

現代問題叢書

世界移民問題

孔士譯 吳聞天編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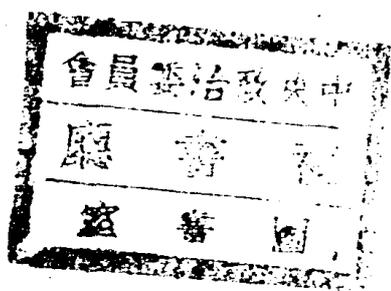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發行

320
021
1-3

書叢題問代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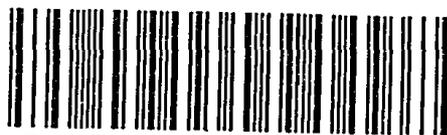
題問民移界世

著編天聞吳 譯士孔



行發館書印務商

1781



3 0619 8711 5

目次

第一章	引言	一
第一節	人口移動之種類	二
第二節	移民之特點	五
第三節	移民之定義	九
第四節	移民運動爲世界之普遍運動	一一
第五節	容納移入民國家之等級	一四
第二章	移入民之特性及其對於社會之影響	三〇
第一節	社會統計學上的移入民特性	三〇
第二節	移入民對於美國社會之影響	三八

目次

577.6
370
2

第三章 亞洲之移出民運動	六一
第一節 中華民國	六一
第二節 日本	七一
第三節 印度	七五
第四節 菲列濱	七九
第五節 其他各國之亞洲移出民	八〇
第四章 美國限制移入民政策之過程	八九
第一節 限制之方法	九三
第二節 僑民之種類	一〇一
第三節 移民限制之影響	一〇四
第四節 限制政策之繼續	一〇五
第五章 美國移民律之管理	一〇九

第一節	禁止入境之移民	一一〇
第二節	移民護照	一一二
第三節	國外檢查移民之方法	一一三
第四節	家族之離散問題	一一六
第五節	埃利斯島	一一七
第六節	外人之偷運入境	一一八
第七節	在美僑民之登記	一二〇
第八節	僑民總登記之建議	一二三
第九節	遣送出國	一二三
第六章	英帝國自治領之移人民	一二九
第一節	加拿大之移入民	一二九
第二節	澳大利亞之移入民	一三七

第三節	新西蘭之移入民	一四三
第四節	南非聯邦之移入民	一四八
第七章	拉丁美洲各國之移入民	一五二
第一節	阿根廷之移入民	一五六
第二節	巴西之移入民	一六五
第八章	移入民之調整問題	一七一
第一節	防止剝削問題	一七一
第二節	外人居留區及移入民機關	一七九
第九章	美國化運動	一九二
第一節	美國化之觀念	一九三
第二節	同化問題	一九四
第三節	美國化運動之促進方式	一九六

第四節	美國化之新觀念·····	二〇〇
第五節	最近之活動·····	二〇一
第六節	移入民教育問題·····	二〇三
第十章	美國之入籍問題·····	二一〇
第一節	入籍法律及其施行·····	二一一
第二節	入籍之必要條件·····	二一三
第三節	入籍手續·····	二一五
第四節	附帶產生之公民問題·····	二一八
第五節	公民權之喪失·····	二一八
第六節	其他例外及特殊之規定·····	二一九
第七節	對於入籍手續之批評·····	二二二
第八節	入籍之統計·····	二二四

第十一章 同化之因素問題……………一二二九

第一節 與同化有利之因子……………二二二

第二節 與同化不利之因子……………二三四

參考書目錄……………二三七

世界移民問題

第一章 引言

移民 (Immigration) 不僅佔新世界各國發展史中之重要地位，亦爲世界問題之一。無論何國，莫不直接間接與之發生關係。現在世界各國，大都已獲相當穩定，因此人類之遷徙，常致釀成國際上之種種反感，此移民問題之有待於詳細研究也。考亞歐兩洲，實際上均係主要移出民之國家；而其他各洲，乃係容納移入民之區域。至於美國，則爲全世界容納移入民最大之國家，凡研究移民問題者，自有特予注意之必要。故本書之敘述，亦多以美國狀況爲背景焉。

何爲移民？其與他種人口移動之區別安在？歷史之背景如何？應先予明瞭，在人類之全部歷史中，遷徙乃爲常有之現象，近代所謂之移民，不過爲人類向有之一種傾向，欲藉遷徙以增進生活之



情形而已。有史以前之時期中，此種人口移動，大致無一定目的地，祇逐漸向尙未開發之區域遷徙。因此有史之初，全地球上幾盡爲彼等所佔據。在有史時期中，人口移動之狀況，約可分爲下列四種：
一、侵犯 (Invasion) 二、征服 (Conquest) 三、殖民 (Colonization) 四、移民 (Immigration)。

吾人在研究各種之遷徙狀況時，不論其種類如何不同，殆均有一共同之目標在，即需要多量土地之慾望是。薩姆納教授 (Prof. Sumner) 所謂之土地饑荒 (Earth hunger) 意即指此。蓋世界上所有之生存工具，若追究其根源，均由地中得來；故獲得土地較多，生活狀況亦必能較佳。無論生存之主要方法爲狩獵、游牧、農藝、或工業，均不能突破此項基礎之原則。復次，由於獲得更多大地之慾望，使世界人類中富有活動性之民族，向地球上業已居住之區域進展。在此種進展程序中，彼等不能不與其他民族接觸，於是民族間之衝突與混合，隨之而發生。但在另一方面，不同之文化，亦有互相聯絡之機會，擇善從優，而產生更完美者。因此遷徙實係人類與文化發達之基礎。

第一節 人口移動之種類

人口移動之主要種類，前已提及，茲再分述如左：

文化較低而性情粗暴之民族，成羣掠劫開化較早之區域，謂之侵犯。此種舉動，均係有組織者，其目的裨益於整個侵犯之民族。中古時代史實中，不乏證例，尤以南歐與西歐被侵犯之次數爲多。如第三世紀至第五世紀末之峨特人（Goths），第四世紀之匈奴（Huns），第四第五世紀之汪達爾人（Vandals），以及第九世紀末之馬札兒人（Magyars），均爲此種人口移動中之主要份子。即如阿拉伯人與土耳其人之侵佔歐洲與北非洲，元清之入據中國，亦爲此種人口移動之證例。征服則與侵犯相反。由一文化較高之民族，採取攻勢，克服落伍之民族，同時使後者採用其政治制度，爲其附庸。此乃國家之事業，由於增加其權威及擴大其疆界之雄心所造成者。但因此種舉動而引起之人口移動，爲數較少。最顯著之史例，則爲羅馬帝國、英國在印度之事業，亦富有此種特色。

第十五及十六世紀中，曾有多人航海探險，發現歐洲人足跡未到之陸地多處。從此人口移動，遂開一新紀元。以前此種遷徙，大都限於陸地之上，茫茫海洋，常爲障礙；但自該時以還，亦漸成爲彼

等之康莊大道。同時遷徙之人數，大為增加，渡海向各處伸展，以至於今日。與此種現象有密切關係者，即為世界人口之驟增。若與第十七世紀中葉相較，幾超過四倍有餘。據人口學家威爾可克氏之研究，遷徙潮流大都發源於歐洲。現今世界人口中，歐洲民族居住於歐洲以外者，佔總數十一分之一，約合第十七世紀時歐洲總人口之一倍半有餘；而居住於美國者，佔該數五分之三。美國遂成爲此潮流中歐洲民族所造成之新興國家。（註一）

發現新大陸後，人口移動之新形式，共分兩種：一為殖民；一為移民。殖民之根本觀念，即藉人口移動而擴展政治勢力，此乃國家之事業，由國家遣送人民至新領土，使彼等在該處居留。其目的在獲得商業上之利益，因此極少利用武力，以實現此種舉動；其與侵犯征服之不同，亦即在此。第十七與十八世紀中，發生歷史上最大之擴展殖民運動。及至一七六三年，巴黎條約（The Treaty of Paris）成立，將歐洲各國之殖民地，劃分清楚，始暫時告一段落；但以後仍有繼續不斷之新發現及殖民地統治者之改變。至於美國，一七八三年與英國簽訂和約後，殖民時期亦告終止。

第二節 移民之特點

移民係個人或家族之羣衆運動，而無嚴密之組織者。在政府方面，固可鼓勵或管理移民，但並非國家之事業。自表面觀之，有若大規模之集體運動，然細察其內情，祇爲旨趣相同之一羣個人而已。論其動機，均基於個人利益，毫無政治彩色；并完全採用和平手段，以達所希冀之目的。必如是其他國家始任其自由入境，此種特點，使移民與以前種種之人口移動，發生顯然之區別。

另一特點，即移民活動之範圍，常限於文化相同之區域以內。移民中有關係之兩國，不但文化之程度彼此相同，氣候與生活情形亦大致相似。熱帶與溫帶之間，從來未有巨額之移民；南北冰洋一帶，更非彼等之目的地。『依以往之史實，所有移民，大都在溫帶各國之間。』（註二）可知移民不願改變其自然環境。此在殖民有時亦有類似情形發生。

移民之原因，可在此種運動有關係國家之不同情形中求之。容納移入民之國家，必爲較近成立者，人口較稀，而生活情形則較佳。人口與土地之比率，往往極低。至於政治方面，容納移入民之國

家，與移出民之國家相較，必更爲民主化。其人民享有較多之社會及政治平等；個人之行動較爲自由；法律上與習俗上之束縛較少；軍事上之負擔較輕；關於宗教之信仰及習慣，則有更大之活動範圍。凡此種種，皆爲移民之主要目標。在經濟、政治、宗教及社會方面，移民之新國家均具有此種吸引力，而其舊國家則處處使人失望。昔美國一移入民有言曰：

「對於普通之移民，美國實爲所有夢境中之最完美者。新移入民與舊移入民相似，均爲種種不同之目標而來。其中最具體者，即爲改善彼等之經濟情形。此外超越於所有一切目標之上者，則爲自己與子孫尋求社會上之平等，以及教育、政治、宗教上之自由。」（註三）

人口稀少之區域，生活競爭較不嚴重，移民樂於前往。故人口密度與文化水準，實爲此種運動趨向之指南。雖情形不無殊異，但容納移入民之國家，每平方哩中，往往祇有少數之人口（阿根廷、一〇·九；澳大利亞、二·二；巴西、一二·三；加拿大、三；新西蘭、一四·一；南非聯邦、一六·五；美國、四一·三）歐洲人口之密度，甚少在百人以下者，而有數處竟高至每平方哩七百人；至於亞洲，中國爲一〇二·六人，日本爲三四六·八人，英領印度爲二二五·七人。下列表中，記載十七世紀以來

各時期中世界諸洲人口之估計，不但顯示新世界之人口增加，如何迅速；即祇以求得生存機會而論，世界上人口之分配，亦極不平均。歐亞兩洲，陸地佔世界總額五分之二，但須維持世界總人口五分之四。若不同之生產率、人口密度、經濟狀況，以及社會政治及宗教情形，一日不除，則向較好區域遷徙之欲念，永久存在。若勉強阻止此等不幸之人民入境，不免引起爭執。人口問題，實為最難解決者之一。

一六五〇——一九三〇年各洲人口總數及人口密度（註四）（人口總數單位百萬）

洲名	年				代				面積(a) (單位百萬 平方里)	每平方哩 人口數
	一六五〇	一七五〇	一八〇〇	一八五〇	一九〇〇	一九三〇	一四〇〇	一四三〇		
亞 洲	二五〇	四〇六	五二二	六七一	八五九	九五四	一六·七	五七		
歐 洲	一〇〇	一四〇	一八七	二六六	四〇一	四七八	三·八	一二六		
北 美 洲	七	六·三	一五·四	三九	一〇六	一六二	九·四	一七		
非 洲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四一	一四〇	一〇·八	一三		

南美洲	六	六·一	九·二	二〇	三八	七七	七·三	一〇
澳大利亞及太平洋諸島	二	二	二	二	六	九	三·三	三
總計	四六五	六六〇	八三六一、〇九八一、五五一	一、八二〇	五·一·三			

分佈之百分比

亞洲	五三·八	六一·五	六二·五	六一·一	五五·四	五二·四	三二·六
歐洲	二一·五	二二·二	二二·四	二四·二	二五·九	二六·三	七·四
北美洲	一·五	一·〇	一·八	三·六	六·八	八·九	一八·四
非洲	二一·五	一五·一	一二·〇	九·一	九·一	七·七	二一·〇
南美洲	三	〇·九	一·一	一·八	二·四	四·二	一四·二
澳大利亞及太平洋中之諸島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二	〇·四	〇·五	六·四
總計	一〇〇·〇						

移民乃歷史上人口遷徙之最近形式。由於新大陸之發現，其範圍擴大，遂成一世界現象。更因運輸工具之改進，費用之減少，人數大為增加。故運輸費用之多寡及行旅苦樂之程度，實為決定移

民數量之原則。然最近之移民，具有個人遷徙自由之條件。依照封建時代之觀念，規定人民與土地不能分離，則移民即不能存在。嚴格言之，強迫之移民，如中古時代猶太人遷出歐洲諸國，摩爾人（Moors）離開西班牙，法國耶穌新教徒之出奔，或從非洲販運之黑奴或遣送犯人至指定之區域，均不能包括在內。個人自動之隨意遷徙，雖非移民獨有之條件，卻為最主要之一點。

第三節 移民之定義

吾人將移民之特點討論如上，不妨將腓爾柴爾德氏（Fairchild）對於移民之定義彙譯於下：

『移民為一羣個人或家族之遷徙，由彼等自動，並由彼等負責進行……從一進化之國家（通常係成立已久而人口密度較高者）至另一進化之國家（通常係新興而人口較稀者）欲永久在該處居住。』（註五）

所謂進化之容納移入民國家，專指其文化方面而言；至於資源方面，則多待開發。依最廣泛之定義，

凡移入一國之殖民地者，亦可稱爲移民；然嚴格言之，不過指遷徙至另一獨立國之人民而已。真正之移入民，均係僑民，因此歸化問題於以發生。

遷徙之本義，包括一切居住之變更。但因遷徙而稱爲移出民或移入民，則有國家之界限在內。遷出一國者，謂之移出民；遷入一國者，謂之移入民。凡在國境以內遷徙者，自不能以此種名義稱之。

移出民與移入民之真義，包括該人住址之永久改變，但近年以來，情形略有不同。在第十八及第十九世紀時，海程甚長，且極危險，移出民之死於半途者，爲數甚多，故出境之日，均無重返故鄉之決心。但目今航程縮短，幾無任何危險可言，費用亦頗低廉，因此遷徙至海外生活，極少困難，不若以前之固定。由於此種情形之改變，各處常有季節的移出民，卽在某季節以內，工人暫赴海外謀生，過若干時日後再行返國。故移出民之定義，當較以前廣泛，乃指離祖國至海外謀生之人。此卽奧地利移出民規律所採用之定義，在一九二四年羅馬舉行之國際會議中，亦承認移民有兩種現象。第一爲長時期或永久之居留而遷往他國者；第二，國際勞工之交換，由於國際勞工市場工資漲落而發生之暫時現象。依照美國移民局之定義，移入民爲正式允許入境之僑民，其以往住址係在他國，而

其入境目的則有永久居留之意志。居留在十二月以上，即認為永久。此項定義業已包括移民之各項主要特點。

第四節 移民運動為世界之普遍運動

移民乃各洲以內及各洲之間常有之事。歐洲與亞洲雖為主要之移出民國家，但亦容納移入民。後者之數額甚少，大都為以前移出而重新歸來者或彼等生產在外國之子孫，以及國際間勞工之交換。此種遷徙，以後當另行討論。

移民大都為各洲之間及第十九與第二十世紀之現象。移出民之總數，向無統計，蓋因各國對於移民，非至數額巨大時，均不加以注意。容納移入民之國家，最早有紀錄者，為以下數國：加拿大（一八一九年）；美國（一八二〇年）；巴西（一八二〇年）；新南威爾斯（一八二五年）；至於移出民之國家，則為英國（一八一五年）；奧地利（一八一九年）；挪威（一八二一年）；依照國際人口之遷徙一書（註六）歐洲遷徙至他洲之移出民，與他洲之移入民比較，總數相同。在一八二

○年至一九二四年間，移入民之總數約爲五千五百五十萬，而一八四六年至一九二四年之歐洲移出民總數，則約爲五千萬。移入民之紀錄較爲詳細，故以上數字中，當不致有巨額之遺漏。迄今爲止，移民之總數必在六千萬以上。因此移民一事，由其數字而論，較第十六第十七及第十八世紀之殖民，更爲重要。此實歷史上空前之巨大人口移動。其主要原因，一部份由於一八〇〇年以後世界人口之激增，一部份由於交通及運輸工具之改進，使世界各洲間之距離，大爲短縮。

歷史上之事實 第十九世紀前半期中，最大的移出民國家爲英國與德國，而其他歐洲國家，如法國、瑞典與瑞士，其移出民總數與其總人口相較爲數雖鉅，惟在全歐洲移出民之總數中，祇佔一小部份而已。亞洲之移民運動，則尙未開始。在該時期中，移出民所往之區域，均與其祖國有相同之語言、宗教、政治組織及種族關係。因此英國之人民，多數前往美國或英國屬地，至一八五〇年左右爲止，此種人口之移動與否，大都由歐洲各國之國內情形以爲定。其時對於海外之新陸地，情形殊不熟悉，亦無從得知達到後之命運，究竟如何。更因旅費之巨大，移民出口處之種種虐待，旅途之艱苦，諸多使人沮喪，而陸地上之交通，又極困難，甚致有人從未到達乘船之口岸者。故非各該國內

之生活十分困苦，不願輕於冒險。然而第十九世紀之初移出民之數目，已屬不少；及至一八四〇年，對於移民法律上之障礙，業已逐漸消滅，遂一變而成爲羣衆之運動矣。

農奴制度之廢止，乃法國大革命後果之一，亦卽爲各個人均有在國內遷徙及離開其祖國之絕對自由。因技術之進步，人口激增，可以供給海外各區域所需要之人力。經濟不景氣所釀成之失業，移民亦一補救之法也。有時固由各個人同時自動，但亦有由政府襄助者。農業之衰落，亦增加移出民之人數。在大地主及佃租制度之下，如德國與愛爾蘭，常有極嚴重之不景氣發生，在小地主制度之下，如德國南部及瑞士，如逐漸施行分化，常造成多數之移出民。其他如政治上之不安定，尤其是拿破崙時代以後德國之專制及一八四八年之民主革命，造成強迫中產階級中之大部份人民前往新世界謀生之現象。

自一八八〇年開始之十年中，歐洲北部及南部諸國之移出民，曾達到數字上之最高峯，惟不久卽漸形低落，而規模巨大之輪船公司，爲維護其營業起見，卽借美國工資較高名義，吸引歐洲東南部諸國（尤其對於意大利、奧匈帝國及俄國）農民之注意力，因該處之大地主制度，壓迫農民

有如在水深火熱之中。加以旅費低廉，彼等在新世界中或能覓得較好之生活，以增進其社會地位，故每年由該處前往美國者，常在數十萬人以上。同時亞洲之移出民，亦開始出發以逃避其艱苦生活。

迄一八四〇年左右，移民始成爲羣衆運動，前已言之；良以此時代以前，對於移出民之種種法律障礙，尙未消滅。限制移出民之法律，在第十七及第十八世紀中，歐亞諸國皆極通行。但在第十九世紀之前半期，由於經濟的自由主義，一部份之限制法律均已廢止；及至該世紀之末，竟盡行刪除。但並非人民卽有完全遷徙出境之自由之謂。事實上國家承認移民之出國均附帶保留條件。法律上，常規定某種人民，不准遷徙出境，如尙未服兵役者，不供養年老之父母者，未盡納稅之義務者等。因此能遷徙出境之個人，祇有其祖國准許此種行動，而他國亦允許其入境者。

第五節 容納移入民國家之等級

自第十九世紀初期至一九三〇年，所有主要國家容納移入民之人數約共六千二百萬。（註

七) 此種移民至美洲者，佔有總數百分之九十，而其中大多數皆在美國居留。故所有容納移入民之國家中，以美國最爲緊要，約佔收容總數中百分之六十，卽三千八百萬左右。加拿大第二，約佔總數中百分之十一·五，卽七百萬左右；阿根廷第三，約佔總數中百分之十·一，卽六百萬左右；巴西第四，約佔總數中百分之七·三，卽四百五十萬左右；澳大利亞第五，約佔總數中百分之四·五，卽三百萬左右；新西蘭第六，約佔總數中百分之三，卽二百萬左右；南非聯邦第七，約佔總數中百分之二·二，卽一百五十萬左右。

由人口之觀點而論，移民入境之總數，並不指明移民問題之重要。苟得移民總數與人口之比率，則其意義卽能大顯。此種紀錄，美國於一八二一年，加拿大與阿根廷於一八五一年，巴西於一八七一年，卽有之。根據該種數字，美國常居於中間之地位。加拿大歷來均比美國較高。依照人口之比率，阿根廷常容納最多數之移入民，巴西則爲容納最少數之國家。

近來移出民之總數中，亦有若干並不永久居留於海外者，故欲知其真義，必須探究其相反形式。但關於移入民重返祖國之統計，近年來始有之。新西蘭始於一八五三年，阿根廷始於一八五七

年，澳大利亞始於一九〇一年，美國始於一九〇八年。自該時至一九三〇年底，依照美國之統計，淨數之移入民，祇佔百分之六十七；阿根廷祇佔總數百分之五十三；新西蘭祇佔百分之二十二；澳大利亞祇佔總數百分之二十。最後兩國比率如是之小，可知所謂移入民者，大都不過通常之旅客而已。依所有之證據觀之，當移入民人數稀少之時期，重返祖國者則有增加之傾向。自一九三〇年以來，由於經濟衰落之結果，僑民離開美國者較移入民人數為多。

(甲)美國之重要 美國保存移入民之正式紀錄，始於一八二〇年。自一七七六年至一八二〇年中，移民至美國者，估計為二十五萬人。一八二〇年至一九三〇年之移入民總數，則如下表：

年	度	移	入	民	人	數
一八二〇	—	—	—	—	—	八、三八五
一八二一	—	—	—	—	—	一四三、四三九
一八三一	—	—	—	—	—	五九九、一二五
一八四一	—	—	—	—	—	一、七二三、二五一

一八五	一	一	六	〇	二、五九八、二一四
一八六	一	一	七	〇	二、三一四、八二四
一八七	一	一	八	〇	二、八一二、一九一
一八八	一	一	九	〇	五、二四六、六一三
一八九	一	一	〇	〇	三、六八七、五六四
一九〇	一	一	一	〇	八、七九五、三八六
一九一	一	一	二	〇	五、七三五、八一
一九二	一	一	三	〇	四、一〇七、二〇九
合計					三七、七六二、〇二二

至於最近數年，依據現有之統計，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中，美國容納移入民之總數，祇有二二〇、二〇九人。

以上數字之準確與否，固屬疑問，但至少可作為最可靠之統計。由此可知一百十一年中，人口

之遷徙至一國者，幾近三千八百萬人，誠有史以來最大之移民運動矣。

移民實為美國最早發生之問題，固無疑義，即在美國成立以前，此種問題業已存在。故移民與美國之歷史，發生最密切之關係。彼等不但激增美國之人口，影響其品格，左右該國之政治及社會情形亦為積極開發資源，擴展企業，以及充實國富之主要原因。下列兩表，可以發見移民對於美國社會影響之一斑。

表一 一九三〇年人口調查統計中美國人口種族之區別（註八）

種族	人口總數	人數	百分比率
白人	一〇八、八六四、二〇七	一二三、七七五、〇四六	一〇〇・〇
黑人	一一、八九一、一四三		八八・七
墨西哥人	一、四二二、五三三		九・七
印第安人	三三二、三九七		一・二
			〇・三

表二 一九三〇年人口調查統計中美國白種外國人之國別(註九)

產地之國名	白種外國人之總數		產生於外國之白種人		於本國之白種人 <small>(父母為外國人而混雜者而產生)</small>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各國	三、八七二、七五九	一〇〇・〇	一、三三六、四〇七	一〇〇・〇	二、五三六、一八六	一〇〇・〇
德國	六、八七三、一〇三	一七・七	一、六〇八、八一四	一二・〇	五、二六四、二八九	二〇・八
意大利	四、五四六、八七七	一一・七	一、七九〇、四二四	一三・四	二、七五六、四五三	一〇・九
波蘭	三、三四二、一九八	八・六	一、二六八、五八三	九・五	二、〇七三、六一五	八・二
芬蘭 芬蘭自山邦	三、〇八六、五二二	八・〇	七四四、八一〇	五・六	二、三四一、七一二	九・二
俄羅斯	二、六六九、八三八	六・九	一、一五三、六二四	八・六	一、五一六、二一四	六・〇
英格蘭	二、五二二、二六一	六・五	八〇八、六七二	六・一	一、七一三、五八九	六・八
加拿大	二、二三一、一八六	五・八	九〇七、五六九	六・八	一、三二三、六一七	五・二
瑞典	一、五六二、七〇三	四・〇	五九五、二五〇	四・五	九六七、四五三	三・八
捷克斯拉夫	一、三八二、〇七九	三・六	四九一、六三八	三・七	八九〇、四四一	三・五

希臘	芬蘭	瑞士	荷蘭	立陶宛	南斯拉夫	法蘭西	丹麥	匈牙利	北愛爾蘭	蘇格蘭	奧地利	挪威	加拿大 (法蘭西種族)
三〇三、七五一	三二〇、五三六	三七四、〇〇三	四一三、九六六	四三九、一九五	四六九、三九五	四七一、六〇五	五二九、一四二	五九〇、七六八	六九五、九九九	八九九、五九一	九五四、六四八	一、一〇〇、〇九八	一、一〇六、一五九
〇・八	〇・八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四	一・五	一・八	二・三	二・五	二・八	二・九
一七四、五二六	一四二、四七八	一一三、〇一〇	一三三、一三三	一九三、六〇六	二二一、四一六	一三五、二二二	一七九、四七四	二七四、四五〇	一七八、八三二	三五四、三三三	三七〇、九一四	三四七、八五二	三七〇、八五二
一・三	一・一	〇・八	一・〇	一・四	一・六	一・〇	一・三	二・一	一・三	二・七	二・八	二・六	二・八
一二九、二二五	一七八、〇五八	二六〇、九九三	二八〇、八三三	二四五、五八九	二五七、九七九	三三六、三七三	三四九、六六八	三一六、三一八	五一七、一六七	五四五、二六八	五八三、七三四	七五二、二四五	七三五、三〇七
〇・五	〇・七	一・〇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三	一・四	一・二	二・〇	二・二	二・三	三・〇	二・九

維馬尼亞	二九三、四五三	〇・八	一四六、三九三	一・一	一四七、〇六〇	〇・六
威爾斯	二三六、六六七	〇・六	六〇、二〇五	〇・五	一七六、四六二	〇・七
其他	一、三一、八五〇	三・〇	六一〇、三二七	四・四	七〇一、五二三	二・七

美國諸郡中有兩種或兩種以上之民族者，為數甚多。他國民族在千人以上者，全國共有二、〇二二郡，約佔總數百分之六十六。而種族較純粹之區域，皆為交通不甚便利之處。

至於美國移入民之歷史，大別之可分為兩時期：

第一為殖民地時期。總括言之，所有美國之居民，均可稱謂移入民或移入民之子孫。但如上文所言，殖民指宗主國之人民，遷徙至其附屬地者；移民則指一國之人民，遷移至他國者。如是殖民地時期中，亦可有殖民與移民之分。腓爾柴爾德氏有言曰：『移入民之名稱，並不因容納之區域係殖民地有所改變。在早時期中前往北美洲之人民，係由宗主國遷徙至其屬地者，則為真正之殖民。彼等祇從本國之一部達到其另一部份。但從歐洲任何國家遷徙至其他國家之屬地者，則為移入民。因此在殖民地時期中，同時有殖民與移民。』(註一〇)

新美國人民之基礎，係由英國前往之殖民。該國之言語，仍爲英文；該國之政治及社會組織，大都均採英制，即可證明此點。但除英國殖民之外，亦有荷蘭人、法國人、瑞典人、猶太人以及黑人等等之不同。

黑人對於美國之社會，雖予影響甚大，但並非真正之移民，故不擬加以討論。其他種族，大都因本國政治、經濟、宗教及社會情形，十分不利，被壓迫而遷徙至新大陸，以求較優良較自由之生活者。因此美洲十三殖民地之白種人口，自一六八九年至一七五四年，幾由二十萬增加至一百萬左右。此種增加，一部份由於自然之發育，一部份則由於移入民之增加；而自一七二五年以後移入民更佔重要之地位。

即在殖民地時期中，美國已有反對移入民之呼聲。加利斯教授（Prof. Garis）（註11）曾指明關於移入民之反對，與美國全部歷史，同時並存；不過有時和緩而已。該時期中，因移入民宗教、語言與習慣之不同，常視彼等爲「外國人」，並因移入民有若干爲乞丐與罪犯，更引起反感，於是種種限制移入民之法律，殖民地議會均先後與以通過矣。

第二時期起於一七八三年。該時與英國簽訂之和平條約業已成立；因此殖民地時期遂告終止，美國正式成爲獨立國。從此以後，其他各國（英國亦包括在內）人民遷徙至美國者，均稱爲移民，必須經過入籍手續，始得稱爲美國國民。

歐洲西北部諸國之人民，佔第二時期開始時美國移入民之大部份。一八八〇年左右，歐洲東南部諸國之人民，逐漸佔重要地位。但在十年之中，彼等遷入美國之人數，即超過以往一切紀錄。及至一九一〇年，以前歐洲人所佔之地位，又爲加拿大人與墨西哥人所奪。此種情形之變遷，可於下表中得之。

一八二〇年—一九三〇年世界各區移入美國之人數及比例表（註一二）

年 代	移 入 總 數	世界各區移入美國之人數							
		歐洲 西北歐洲 東南歐洲 總數	亞洲	英領北美洲	墨西哥	西印度羣島	其他		
一八二〇—一八三〇	一五、八四	一〇、一九	三、三九	一〇、五八	一五	二、四六	四、八八	三、九六	三、九六

(百分比)									
一八三二—一四〇	五九九、二三五	四八九、七五九	五、九四九	四九五、六八八	四八	一三、六二四	六、五九九	一三、三〇一	七、八六五
一八四二—一五〇	一、七二三、二五二	一、五九三、〇六二	五、四三九	一、五九七、五〇一	八二	四一、七三三	三、二七二	一三、五八	五七、一四六
一八五二—一六〇	二、五九八、二四四	二、四三一、三三六	二、三三四	二、四五一、六六〇	四一、四五五	五九、三三九	三、〇七八	一〇、六六〇	三、〇五二
一八六二—一七〇	二、三三四、八三四	二、〇三二、六四三	三、二六八	二、〇六五、二七〇	六四、六三〇	一五三、八七八	二、一九二	九、〇四六	一九、八九
一八七二—一八〇	二、八二二、一九二	二、〇七〇、三七三	二、〇二一、八八九	二、二七三、二六三	一三三、八二三	三八三、六四〇	五、一六二	一三、九五七	一三、三四七
一八八二—一九〇	五、二四六、六二三	三、七七八、六三三	九五八、四三三	四、七三七、〇四六	六八、三八〇	三九三、三四	一、九一三	二九、〇四二	一六、九二八
一八九二—二〇〇	三、六八七、五六四	一、六四三、四九二	一、九二五、四八六	三、五五八、九七八	七二、二二六	五、三二一	九七二	三三、〇六六	二〇、〇二
一九〇二—二一〇	八、七九五、三八六	一、九二〇、〇三五	六、三三五、九八一	八、一三六、〇二六	二四三、五七	一七九、三三六	四九、六四三	一〇七、五四八	七九、三六七
一九一二—二二〇	五、七三五、八二二	九九七、四三八	三、三九九、二六	四、三七六、五五四	一九二、五五九	七四三、一八五	二二九、〇〇四	一三三、四三四	八二、〇七五
一九二二—二三〇	四、一〇七、二九	一、二八四、〇三三	一、一九三、八三〇	二、四七七、八五三	九七、四〇〇	九二四、五一五	四五一、二八七	七四、八九九	七三、二五五
總計	計七、六二、〇二二	二、八、三三二、八九三	一、三、九四四、四五四	三、二、七六、三四六	九〇三、一九五	二、八、九七七、二〇二	七、五、九三六	四、三、一、四六九	四、九、七、八六五
一八二〇—一三〇	一〇〇.〇	六八.〇	二.二	七.二	...	一.六	三.二	二.六	三.〇
一八三〇—一四〇	一〇〇.〇	八二.八	一.〇	八三.八	...	二.三	一.一	二.二	一.八

一八四一—一五〇	100.0	九三.〇	•三	九三.三	•••••	二.四	•三	•八	三.三
一八五一—一六〇	100.0	九三.六	•八	九四.四	一.六	二.三	•二	•四	一.二
一八六一—一七〇	100.0	八七.八	一.四	八九.二	二.八	六.六	•一	•四	•九
一八七一—一八〇	100.0	七三.六	七.二	八〇.八	四.四	一三.六	•三	•五	•五
一八八一—一九〇	100.0	七三.〇	一八.五	九〇.三	一.三	七.五	•••••	•六	•三
一八九一—一〇〇	100.0	四四.六	五.九	九六.五	一.九	•一	•••••	•九	•六
一九〇一—一〇	100.0	二二.七	七.八	九三.五	二.八	二.〇	•六	•二	•九
一九一一—一二〇	100.0	一七.四	五.九	七六.三	三.四	一三.九	三.八	•二	•一.四
一九二一—一三〇	100.0	三三.三	二九.〇	六〇.三	二.四	三三.五	一.二	•一.八	•一.八
總計	100.0	四八.五	三六.九	八五.四	二.四	七.七	二.〇	•一.二	•一.三

(乙) 法國之特殊情形 大戰之前，法蘭西本為一移民出境之主要國家；但在大戰以後，移出民雖尚存在，而移入民之人數則大增。於是彼在容納移入民國家中之地位，一躍而為第二，僅次於美國，竟較加拿大、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亞等等為多。當大戰之時，法國壯年男子，均赴前線服務，剩餘

之女子小孩及老者，不足以生產全國所需要之糧食與軍器。及至休戰協定成立，法國人死於戰場者約有一百二十五萬人，傷者總數大約相同。全國被戰事蹂躪者，計有十省之多。為復興起見，不得不招僱外來之勞工。同時工業已有極度之擴展，而人口又不見增加。凡此種種，造成法蘭西為容納移入民之國家之重要因素。

休戰協定成立之後，法政府與意大利及比利時簽訂勞工條約，與波蘭及捷克斯拉夫訂立移民協定，規定勞工工資及移民管理等等。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六年之五年間，移民入法境者共計一百十二萬五千人；依照一九二六年之人口調查，外人居住於法國者，共計二百四十九萬八千二百三十人。

戰後移入法國者，以意大利人為最多，約佔總數百分之三十，次為比利時人與波蘭人，各佔百分之二十，又次為西班牙人，佔百分之十六；四國即佔總數六分之五。法國與其他容納移入民之國家對於在不妨礙公共衛生及經濟與社會幸福之程度下管理移民，同樣的注意。凡屬外國人滿十五歲者必須獲有職業，始准居住，即其例也。惟在新近不景氣中為減少國內人士失業之增加，已將

移入民人數大爲減少。

移民問題，現已知其大概。此種世界運動之其他方面，將分章檢討於後。

(註一) Walter F. Willcox, 'Introduc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s*, N. Y.,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1931, Vol. II. p. 30.

(註二) Harry P. Fairchild, *Immigration*, N. Y. The Macmillan Co., rev. ed. 1925 p. 25.

(註三) Constantine Pannuzio, *Immigration Crossroads*, N. Y. The Macmillan Co, 1927, p. 256

(註四) Walter F. Willcox,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N. Y.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1931, Vol. II. p. 78

(註五) 南北兩極不可居住之區域除外。

(註六) *Immigration*, N. Y. The Macmillan Co. rev. ed., 1925, p. 30.

(註七) *International Migrations*, published by the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N. Y. 1931

(註八) 一九三〇年之後，因世界經濟衰頹，移民人數，極爲有限。

(註九) *Fifteenth Censu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0 Population*, Vol. pt. 1, pp 7, 8.

- (註九) Abstract of the Fifteenth Censu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0, p. 139.
- (註一〇) Henry P. Fitch, Immigration, N. Y. The Macmillan Co., rev. ed., 1925, pp. 32—33.
- (註一一) 移民制限の制限, N. Y. The Macmillan Co., 1927, Chap. I.
- (註一二) Annual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 General of Immigration—1930, p. 200.

第二章 移入民之特性及其對於社會之影響

第一節 社會統計學上的移入民特性

吾人欲明瞭移入民對於社會之影響若何，或欲作生於他國者與生於本國者之各項比較，必先研究移民之特性所在，如年齡、性別、產生率、死亡率、結婚情形等等。除因限制而發生變動外，移入民確有顯著之特性，使渠等與其他人民發生不同之現象焉。

(甲)性別 依據統計之觀察，從事於移民運動者，大都為男性，極少有例外者。意大利人與葡萄牙人中，男性之比例尤高，有時竟至百分之八十五與百分之八十七。其他各國，大都在百分之五十一與六十之間，即一羣移入民中，如有女性百人，則有男性佔一百零四人至一百五十人。在某時期中，由愛爾蘭、瑞典與芬蘭至美國之移民，女性較多。依原則而論，若移民中有多數之女性（以及

小孩，則該次之遷徙必較爲永久。蓋因移民時期開始之時，男性必首先遷徙，稍後再邀其家屬前往；故該種運動固定之後，女性人數乃逐漸增加。

以美國之移入民而論，自一八二〇年開始紀錄後，每種族之中，均係男性較多，但在一九三〇年，此種比例較以往大減。每五年一次之平均中，男性之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五與七十之間。阿根廷之移入民，與美國相較，男性更多，比例常在百分之七十與八十之間。古巴自一九〇一年開始有紀錄後，比例常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而於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〇年之間，竟高至百分之八九·六。新西蘭在早時期中，男性較多；但自一九一一年後，比例之差別漸減，而在百分之六十以下。澳大利亞之情形亦頗相類似。

至於移入民之重返祖國者，男性亦占多數。在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三〇年之時期中，平均數男性佔百分之七十九有餘。但自移民限制後，移入民與移出民中之男性，遂逐漸減少。

依照一九三〇年美國人口調查之統計，生於本國之白種人比例，爲女性百人，則男性一百零二人又十分之二；生於外國之白種人比例，爲女性百人，則男性一百十五人又十分之一。男性生在

外國之白種人中佔優勢，頗有重大之社會意義，在後當詳論及之。由下列表中，更可見在美國生長之外國白種人口中之性別詳細情形。

一九三〇年在美國生長之外國白種人依其原有國籍而定之性別比例表（男性與女性百人之比）（註一）

西北歐洲		東南歐洲	
英格蘭	一〇三・九	愛沙尼亞	二〇六・八
蘇格蘭	一〇〇・二	立陶宛	一三四・三
威爾斯	一一四・九	芬蘭	一一七・八
北愛爾蘭	八三・〇		
愛爾蘭自由邦	七七・三	羅馬尼亞	一一六・二
		布加利亞	四一八・七
挪威	一二九・六	土耳其	一二八・四
瑞典	一二七・五	希臘	二八四・二

第二章 移入民之特性及其對於社會之影響

匈牙利	一〇三・九	加拿大(其他)	八九・九
奧地利	一〇九・二	加拿大、法蘭西民族)	一〇二・三
捷克斯拉夫	一〇八・二	美洲	
波蘭	一一六・一	其他亞洲諸國	一七八・一
東南歐洲		土耳其(亞洲部份)	一五一・七
德意志	一一〇・一	巴爾斯泰恩與敘里亞	一三二・八
法蘭西	九五・八	阿米尼亞	一四九・六
瑞士	一三四・六	亞洲	
盧森堡	一五一・九		
比利時	一二一・九	其他歐洲諸國	一八四・一
		荷屬牙	一五二・九
荷蘭	一三九・六	西班牙	二五七・一
冰洲	一〇〇・四		
丹麥	一八五・二	意大利	一三九・四

南斯拉夫	一六四·一	紐芬蘭	九二·五
俄羅斯	一一三·四	墨西哥	一一五·七
拉特維亞	一一五·一	古巴	一四五·五
		其他西印度	九八·四
		中南美洲	一二九·六

(乙)年齡 各國移出民中，成年者佔總數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八十五。而芬蘭、愛爾蘭與意大利之移出民中，成年者之比例常較他國為高。平均言之，美國移入民年齡在十五歲至四十歲之間者，佔總數三分之二至五分之四；十五歲以下者，佔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二十三；四十歲以上者，佔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四。及至一九二一年之定額法律成立之後，因其對於家族之入境，限制較輕，兒童之人數始漸增加。

依照阿根廷自一八五七年至一九二四年之統計，兒童與總數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六至百分之十七·四；與美國之情形相同，全時期中有兒童人數逐漸低落之現象。澳大利亞之情形亦如

是。

因移入民年齡之關係，美國國內生於外國與生於本國白種人之年齡分配，大不相同。下列表中，可見情形之一斑。

一九三〇年美國白種人以誕生地而定之年齡百分比例表（註二）

年 齡	生產於本國之白種人	生產於外國之白種人
五 歲 以 下 者	一一·三	·二
五 歲 至 十 四 歲 者	二二·六	二一·〇
十 五 歲 至 二 十 四 歲 者	一九·〇	七·四
二 十 五 歲 至 四 十 四 歲 者	二七·二	四一·八
四 十 五 歲 至 六 十 四 歲 者	一〇·〇	三六·一
六 十 五 歲 以 上 者	四·九	一一·五

移入民之中，年齡在二十五至六十四之間，顯然佔大多數；而十四歲以下者，千人中祇二十二二人而

已。

(丙)結婚情形 因美國生於外國之白種人年齡較高，故其已結婚者較多，復因美國生於外國之白種人中，女性較少於男性，故女性之結婚者較男性為多。下列表中，可見其詳情。

一九三〇年美國人民結婚情形表(註三)

產 生 地	男 性		女 性	
	獨身者	已結婚者	獨身者	已結婚者
生於本國而父母均為本國人	三四・五六〇・〇	四・二	一・二二七・二六一・六	九・七
生於本國而母為外國人	四三・〇	二・四	三・五	一・〇三四・九五五・一
生於本國而父為外國人	四三・〇	二・四	三・五	一・〇三四・九五五・一
生於外國者	二一・五七〇・八	六・六	〇・九一二・七七〇・〇	一六・四〇・九

由上表觀之，生於本國而父母皆為外國人或其中一人為外國人之女性，已結婚者較男性為多，蓋彼等往往與同種族之移入民結婚。至於生於本國而父母均為外國人或其中一人為外國人者（即移入民之子孫）之結婚總數，均較其他為少，一則因年齡較幼，一則因大都居住於城市之中；

前者未達結婚年齡，後者結婚之人數常較鄉村為少。

(丁)產生與死亡率 美國白種移入民之產生率，常較本國白種人為高。一九二九年，本國白種女人之產生率為千分之七十六；移入民白種女人之產生率則為千分之九十二。至於私生子，移入民之產生率較本國人多三分之一有餘。

死亡率之情形，與產生率相似，蓋因移入民年齡較高，並大多居住於城市之中。其差別詳情，見下列表中。

美國白種人之死亡率比較表(註四)

生 產 地	每 年 千 人 中 之 死 亡 數	
	一九二〇年——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一九二九年
生產於本國之白種人	一〇·七	一〇·三
生產於外國之白種人	一一·八	一一·三

據一九三〇年之人口調查，移入民居住於城市中者，佔總數百分之七三·四；而城市之死亡率較

鄉村爲高，無怪其死亡人數較多矣。

第二節 移入民對於美國社會之影響

美國爲移民入境最多之國家，其所受之影響最大，茲將各方面之情形分述於後。

(甲) 經濟上之影響

近來美國之移入民，大都爲歐洲工業落後諸國之農民。彼等入境後，五分之四加入礦業及製造業充任勞工，但對於該種工業，以前均無經驗，在僱主方面，一則因近代機械之進步，無須再僱多數有專技之工人；一則因移入民大多爲生活所迫，願接受較低工資及較長之時間，並易於管理，故頗爲歡迎。一八八〇年，在賓夕法尼亞州 (Pennsylvania) 煤區中，工人說英語者，佔百分之九十七，斯拉夫人 (Slavs) 祇佔百分之三；但至一九〇〇年，前者祇有百分之五十六，後者已增至百分之四十四。可見情形改變之迅速，此種新勞工與舊勞工之競爭，使工人之待遇，每況愈下。美國反對移入民之呼聲，亦因之而起。

(一) 移入民在工業中之地位 移入民在工業中之地位，似有一定之慣例。凡初入境者，其工作時間最多，工資最低，實居工業之最下層。一人所得之工資，頗難維持一家之生計，而在失業人數中，彼等亦佔大部份。即在職業分配方面，移入民與生於本國者，有顯明之區別，下表可見情形之一班。

一九三〇年美國十歲以上之白種工人依其生產地及職業而定之比例表；註五

職業種類	分配之百分比		總數之百分比	
	生於本國者	移入民	生於本國者	移入民
一切之職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二・〇	一五・二
農	二二・四	二二・四	七一・八	六・四
林業與漁業	〇・五	〇・五	六六・七	一七・九
開礦業	二・〇	一・九	六六・九	二三・六
製造業與機械業	二八・九	二七・五	四四・一	六八・五
				一二三・一
				八・四

運輸與交通	七·九	八·二	六·六	七四·九	一二·七	一二·四
商業	一二·五	一三·七	一三·七	七九·五	一六·七	三·八
公共機關	一·八	一·九	一·六	七九·三	一四·一	六·七
自由職業	六·七	七·九	四·四	八五·三	一〇·一	四·六
私人與家庭中之職業	一〇·一	六·六	一二·七	四七·〇	一九·〇	二四·〇
宗教事業	八·二	一〇·四	四·一	九一·二	七·五	一·二

由上表觀之，凡無須技術，或需用體力之職業中，如開礦業以及私人與家庭中之職業，移入民之百分比均較高。

(一) 農業中之移入民 移入民之居留於鄉間者，較城市為少。即彼等之第一代子孫，亦大多居於城市之中。依一九三〇年之人口調查，美國人民居於城市中者，佔總數百分之五六·二。如是，移入民實為造成城市人口較多於鄉村人口之大原因。

一九三〇年美國所有移入民之總數中，祇有百分之八·一從事於農業。其中以德國人及瑞

典挪威人最多，次則爲加拿大人、英國人、俄羅斯人、波蘭人、捷克斯拉夫人及意大利人。據白倫納氏之調查，北歐人與其他之移入民相較，對於在鄉間居住，以在美國西部中央爲最多。（註六）

（三）移入民與商業循環 商業循環實爲移民入境多寡之重要因素，哲羅姆氏言之甚詳。（註七）蕭條發生後，移入民即逐漸減少，移出民即行增加；而在繁榮時，情形適相反，但即在蕭條時，移入民之總數，常較移出民爲多。若不加以限制，則失業問題將更趨嚴重。

繁榮時期中，關於勞工之供給，常有大量增加，以供工業之發展。但工資之水準，並不加高。因此罷勞工，大多爲移入民，樂於接受低廉之工資。此種情形，易於造成不健全之繁榮情形，而生產過剩之現象亦隨時均有發生之勢。若能免除此種無限度之勞工供給，則商業循環之轉變，即不致如此迅速，且可減削蕭條之嚴厲情形。雖然新興國家之工業如缺少彼等之助力，其發展之希望亦不能於短時期內實現。

（四）移出民對其本國之經濟影響 移出民對於其本國，亦爲一種之經濟損失。彼等離國時，常攜帶金錢及其他動產；而其本身亦有勞力上之金錢價值。惟第一種之損失，可於寄回之款項中

補償之，此種匯款，常爲國際收支平衡中之重要因素。至於第二種之損失，顯然須由其本國負擔之。

有時，移入民之本國，亦有因彼等之出境而獲益者。但遺留在本國之大多數人民，或因之而更爲貧窮，同時能工作之人更爲稀少。普通之移出民，大多爲中等階級人民；鉅富者不願遷徙出境，極貧者缺乏此種能力。因此社會中之貧富階級，相差更甚。此亦移出民國家常有之不良後果。

移民常視爲解決人口過剩之一種方法。但此種方法決不足以解決人口過剩問題。蓋因普通之遷徙出境者，均較所增加之人口爲少。至多亦不過救急之一法耳。

(五) 移入民之生活情形 移入民之居留於城市中者，凡屬同種族之人民大都集居一處，蓋因初來之時對於語言及習俗，均不熟悉，爲便利起見，有不得不然之勢。況物以類聚，亦一天然原則。此種移入民之住宅，由於經濟之窘迫，常極簡陋。一室以內，居住多人，與美國普通人民相較，生活情形，相差懸殊。因此公共衛生方面，受極大之影響。有人以爲除嚴格限制移入民外，無法可消滅美國大城中貧民窟之希望。(註八) 至於鄉間之移入民，情形則較優勝。

(乙) 政治上之影響

移入民祖國之政治組織，大都與美國相異；其人民所受之政治教育，以及對於政治之責任心，均不若美國人民深切。但依美國政制，凡屬國民，均有選舉權。移入民因完成入籍手續後，而享有此種權利者，爲數甚多。其在政治上之影響，自無待言。

自南北戰爭(The Civil War)以來，美國若干州與城市之中，移入民實有左右政治之勢力。凡欲獲取政權之政黨，必須顧及彼等之利益，以博得其選舉票。據西格夫利德氏(Siegfried)之調查，(註九)各個民族在華盛頓亦有種種運動議員及宣傳之機關，如愛爾蘭民族會、波蘭情報社、立陶宛民族會、立陶宛情報社、美國猶太人情報社、烏克蘭友誼會等等。彼等在各政黨中，均有顯著之勢力。

關於社會主義及無政府主義之發展，移入民亦往往有重大之助力。美國此種運動，大都由生於外國之人民宣傳。彼等在祖國時即從事於此種工作，在美國入境後亦多半繼續不懈。自麥肯萊總統(President McKinley)被刺後，凡信仰無政府主義者，始禁止入境；但其他之人仍享有此種權利。移入入境之後，有宣傳此種主義者，美國勞工部得將其驅逐出境。

近年以來，移入民在政治上之勢力，與以前相較，業已稍減。一八九〇年時，凡完成初步之入籍手續，即享有選舉權利者，共十四州。一九〇一年減至十二州；一九二〇年又減至四州；現今祇有一州而已。足見美國人民對於移入民在政治上之特殊地位，甚覺不滿；否則決不致設法減削彼等之選舉權也。然美國之民主主義受彼等之影響者，似屬不少。苟能繼續不衰，使向無自治訓練之人民，變為民主國負責任之人民，亦為一偉大事業也。

(丙) 社會上之影響

(一) 宗教 美國初創之時，宗教信仰，頗為一致，並有相當排擠異教之態度。但自該時始，即採取信仰自由之政策，而由於移民之入境，宗教遂成為複雜之組織。依宗教團體之調查，一九一六年，共有二百零二組不同之教派，其中有一百三十二教派係用外國言語者。至於所用之言語，共分四十二種。其複雜情形可想而知。

享受信教自由之權利，本為移民遷徙目的之一。彼等入境後，即在居留地自行組織。此種宗教團體，幾與各民族之單位互相符合；即各民族自有其教會而不相混合，更鮮有立刻加入美國大多

數人民所組織之宗教團體者。此種教會之生存，全賴新遷入境移民之維護。彼等初至之時，言語不通，人地生疏，不得不投奔此種組織，以求援助。更因各人對於宗教之本性，向極狹窄，不易改竄。居留於鄉間之移入民，雖願採用美國之耕種方法，參加美國之社交團體，並送其子孫至美國學校肄業，但在信仰方面，則極難放棄其原有之習俗。（註一〇）不過其子孫，大都均採自由之行動耳。

移入民中最富有宗教之保守性者，爲加拿大之法蘭西民族與波蘭民族。（註一一）彼等均信仰天主教，儀式採用本國語言，始終不易。至於最易改變者，則爲意大利民族，彼等所組織之教會中，英語已極通行。

世界上宗教信仰之最爲複雜者，莫過於美國，各種教會能分別設立，而各州中鮮有勢均力敵之教派，實爲教派鬭爭減至最低限度之重大原因。

（一）文盲 文盲之多寡全賴教育之普及與否。美國之文盲情形，可以從下列表中得之：

一八八〇年至一九三〇年美國十歲以上人民之文盲比例表（註一二）

類	別	一八八〇	一八九〇	一九〇〇	一九一〇	一九二〇	一九三〇
總人口		一七・〇	一三・三	一〇・七	七・七	六・〇	四・三
本國人		八・七	六・二	四・六	三・〇	二・〇	一・五
本國人之子孫	……	……	七・五	五・七	三・七	二・五	一・八
移入民之子孫	……	……	二・二	一・六	一・一	〇・八	〇・六
移入民		一二・〇	一三・〇	一二・九	一二・七	一三・一	九・九

由上表觀之，可以獲得下列顯著之事實：（一）本國人文盲，逐漸減少；（二）移入民除一九三〇年外，則缺乏此種現象，常在百分之十二與十三之間；（三）移入民子孫之文盲，反較本國人之子孫為少，概因移入民之子孫，大都居住於城市中，而城市普及教育之施行恆較鄉村者為澈底。

新來之移入民與舊有之移入民相較，文盲更多。此種可以說明移入民之文盲比例，何以不能如其他人民之逐年遞減，一九三〇年，美國開始依移入民之原有國籍，紀錄其文盲情形。結果女性之文盲數目，除加拿大外，均較男性為多；同時歐洲西北部諸國移入民之文盲情形，較東南部諸國

之移入民爲優；而移入民中文盲最多者，則爲葡萄牙人、意大利人、立陶宛人及波蘭人。

在現今之社會中，文盲使個人不能與他人有密切之接觸，對於同化運動，實爲一嚴重之障礙。依此而論，美國近年來之移入民，遠不如早時期中之入境者，彼等使美國之文盲比例，不能減少，並以重大的負擔，加諸教育機關。但依移入民子孫之文盲情形觀之，可知文盲並非移入民之永久缺點，祇因其祖國短少學習之機會而已。

(三)不能說英語者 十歲以上移入民不能說英語者之百分比，一八九〇年爲一五·六；一九〇〇年爲一二·二；一九一〇年爲二二·八；一九二〇年爲一一·〇；一九三〇年爲六·六。與文盲之情形相同，女性中之不能說英語者，較男性爲多。由意大利、希臘、西班牙及葡萄牙前來之女性移入民，三四人中卽有一人不能說英語。凡能說英語者，文盲亦較少，祇有百分之六·七；而不能說英語者之中，文盲則佔百分之五四·九。

(四)智力 移入民之原有智力，較識字寫作之能力，尤爲重要。若彼等之程度，與容納移入民國家之水準不等，則影響甚大，不幸該種統計，極不完備；祇有小組之移入民，曾經過測驗之程序者。

關於移入民及其子孫之智力檢驗，其最詳細者，即爲軍隊中所舉行之軍官智力測驗。據布利干氏（註一三）研究之結果，美國移入民之智力，有逐漸減少之趨勢。同時歐洲北部諸國移入民之智力，較歐洲南部諸國爲高。基派立克（註一四）氏之意見，亦與布利干氏吻合，承認北歐移入民原有之智力，較優於南歐。白倫納氏（註一五）測驗移入民之子孫與本國人之子孫後，發現兩者之間，並無顯著之差別，因此斷定移入民智力之不同，大都由於言語而並非種族之關係。但希爾什氏（註一六）測驗之結果，則以爲移入民中之波蘭人、希臘人、意大利人、加拿大之法蘭西人以及葡萄牙人，其智力較爲低遜。

然移入民至美國者，並非歐洲社會之最下層，亦非劣等種族之劣種人。移入民在美國社會上居領袖地位者，爲數亦不甚少；其智力與本國人相較，鮮有差異。故其「移入民雖不在政治、軍事與商業之中，常獲顯著之地位，但在文學、藝術、宗教、科學及學術方面，極有貢獻；無論彼等之平均程度如何，精神與學識方面之成就，殊未可輕視。」（註一七）

（丁）移入民與社會之失調

關於移入民增加美國國內乞丐與罪犯之非難，頗為習見。即在殖民時期以內，已因此種問題，而訂立初次之限制移民法規，對於此種社會問題，移入民往往能增加其嚴重性，固無疑問。但亦不似一般所想像者之嚴厲。移入民在社會失調上之影響，並非由於移入民之種族特性，祇因其份子混雜而已。

(一) 罪犯 依一九二三年之罪犯報告，十八歲以上之本國白種人佔總數百分之七〇·九，在該年監獄犯人之總數中，佔百分之五四·四；白種移入民佔成人人口總數中百分之一九·四，佔犯人總數中百分之一八·七。如是依人口之比例而論，白種移入民之犯罪人數顯然較多。若依數字而言，同樣人口每千萬人中，本國白種人之犯罪者為四〇四·一人，白種移入民為五一七·五人。

至於犯罪之性質，在劫掠、偷竊、偽造、以及詐取方面，本國白種人之比率較高；在殺害、毆打、強姦、狂醉、毒品、以及不規則之行為方面，白種移入民之比率較高。由此可知本國白種人之目的，在獲得金錢，或侵犯他人之財產；而白種移入民則侵犯個人之身體，或違犯公共治安。

由以下各國至美國之移入民，其犯罪比率較其餘各國之平均數目為高：芬蘭、墨西哥、愛爾蘭、奧地利、希臘、挪威、瑞典、波蘭、蘇格蘭、俄羅斯與匈牙利。而由法蘭西、英吉利、威爾士、丹麥、荷蘭、瑞士、德意志與捷克斯拉夫前往美國之人民，其犯罪比率，尚不及其他各國總平均之半數。依照是種比率，則美國較早之移入民，又較最近者優勝。

但以上之比較，並未分析其性別與年齡；惟犯罪者大都為成年之男子。據韋哥鄉委員會（Wegosham Commission）之報告，若將性別與年齡分析後，則移入民犯罪之人數，較本國人為少。（註一八）此點當注意及之。同時移入民對於言語及現行法律均不甚熟悉，因此易於誤犯法律；而其祖國之風俗習慣，又與美國不同，非短時期所能糾正，對於以前之禁酒，以及現在之攜帶武器等等法規，常於無意之中，即行違犯。無怪有較高之比率也。然美國因多數移民之入境，使其犯罪之人數增加，同時罪犯問題，更為複雜，而司法之執行，尤感困難，亦一不可否認之事實。

（二）移入民子孫之墮落 根據對於移民及罪犯有研究者之意見，以為問題之核心，不在移入民而在其子孫。美國著名有組織賊黨中，其首領為移入民者甚少，但彼等在城市貧民窟中所養

育長成之子孫，則佔多數。支加哥市認爲「公敵」之二十八個賊黨首領中，移入民之子即佔其十七；其他大城市亦有相同之情形。

若研究幼年犯罪問題，則情形更著。依一九三一年美國幼年感化法院之總報告，該年共處理生於本國之白種兒童三三、六二九人，女孩案件中百分之三十七，男孩案件中百分之四十七，至少其父母中之一人爲移入民。如是依比率而論，移入民子孫之墮落者，必較本國人之子孫多出數倍，蓋因前者之總數，遠不及後者之衆多也。

移入民居住環境之惡劣，生活情形之困難，均爲其子孫墮落之重大原因。城市中之幼童，又較居住於鄉間者易於墮落，而移入民則大都居住於城市之中。如是欲求其子孫避免犯罪之行爲，實屬甚難。

(三)精神與不健全者 患神經病者，雖不准入境，但美國之移入民中，有此病者，仍屬不少。神經病之程度，與年齡同時增進。彼等於壯年時入境，極難察出；且遇人數衆多之時，亦不易辨別，及至中年或衰老後，此病發現，遂不得不爲社會之累。

至於白癡及癩癩等症，移入民之比率甚低。此種病症，少年時即有之，故不易混雜入境。

(四)貧窮 關於貧窮情形，除養老院外，並無其他統計，可資考查。但城市中公共與私人之救濟機關，其加惠於移入民者，比施於本國人者為多。養老院中之情形，亦復如是。此處與前不同之點，即所收養之老人，大都為歐洲西北部諸國之移入民。彼等入境較早，故人數亦較多。

雖然，種種社會之失調問題，並非移入民單獨所能釀成。各級社會中均有其依賴者，不健全者，以及犯罪者在。此種問題之困難，往往因移入民而增加或減少，是以移入民乃成爲極有關係之因素矣。

(戊)生理上之影響

移民對於美國人口之增加，人種之成份，以及民族之種類，均有極大之影響，此種影響，是否有利，自爲一大可辯論之問題。因缺少科學上之證據，故感情及猜想等等，均爲各個意見之根據。有人以爲移民之入境，實爲減低本國人產生率之最大原因，如是將造成民族自滅及文化衰敗之惡果。亦有根據北歐人種族較優之見解，以爲移入民足以減低美國人民生理上之品質。吾人欲得正確

之觀念，自須檢討各別之產生率，互婚之後果，以及種族混合對於文化之影響，方能有比較正確之結果。

(一)移入民對於人口增加之影響 自一八九〇年以後，因巨額移民之入境，常發生此種事實，是否有利於美國之疑問。一般意見，以為多數移民之入境，並未增加美國人口總數，祇為外來之種族代替本國人而已。更有人以為，自一八二〇年之後，即無移入民，現今美國人口之總數，亦未必較少；因在一八六〇年以前，人口增加甚速，其後即逐漸減少。其理由為美國本國人民為維持其原有生活程度，同時能與生活程度極低之移入民競爭，不得不限其子女之數目。而事實上凡有多數移入民之區域，本國人產生率之減低，尤其利害，更證明此點之不謬。

但此種見解，卻有討論之餘地。第一，人口增加之比率，決無永久不變之理。國家初創之時，土地廣博，機會衆多，產生率常常極高。及後國內各區中，均已開擴，而所有土地，皆已耕種，則增加率自然減低。此乃一般情形，新舊大陸亦復相同。若美國較早時期中之產生增加率，永遠不變，亦將有人口過剩情形，難於維持其合意之生活程度。如是，即無移入民，產生增加率亦將減低。

第二，產生率之減低，乃工業發達國家之常有現象。一八八〇年以前，美國係一農業國家；此後即趨向於工業，而人民大都聚居於城市之中。此種改變之情形，實為產生率下降之重要原因。不過千萬移民之入境，更促進工業化之早日實現耳。況產生率之減低，在一八七〇年左右，為歐洲各國普遍之現象。彼等係移出民國家，然其產生率亦逐漸減少，足見移民與產生率，並無重大關係。其所以減低者，工業化與城市化使其如是也。

總之，美國產生率之減低，移入民並非其直接原因。但其入境，足以促進該國之工業化，而造成產生率減低之環境，亦不可否認。美國總人口，固未因移入民而有巨額之增加，然在以往各時期中，彼等確使其上昇耳。

(二)對於種族成分上之影響 美國人對於本國人產生率之減低以及移入民生育之衆多，曾發生一種憂慮，以為不久之後，美國種族之成分將發生變化。若干區域以內，本國人祇能維持其原有人口之總數；而其他確有即行消滅之現象。(註一九)而在另一方面，移入民之產生率，則遠在本國人之上。其主要原因，則為移入民中之女性，在生育年齡者，大都業已結婚。依最近之調查，移入民

之產生率，較高於本國人四分之一。雖死亡率較大，然仍處於優越之地位。移入民之中，自歐洲東南諸國前來者之產生率又較歐洲西北諸國爲高。（註二〇）

此種情形，若進步不變，實足以更改美國主要民族之品格。但移入民之第二代，因生活程度之增進及歸化美國後，產生率亦即減低。加之近年以來，移入民大受限制，其產生率幾與本國人相等。據史彭格羅氏（Spengler）之調查，美國新英格蘭移入民之產生率，在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二五年之間，已減低百分之二十六。（註二一）

由以上情形觀之，種族間之產生率，並無任何差別。其所以如此者，實由於所處社會情形（如職業、進款及地點等）之不同。事實上產生率之減低者，非某種族之人民，乃某社會及經濟階級之人民。凡在此階級以內者，產生率均有顯著之低落。若依現在移民運動之趨勢，以及生產與死亡情形，美國人口中移入民之比率將逐漸減低。稍後，即移入民之子孫，亦決不能如以前之繁多。（註二二）但無論如何，移入民及其子孫對於美國人口種族上之成分，均有重要之影響，自不待言。

在另一方面，因環境之改變，體質上之形態，亦有變換者。波亞斯氏（Boas）研究甚詳。（註二三）

依彼調查之結查，斯拉夫人、匈牙利人及波蘭人在美國所生產之子孫，其軀體均較高大，其頭之長度與闊度，均較短狹；南意大利人之軀體及面部均較小，但頭部則較闊。如是觀之，似有造成一致之軀體形態之傾向，環境足以幫助美國人口中種族之統一，亦非過甚之言。

(五)種族之混合 美國人口各種族間之通婚，將日多一日，此乃一定之趨勢。除習慣上之成見外，對於此種通婚，並無任何限制。惜關於通婚之統計，極為缺乏，使研究者無從推測其效果。但依照現在情形而論，通婚之範圍必日漸擴大，將使美國全體人民，成爲一更完美混合之種族，則可斷言。

(四)種族與文化 種族之混合，對於某一派學者，甚爲反對。彼等以爲各種族間之文化程度，高低不齊；混合之後，勢將降低文化水準。其學說對於限制移民，極有關係，後當詳細論之。

但在另一方面，亦有持贊成混合之學說者。彼等以爲混合之後，足以增進人種及文化。以前之混合，創造美國現今之文化地位；現今之混合，可期待將來文化上更大之成就。凡事業宏大的人民，皆基於混合之種族；而默默無聞者，均爲純粹之種族。故文化之增進，有賴於種族之混合者甚多。

路透氏有言曰：「此兩種學說，顯然處於直接相反之地位：其一以爲文化係種族純粹之一種表示，至少先有一純粹之大民族，始有新興之文化，故種族混合之後，文化亦因之而衰殆矣；其一則以爲文化係種族混合之結果，混合引起民族之生氣以及文化之勃興，而種族純粹祇釀成人民之墮落及文化之退步而已。」（註二四）

但兩派之主張，皆不正確。其錯誤之點，卽在以民族與文化，合而爲一。民族係隔離與一族繁殖之產物，而文化係接觸與交通之後果，文化之新份子，固可由單獨之發明而產生；但普通言之，各種人民之互相接觸，實爲文化發展之先決條件。依歷史上之先例，每一新興文化，均追隨於遷移時期之後，可見此言之不謬。由此觀之，「民族純粹與文化發展，實處於相反之地位。隔離係民族純粹之先決條件，但隔離不可免之後果，卽爲文化之不振與退步。最純粹之民族，具有最退步之文化。在另一方面，接觸爲文化發展之主要條件。如是不同之程度，新奇之信仰，新異之習慣，遠大之觀念與方法，可毀滅一切成見，而造成個人思想之自由，在生理方面，接觸之後果，卽爲血統之混雜，產生混合之種族。但生理上之混雜，與文化之發展，並無關係：此二者均係各種民族接觸之結果，然其一並非

其他之直接原因。』(註二五)

以上之論點明瞭後，關於種族混雜與文化發展之一切爭論，均可冰釋。純粹或混合之民族，皆能造成優越或退步之文化。故美國民族之混雜，與其文化之發展，實無直接關係可言也。

- (註一) Fifteenth Censu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0, Population, Vol. I, III. Part I, p. 20
- (註二) Fifteenth Censu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0, Population, Vol. II. p. 567
- (註三) Fifteenth Censu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0, Population, Vol. II. p. 842
- (註四) W. S. Thompson & P. K. Whelpton, Population Trends in the United States, N. Y. McGraw-Hill Book Co. 1933, p. 246; cf. chaps. VII & VIII
- (註五) Fifteenth Censu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0, Population, Vol. V, "General Report on Occupations" p. 74.
- (註六) Edmund S. Brunner: Immigrant Farmers & Their Children, N. Y., Doubleday, Doorn & Co., 1929, p. 40.
- (註七) 參見 Harry Jerome: Migration & Business Cycles, N. Y.,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1926, p. 241.

- (註八) F. J. Wooster, Jr: *Races & Ethnic Groups in American Life*, McGraw-Hill Book Co., 1933, pp. 161—162.
- (註九) 見氏著 *America Comes of Age*, N. Y. Harcourt, Brace & Co., 1927, p. 249.
- (註一〇) Brunner: *Immigrant Farmers & Their Children*. Chap. VII.
- (註一一) Daniels: *America Via The Neighborhood*, N. Y. Harper & Brothers, 1920, pp. 113, 118
- (註一二) Fifteenth Censu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6, *Population*, Vol. II, p. 1223.
- (註一三) Brigham: *a Study of American Intellige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22, 210 pp.
- (註一四) Kirkpatrick: *Intelligence and Immigration, mental measurement monograph*, No. 2, Baltimore, Williams & Wilkins Co., 1920, 127 pp.
- (註一五) Brunner: *Immigrant Farmers & Their children*, chap. III
- (註一六) Hirsch: *A study of Natio-Racial mental Differences* "Genetic Psychology Monograph, July, 1926, Clark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Publications. See also Donald Young, *American Minority Peoples*, N. Y. Harper & Brothers, 1932, Chap. XII on race & ability.
- (註一七) Brunner: *Immigrant Farmers & Their Children*, Chap. III
- (註一八) National Commission on Law Observance & Enforcement, *Report on Crime & the Foreign*

- Born, Publication No. 10,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1, pp. 195—196.
- (註17)參見 R. R. Kuczynski: The Fecundity of Native & Foreign Born Population in Massachusett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Nov. 1901 and Feb., 1902, Vol. XVII, pp. 1—36, 144—185.
- (註18)參見 Niles Carpenter: Immigrants & Their Children, 1900, Census Monograph VII, 1927, Chap. VII; Warren S. Thompson, Ratio of Children to Women, 1920, Census Monograph XI, 1931.
- (註19)參見 Spangler: The Decline in Birth Rate of the Foreign Born, The Scientific Monthly, Jan., 1930, pp. 54—59
- (註20)參見 T. G. Wootter Jr: Races & Ethnic Groups in American Life, N. Y., McGraw-Hill Book Co. 1933, pp 13, 62.
- (註21)參見 Cha ges in Family Form of Descendants of Immigrants, Reports of the Immigration Commission, Washington, 1911, Vol. 38.
- (註22)參見 E. B. Fetter Lae: Mixtur, N. Y. McGraw-Hill Book Co., 1931, pp. 15—18
- (註23)參見 1931年移民問題

第三章 亞洲之移出民運動

除歐洲以外，亞洲乃現代移民之最重要來源。該洲之移出民，雖有遷徙至他洲者，但大都至亞洲鄰近之各島嶼。與此種移出民運動最有關係之人民，依其重要之次序而論，爲中國人、印度人及日本人。中國人大部份遷徙至緬甸、暹羅、印度支那、馬來亞、東印度羣島、非列濱以及臺灣。在十九世紀中，亦有多人移入其他各洲者，但不久即被限制移民之法律所阻止。印度人大都遷徙至錫蘭、馬來亞、東印度羣島、毛里喜河斯（Mauritius）及南非洲，並有小部份移入歐美各國。中國與印度之移出民，泰半爲受契約束縛之普通工人。至於日本人，多數遷徙至俄羅斯之亞洲部份、夏威夷島及美國。茲再將以上各運動之詳情，分別敘述如下。

第一節 中華民國

十九世紀以前，即有多數之中國人，移入其鄰近諸國；至十九世紀時，此種運動日益加劇，並有遷至亞洲以外之各國者。但此種運動之統計，則付闕如。一七一八年，中國政府禁止移民，其居留外國者，均召其返國。十年後，返國者即加以重大之罪名，不返國者則永久禁止其入境。此種激烈辦法，並未完全制止人民之出境。一八四二年，廈門依南京條約而關為商埠，移出民之人數大增。該時之移出民，多有契約之束縛，受奴役之待遇，其死於路程中者，竟佔百分之二十。在此種情形下，政府不得不出而干涉，禁止私人機關招募移出民。一八五九年，廣東巡撫允許英法當局，在該省招募華工，此為正式承認移出民運動為合法之首次舉動。及至一八六〇年之中英條約成立之後，中國政府始取消關於移出民之禁令。中國之一切移出民中，全係農工，有許多在異國成為獨立之農戶，富有技藝之工人，店主、商人等等，不慣於異國之生活而重行返國者，為數亦甚衆。現因經濟上之種種關係，多數國家均禁中國移民入境，除亞洲各地外，中國移入民之人數日漸減少。

人口衆多，加以經濟情形之窘迫以及連年之天災，實為中國移出民運動之主因。其人民之遷徙出境者，大都為南部之廣東與福建，北部之河北與山東。惜無詳細可靠之統計，不知其人數究有

若干。唯一辦法，祇能從容納中國移出民諸國之記錄中，得其大概情形。

自一八八一年至一九一五年之間，中國移出民至海峽殖民地者，爲數甚夥。依新加坡與檳榔嶼兩埠之紀錄，該時期中卽有五，六六一，九四〇人入境。如是每年之平均數爲十七萬人。其中重行返國者，每年約四萬人。至馬來聯邦者，爲數較少。暹羅在一八二八年時每年容納中國之移出民約七千人。一八八五年之後，人數大增。一九二二年，中國人之居留於暹羅者，約共一，五〇〇，〇〇〇人。拉最爾 (Raffles) (註一) 在一八七六年著作時，卽稱印度支那爲中國移出民最合意之目的地，每年有幾千人入境。依該地之統計，自一八七九年至一八八三年之間，共有五七，二〇九人入境；其中重行返國者，共四二，一二五人。在十五世紀時卽有二萬五千中國人，至臺灣居住；於一六四四至一六八八年之間，又有四萬人前往殖民。現該島共有中國人二百五十萬。中國人在朝鮮與日本者，爲數並不甚多；一九二二年時，前者共一一，三〇〇人，後者一七，七〇〇人。廈門一埠，每年均有多人前往菲列濱。自一八七六年至一九〇一年之間，總數共二二八，二九四人。依帝俄時代之統計，自一八二八年至一九一五年中國人居留於該國者，共二十九萬人。

至於中國移出民前往西半球各國者，除美國與加拿大外，依不完全之統計，其次序如下。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二四年之間，墨西哥共容納中國移出民二七，九五〇人；但在一九二二年，中國人之居留於該國者，祇有三千人，可知以前遷徙至墨西哥者，均係暫時性質。一八四七年，共有八百中國人至古巴服役。一八六二年，該島上之中國人，增加至六萬人；一九二二年則共有九萬人。近年以來，有若干中國移出民在巴西入境；一九二二年在該國居留者，約共二萬人。一八五七年中國人前往祕魯者，共四百五十人；一八七二年增至一萬三千八百餘人；現在居留於該國者，約共四萬五千人。

以上所述之統計，極不完備，難於明瞭中國移民運動之實情。現再依陳達氏之調查，（註二）將一九二二年中國人居留於海外各處之總數，列表如下：

地	名	數
安南	南	一九七、三〇〇
澳大利亞	亞	三五、〇〇〇

第三章 亞洲之移出民運動

墨 西 哥	澳 門	朝 鮮	爪 哇	日 本	香 港	夏 夷 威 島	臺 灣	歐 洲	東 印 度 羣 島	古 巴	加 拿 大	緬 甸	巴 西
三、〇〇〇	七四、五六〇	一一、三〇〇	一、八二五、七〇〇	一七、七〇〇	三一四、三九〇	二三、五〇七	二二、二五八、六五〇	一、七六〇	一、〇二三、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四、六〇〇	二〇、〇〇〇

總計	美國	南美洲	海峽殖民地	西比利亞	暹羅	非列濱	秘魯
八、一七九、五八二	六一、六三九	五、〇〇〇	四三二、七六四	三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二二二	四五、〇〇〇

由此觀之，中國之移出民運動，其範圍之廣，其人數之多，亦可與歐洲諸國相比擬矣。

關於中國人民移入各國之統計，其最詳細者，厥為美國；現敘述於左，並進而檢討該國限制中國移入民之經過情形。

一八二〇年美國之移入民統計中，第一次發現中國人。該年入境者祇有一人。自一八二〇年至一八五三年之間，中國人在美國入境者，共八十八人。一八五四年，加利福尼亞州發現金礦，遂有

大批中國移出民前往該處，其總數爲一三，一〇〇人。自一八五四年至一八八二年之間，此爲中國能在美國自由入境之時期，美國所容納之中國移出民，每年平均約九千六百人，總數在二十八萬八千以上。此後中國人即受移民律之限制。茲將一八二〇年至一九三〇年間中國人在美國入境者，分期列表如下：

年	代	人	數
一八二〇	—	三〇	三
一八三一	—	四〇	八
一八四一	—	五〇	三五
一八五一	—	六〇	四一、三九七
一八六一	—	七〇	六四、三〇一
一八七一	—	八〇	一一三三、二〇一
一八八一	—	九〇	六一、七一
一八九一	—	〇〇	一四、七九九

一九〇一——一〇	二〇、六〇五
一九一一——二〇	二一、二七八
一九二一——三〇	二九、九〇七
總計	三七七、二四五

美國第一次有巨額中國移出民入境之時，即發生反對之聲浪。中國人衣服之奇異，態度之溫和，以及毫無抵抗之舉止，與一般美國人有顯然之分別，因此遂被輕視，而產生種族間之惡感。但彼等工作非常勤勞，生活又極簡單，白種工人決不能與之競爭。因此白種工人對彼等之感情尤惡，而中國移入民遂成爲一勞工問題。加之該時中國人在美國者，均無選舉權，故無絲毫之政治勢力。政客爲博得勞工領袖之歡心起見，常輕視中國移入民之權利，使中國人之處境，倍感困難。凡此三者，共同造成中國人在美國所受不公平待遇之局面。

該時中國人在美國所受之待遇，情勢極慘。除受侮辱而外，中國人之被毆、被劫、被殺者，不知凡幾。同時州政府與市政府方面，多頒佈法令，限制中國人之入境或營業，例如一八五八年，加里福尼

亞洲議會通過法案，禁止中國人入境。但此種法律，不久即被最高法院宣佈無效。

一八七八年，美國西部人民反對中國人之暴動，達於最高點。其時特拉基 (Truckee) 一城中，約有中國居民一千人，均被武力驅逐出境（註三）其中幸以身免者，均往山中避難。美國國會見事態嚴重，遂實行調查。西部諸議員趁此機會以種種之謊言與誹謗，加諸中國人，希冀聯邦國會亦通過禁止中國移入民之法律。結果竟如願以償。

依一八六九年中美間所簽訂之條約，中美人民均能互自由入境，並給與最惠國人民所享有之一切權利。但該條約不准中國人改隸美國國籍，即以此為根據而產生一八八二年禁止中國人自由入境之法律。

美國西部各州，對於一八六九年之中美條約，極不滿意，屢次運動修改，因此遂產生一八八〇年之中美條約。依此條約，美國有權「調節、限制或暫時停止」中國勞工之入境，但不能「絕對禁止之」而限制，或暫時停止，均須「合理」。該條約非常重要，蓋以後之種種禁止法律，皆依此而成立也。

該條約成立後，美國國會之第一法案，即規定中國移出民之出境暫停二十年。此案未得大總統之批准，因彼承認時期過長，並不「合理」。一八八二年，又通過一法案，規定中國勞工之入境，暫停十年。凡曾合法在美國居住者，均許重行入境。但在離境之前，必須先獲得證書，藉此始有重行入境之權利。十年之後，該法案之有效時期，又延長十年。一九〇二年，該法案又經一度修改，成爲無期限之禁止中國移出民入境。

此種法規，顯然與一八八〇年及以後規定暫時停止之條約不合。一九〇五年，中國抵制美貨，以對付美國違反條約之行爲。同時中國駐美公使，向美國政府抗議。美國政府遂假設一案，向最高法院起訴，以定此種法規之有效與否。依最高法院之判決，該種法規雖違反一八六八年與一八八〇年之條約，但並不因此而無效，蓋國會有取消或修改條約之權。於是中國公使向美國國務卿發言曰：「鄙人愚昧，竟不知貴國有此種慣例，能在未得簽約國同意之前，即可放棄條約上所規定之義務。」中國公使之言，固富有諷刺性質，但對於實際情形則毫無影響。

第二節 日本

日本之移出民運動，起源極遲。在一八六八年以前，日本人離開國境者，均須受嚴厲之刑罰。該年政府方面，雖鼓勵人民至海外探求新知，但勞工之出境者為數甚少。自一八六八年至一八八四年之間，移出民之總數約一萬五千人，每年平均祇有九百人而已。此種移出民，大都至中國、朝鮮及俄羅斯，其職業為商人或漁民；其中前往歐美者，皆係學生，總數共一千三百人。

自一八八五年始，日本移出民運動之性質，即行改變。該年夏夷威島某甘蔗種植公司，與日本政府訂約，允許其招募日本工人。同時日本政府亦下命令，准許一般勞工之出境。一八八五年，共有三千四百人，離開祖國，其中前往夏夷威島者，在二千人以上。從此以後，日本移出民之數目日增；至一九〇八年，所謂『紳士協定』（Gentlemen's Agreement）成立，日本勞工之移出，遂受限制。此為日本移出民運動史上之轉變點。現根據日本之統計，將其一八八五年至一九二四年間移出民之總數，依移出民之目的地，列表如下（註四）

目的地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1851-1907	1908-1934			
俄羅斯亞洲部份	五,二七三	二四,六七三	三三,九四六	一〇.九	三七.九
夏夷威島	一七,九二七	五九,八三一	二三八,七五八	三三.一	九.三
美國	七,五四五	一三,九九八	一九六,五四三	一三.五	一九.二
中國	五八,六八八	四八,八七〇	一〇五,二五八	一〇.八	七.三
加拿大	一〇,五三三	一九,二六八	二九,七九一	二.〇	三.〇
巴西	三四	二五,九二三	二五,九四七	〇.〇	四.〇
菲列濱	二,一七五	一九,一四八	二二,三三三	〇.四	三.〇
秘魯	一,〇〇八	一九,八七六	二〇,九四四	〇.二	三.一
朝鮮	三,〇三七	……	(七,〇三七)	一三.三	……
澳大利亞	七,五四	……	(七,五四)	一.五	……
其他各國	七七,一六一	八四,六六七	一六一,八二八	一四.三	一三.二
總數	五三九,六九一	六四三,二五四	一,一八二,九四五	100.0	100.0

(甲) 美國之日本移出民 美國移入民之統計中，一八六一年首次發現日本人。惟該年入境者，祇有一人而已。茲將日本移出民在美國入境之人數列表如下：

年	代	人	數
一八六一	—	七〇	一八六
一八七一	—	八〇	一四九
一八八一	—	九〇	二、二七〇
一八九一	—	〇〇	二五、九四二
一九〇一	—	一〇	一二九、七九七
一九一一	—	二〇	八三、八三七
一九二一	—	三〇	三三三、四六二
總	數		二七五、六四三

由上表觀之，二十世紀之初，日本對美之移民運動，始具重要性。一九〇六年，美國反對日本移出民之呼聲，已達沸點；同時沿太平洋各州，亦要求聯邦政府排除日本人。但日本係一強國，美國不得不

採用外交手段，以達到此種目的。於是一九〇七年成立所謂之「紳士協定」，規定一九〇八年七月起開始有效。從此日本政府自動限制日本勞工在美國入境。

此種協定成立後，日本在美國之僑民，仍逐年增加。參看下表，可見情形之一斑：

調查年份	人數
一九〇六	〇
一九〇七	五五
一九〇八	一四八
一九〇九	二、〇三九
一九一〇	二四、三二六
一九一一年	七二、一五七
一九一二年	一一一、〇一〇
一九一三年	一三八、八三四

因此西部諸州之人民，大為不滿，極力要求聯邦政府，將限制中國移入民之辦法，加諸日本人，一九

二四年，此種要求，遂成爲事實。

該年美國衆議院之移民委員會建議：凡不能入籍而成爲美國公民者，均禁止入境。消息傳出後，日本大起恐慌，蓋因是種規定，不啻取消『紳士協定』。於是日本駐美大使，向美政府提出嚴重之抗議，並申稱該案通過之後，對於日美邦交，必有『重大之後果』。但美國國會不顧此種威脅，通過該案。從此日本人亦被美國所排斥。

近來一部份美國人民，爲增進中美及日美之邦交起見，有主張取消此種禁令者。此種禁令，對於中日兩國，實有傷體面。彼等以爲中日兩國之移民，應與其他各國享受同等之待遇，即在嚴格施行之定額制度下，每年允許日本移出民一百八十五人及中國移出民約一百零五人入境。如是在太平洋上，至少可消滅因移民問題而發生之緊張空氣。但一般美國人民，因東亞人民之難於同化，仍持反對之態度。卽此種最低限度之開放，在最近之將來，恐亦難實現也。

第三節 印度

印度之移出民，與其總人口相較，為數極少。彼等之遷徙原因，並非出於自動，大都為未開發之區域，欲得低廉之勞工，招募而去。一九二一年，印度人居留於海外者，約有二，七九五，〇〇〇人，茲將其分佈情形，列表如下（註五）

居留地名	人數	（約數）
錫蘭	一、四〇五、〇〇〇	
馬來亞	四七二、〇〇〇	
毛利喜阿斯	二六六、〇〇〇	
南非聯邦	一六一、〇〇〇	
西印度羣島	一四七、〇〇〇	
英領歧阿那	一二五、〇〇〇	
英格蘭及威爾斯	七四、〇〇〇	
蘇格蘭	八、〇〇〇	
東非洲	六五、〇〇〇	

日 本	埃 及	加 拿 大	香 港	新 西 蘭	澳 大 利 亞	美 國	非 支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印度之移民歷史，可分爲三大時期。第一時期，自一八三三年起至一九〇八年止。該時期之移民又可分爲兩類：第一係受契約束縛之普通勞工，其待遇甚苦，大都前往毛利喜阿斯、西印度羣島、那塔爾、錫蘭及馬來亞；第二係有技藝之工人、商人、教徒及自由職業者。第二時期係自一九〇八年起，至一九二二年止。在此時期中，受契約束縛之勞工制度，即被取消；而一九二二年之法案成立，此法案爲印度移民史中之重要標誌，不但由立法機關取締或停止普通工人之出境，並調節有技

藝工人之移出民及其僱用情形。於是印度之立法機關中，乃成立一委員會，襄助政府辦理一切關於移出民之事情。第三時期，即自一九二二年以迄於今。在此時期中，印度政府實施其關於移民之一切政策，從此居留於海外之印度人生活，乃能大有進步。

(甲)美國之印度移出民 印度移出民至美國者，為數極少。依美國之移入民統計，自一八二〇年至一九〇〇年之間，祇有六百九十六人入境。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〇年，共有四，七三三人；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〇年，共有二，〇八二人；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〇年，共有一，八八六人。但其中重行出境者，為數亦不少。

印度人入美國後，亦大都居留於西部。該處已發生排華與排日兩次運動，故對於印度人，其數目雖少，亦頗加注意。於是當局即利用已存在之移民法律，限制印度人之入境。一九一七年，又成立限制亞洲民族之新法律；即在亞洲依經緯線而劃定一區域，凡在區域以內之人民，均不許在美國入境。該區域包括印度、暹羅、印度支那、西比利亞之一部份、阿富汗、阿拉伯、爪哇、蘇門答臘、錫蘭、婆羅洲、(Borneo)新岐尼、(New Guinea)塞當培斯 (Celebes) 及其他各小島。如是印度人又在被禁

止之列矣。

第四節 菲列濱

菲列濱之移出民，大都前往美國本部或夏夷威島；他處鮮有其足跡。此種移民運動，發生亦極遲，約在美國與西班牙戰爭之後。彼等入美境者，因政治上的關係，移民局中並無紀錄；但在人口調查之記載中，可見其大概情形。依一九一〇年之人口調查，美國共有菲列濱人一百六十名；一九二〇年，五千六百零三人；一九三〇年，四五，二〇八人。其在夏夷威島者，一九三〇年共六三，〇五二人。

自移民律實施後，美國西部排華排日之情緒，逐漸消滅；而反對菲列濱人及墨西哥人之呼聲，又漸趨激烈。彼等不但爲白種勞工之一種威脅勢力；且對於白種女人，常發生結婚等事，更引起美國本國人之惡感。因此排菲列濱人之暴動，時常發生。但對於華人及日人之禁律，又不能應用。蓋因菲列濱人，雖非美國『公民』，卻係美國『國民』。如菲列濱人在美國海軍中服務，期滿三年，成績

優良者，且許其正式入籍，如是當然不得禁止彼等之入境。

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二九年，國會中曾兩度提出禁止菲列濱人入境之議案。但均未通過。一九三四年五月一日，菲列濱國會接受所謂之獨立案。從此從移民問題上觀之，菲列濱已終止爲美國之領地；而禁止菲列濱人入境之運動，亦因此得完滿之結果。現除兩種例外以外，菲列濱人與其他各國人民相同，均受移民律之限制。第一例外，即在菲列濱正式成爲完全獨立國之前，每年准許菲列濱人五十名入境。第二例外，即得美國內務部允許之後，菲列濱人可在夏夷威島自由入境，但不能自夏夷威島至美國任何其他部份。

第五節 其他各國之亞洲移出民

除巴西以外，其他容納亞洲移出民重要國家，殆均已施行嚴格之限制，甚或完全禁止。茲將各國之亞洲移入民史，及其限制或禁止之方法，簡述於後。

(甲) 加拿大 加拿大西部，與美國之西部相似，亦有嚴重之亞洲移入民問題。因經濟上之關

係，現已施行極度之限制政策。

亞洲移出民在加拿大入境者，首先爲中國人，開始於一八七〇年之前，一八七二年，中國人逐漸加入礦區工作，加政府即擬施行徵稅之法，以便限制。一八八五年，凡中國人在加拿大入境者，須給人頭稅五十金元；一九〇一年增至一百金元；一九〇四年又增至五百金元。在此種法律之下，付稅入境者，自一八八六年至一九二四年，共八二，三六九人。

一九二三年，加政府感覺徵收人頭稅之方法，不足以限制加拿大中國人口之增加，遂訂立新禁止法。凡中國人及其子孫，不論其國籍，除政府之代表，生於加拿大者，商人，以及學生外，均不許入境。因此一九二五年、一九二六年及一九二七年，均無中國人入境。依一九三一年之人口調查，中國人在加拿大者，共四六，五一九人，其中四三，〇五一爲男子，而女性祇有三，四六八人。總數中之百分之六十均聚居於加拿大之西部。

一八九六年左右，日本移出民開始在加拿大入境。自該年至一九〇〇年，加拿大約有日本移出民一萬二千人；但一九〇一年之人口調查，日本移入民在加拿大居留者，祇有四，七三八人。一

九一一年，其居留人數增加至九，〇二一人；一九二一年一五，八六八人；一九三一年，二三，三四二人。

一九〇六年至一九〇八年之間，日本對於加拿大之移民運動，尤其活躍；在該時期中入境者，共有一一，五六五人。但自一九〇八年始，加拿大與日本成立紳士協定，從此日本自動限制其至加拿大之移出民。

印度人至加拿大者，始於一九〇五年；該年共有四十五人入境。至一九〇七年，人數漸增，共有二，一二四人；一九〇八年共二，六二三人。因此加拿大政府實施限制之法律。初時規定印度人之入境者必須攜帶二百金元；以後則採用一九一〇年之移民律，實施排斥。從此入境之印度人，為數日少。

但印度與加拿大，同為英帝國之一部份。加拿大之排斥印度人，不啻取消英帝國人民在帝國範圍以內自由行動之權利。一九一八年之帝國戰事會議，決定帝國之各部份，有權支配其人口之成份。因此加拿大之禁止法令，得有法律上之根據。但為顧全已決定永久居住在加拿大之印度人

幸福起見，得允許其家族入境。惟利用此種機會者，並不甚多，因之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〇年之間，祇有印度移出民四百十八人入境。

加拿大雖允許亞洲民族入籍。但入籍者，並不踴躍。一九三一年，中國人祇有百分之七，日本人祇有百分之三十七，正式改入加拿大國籍。至於印度人與其他英帝國之人民相同，在加拿大居住五年後，即獲得加拿大之國籍矣。

(乙) 澳大利亞 「白色澳大利亞」政策，乃將該洲全部，即不適宜於白人居留之熱帶區域，均不許亞洲人入境。此種排擠亞洲移民之態度，澳大利亞可爲其代表。

澳大利亞之面積，約與美國相等，但其人口不過與紐約一城居民之人數相同而已。一八九二年前，日本人在該處居留者，祇有二百四十二人；一八九二年至一八九八年之間，曾有日本勞工五千五百人前往該處。此亦爲最後之一批；因自一九〇一年始，澳大利亞即施行「筆錄試驗」限制亞洲人及其他有色人種入境。

所謂「筆錄試驗」即由主持之人員，口述一種歐洲文字，使移入民筆錄。若結果能有五十字

無誤者，即准其入境。如是亞洲之勞工，自無及格之理。但真正之商人、學生及游客，則不在此例。

澳大利亞准許移入民改入國籍，但鮮有利用此種權利者。依一九二一年之人口調查，該處共有亞洲人二八，二一五名。其中中國人一七，一五七名；印度人二，八八一名；日本人二，七四〇人；馬來亞人一，〇八七人。近年以來，中國人與日本人之離境者，常較入境者多，因此有逐漸減少之勢。

(丙)新西蘭 新西蘭之重要移入民，祇有中國人與印度人。一八六一年發現金礦之前，該處並無中國人；一八六七年，共有一千二百餘人在該處居留，一八七八年增至四千八百人，幾皆為男性。從此以後，新西蘭政府即繼續施行限制之辦法。

一八八一年，中國人之入境者，須納人頭稅十鎊；並規定每船十噸以載運中國人一名為限，即千噸之船，至多載運中國人百名。一八九六年，除以上之條件外，更須得海關之准許入境證。從此新西蘭之中國移入民，人數大減。依一九〇一年該處之人口調查，中國人共二，八五七名；一九一一年，二，六三〇名；一九二一年，三，二六六名；一九三二年，二，七一九名。一九三二年總人數之減

少，即受以上禁律之影響。

至於印度人在新西蘭入境之時期，則較中國人稍遲。一九二一年共有七百餘人；一九三二年增至一，一四四人。一九二〇年，新西蘭政府亦頒佈法令，凡印度人之入境者，均須得准許證。然彼等為英帝國之國民，自較中國人易於獲得此種權利也。

(丁)南非聯邦 (South Africa) 在最近之一百五十年中，南非聯邦共容納三種亞洲之移出民，即中國人、馬來亞人、與印度人。依一九二一年之人口調查，該處亞洲人共一六五，七三一名，佔總人口百分之二·四；其中大都為印度人，共一六一，三三九名。

南非聯邦對於亞洲人，尤其印度人，常常發生惡感。該處之白人，祇佔總人口百分之二一·九，已遠在土著人口之下，不願再有其他種族上之困難。且印度人對於白人，亦給與極大之競爭。因此一九一三年，即頒佈法令，除已在該處居留之亞洲人之家族外，均不許入境。

(戊)南美各國 除日本人外，南美各國所容納之亞洲移出民，人數並不甚多；而日本人都以祕魯及巴西為其目的地。但一九二四年之後，日本人漸向阿根廷遷徙。

秘魯容納日本之移出民，較巴西尤早。自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二四年之間，日本人前往該國者，共二萬二千人。其中某一時期，因待遇欠佳，日本政府曾限制其人民在該國入境。由一般情形觀之，秘魯似非日本移出民之安樂地。

巴西爲現代日本移出民最重要之新區域。一九〇七年前，日本人前往該國者，爲數甚少。但該年巴西政府與日本私人機關，訂立協定，擬於三年之內，招募日本人三千名至該國工作，並給與經濟上之補助。一九〇八年，曾有日本人千名如約而至。彼等對於工作情形十分不滿，多數均重行返國；同時因美國之反對，日本移入民，巴西政府亦不若以前之熱心。故第二次之一千名，並未前往。及至一九一〇年，情形轉佳，又有日本人一千在巴西入境。依日本之統計，自一八八五年至一九〇七年之間，祇有日本人三十四名遷徙至巴西；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二四年之間，共有二五，九一三人。現在巴西約有日本人六萬名。

巴西對於日本移入民態度不一，日本移入民之生活程度及教育，均較其他爲高，故尙不致於引起反對之舉動。但在一九三四年，巴西新憲法，規定限制各國之移入民。以後每國每年之移入民

至多不得超過各該國最近五十年內移入巴西總數之百分之二。此種定額，日本人視之，不會爲限制其移出民入境之通知也。

總之，所有容納亞洲移出民之重要國家，尤其是英美兩國，均已限制或絕對禁止亞洲人民之入境。其所以如此者，大都由於種族間之惡感，以及經濟與政治上之原因。惟南美與歐洲大陸各國，尙未採取此種態度，據西格佛里氏之意見（註六）最近將來，或不致捲入漩渦。蓋一部份國家之觀察，以爲實行限制亞洲移民之入境，徒然招致仇恨之反感，與國家本身初無任何利益也。

（註一） Die Chinesische Auswanderung, Breslau, 1876, p. 140.

（註二） Ta Chen: Chinese Migration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labor conditions Bulletin of the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No. 340,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3, p. 15

（註三） K. K. Kawakami, "The Japanese Question,"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 Social Science, Jan., 1921, Vol. 93, p. 87.

（註四）見 Yamato Ichihashi,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of the Japanese," International migra-

tion, Walter F. Willcox, editor, 1931, Vol. II, p. 621.

(註用)或 G. Findlay Shirras, "Indian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Walter F. Willcox editor, N. Y.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1931, Vol. II, p. 592.

(註水)或 André Siegfried, "America Comes of Ag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 1927, Chap. XXV. I.

第四章 美國限制移入民政策之過程

一國對付移入民之主要方法，不外採用以下之三原則：即（一）排斥；（二）自由移入；（三）節制。排斥可對一民族或若干民族施行，亦可完全禁止移民之入境。在另一方面，自由之移入民政策，則對於任何處之移出民，均允許其入境。處於以上兩者之間，有節制之原則，即一國實行管理此種運動；對於品格認為優良之移入民，准其入境，否則即排斥之。美國歷屆所成立之移民法案，大都以此三種原則為歸依。

（甲）排斥 對於中國人、日本人以及其他亞洲民族，如前章所述，美國採用排斥之原則。其主要原因，一則為亞洲民族，難於同化；二則為亞洲民族之生活程度，非常低廉，美國工人不能與之競爭；三則為美國民族之成份，已極複雜，不願再增加解決上之困難。故對於美國人，排斥亞洲民族，不論其合於正義與否，實視為國家福利上之必要舉動。

對於歐洲民族，即白種人，美國從未採用排斥之原則；即在將來，亦鮮有施行此種政策之可能。因國內反對此種舉動者，大有人在；而美國人民對於白種移入民，亦無嚴重之惡感。但管理此種運動，均認為不可或缺之事，故對於白種移入民，乃採用節制之原則。

(乙)自由移入 在一八八二年美國聯邦政府訂立第一次移民法律之前，各處移出民，均可自由入境。雖有數州根據選擇之原則，訂立法律，但效力甚微。同時自由政策之弊端，日益顯著。再無限制，美國將為容納歐洲最下級人民之大本營。於是美國遂不得不加以節制，而採用選擇之原則。

(丙)選擇 美國對於移民問題，先施行選擇之政策，再繼之以限制，乃當然之程序；蓋因該時未墾殖之土地，面積廣大，各處均需要人力，而移入民人數過多之現象，尙未發生。因之限制一事，並非必須，祇取締移入民中之不良份子，使其不得入境足矣。一八八二年之法律，禁止罪犯（政治犯除外），瘋癲，以及顯然不能自食其力者之入境。從此以後，法律之對於移入民之規定，日嚴一日；而驅逐出境等事，更嚴密執行。及至一九一七年，基本之選擇法律成立，其中共有三十餘項，能使一移入民失其入境之資格。

一八九〇年，美國境內自由領取之土地，業已告罄。兩年後之選舉中，各黨派領袖均主張減少移入民之數額。但國內工業之發展，正在進行，需要勞工，以完成種種之建設事業；而航業爲自身之利益起見，凡有多數移出民之處，極力宣傳美國機會之衆多。因之美國移入民之數額，反而增加，其來源亦由歐洲之西北部轉移至東南部。

(丁)限制 移入民數額之增加及其來源之改變，使贊成限制移入民之輿論，日漸得勢。二十世紀開始之時，此種輿論，已露頭角；加以大戰中所得之經驗，更使其風行。於是產生一九二一年真正限制之法律。

除大戰之數年外，該時美國之歐洲移入民總數，每年約在百萬左右。其中雖有多數重行返國者，但剩餘之數，仍不能使全國同化力全部吸收。此種情形，大戰時盡行暴露。該時在美國之一千四百萬歐洲移入民中，幾有五百萬人不識英文；而在十八歲以上之男性中，尙未入籍者，竟佔總數之一半有餘。加以外國人組織之團體，四處皆是，外國語之報紙，各地通行；足見同化之效力，非常薄弱。更有移入民之祖國政府，使彼等仍保留以往之政治關係；如是對於美國之政治社會，非常危險。凡

此種種，使美國對於限制歐洲移入民之政策，視爲必要。

最近移入民對於美國社會之影響，亦頗堪重視。爲制止工資之低落，生活程度之下降，貧窮與罪犯之增加，民主觀念之衰微，均主張實行限制。即美國移民委員會之報告，此爲研究移民問題之最澈底者，亦贊同此種意見，以爲無專技之工人，無意永久居留之僑民，以及不願在短時期內同化者，當積極加以限制。

再者，該時尚有一種意見，承認美國對於移入民再不加以限制之後，則將陷入與歐洲相似之困難情形。生產率與移入民，共同增加美國之人口，使美國在人口稀少上所享受之利益，逐漸消滅。美國之人口密度，固尙較歐洲爲低；但逐漸增加，爲該時一定之趨向。若不加以限制，仍使生活程度極低之多數歐洲移出民自由入境，美國之地位，將極度降低。故美國不得不限制移入民，以防此種情形之實現。

大戰前後，美國對於移入民在經濟及社會上之影響，固仍極注意，但關於種族及優生上之影響，又在贊成限制之輿論中，日漸得勢。彼等以爲北歐之民族，較南歐爲優。此種立論，毫無科學上之

根據，然爲一般人民所深信。爲避免美國民族之退化起見，故亦主張限制。

自一九二四年之移民律成立後，美國輿論界對於移民問題之注意，卽日漸減少，蓋因上列法案，已被認爲限制之永久方法，而美國移入民問題亦從此解決矣。

第一節 限制之方法

一九一一年，美國移民委員會提出以下之限制方法，以供國會訂立限制法案之參考：

- (一) 凡不能寫讀某種文字者，概行排斥。
- (二) 根據某時期中一民族入境之平均數，限制該民族每年入境之人數。
- (三) 無專技之工人，並不攜帶家屬者，概行排斥。
- (四) 每埠每年之移入民人數，概行限制。
- (五) 增加移入民入境時隨身必須攜帶現金之數額。
- (六) 增加人頭稅。

(七)對於有家屬之移入民，人頭稅稍低，以示優待。

(甲)識字試驗 委員會中均承認寫讀試驗，爲排斥移入民中不良份子之最有效方法。此種方法，在美國國會一九一七年二月五日所通過之移民律中，首次採用，規定十六歲以上之移入民，凡不能寫讀者，均禁止入境。但若干移入民之親戚，則不在此例，如已在美國居住之僑民或已入籍者之父及祖父（而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上者）妻、母、祖母，以及未婚或寡居之女。宗教上之亡命者，亦不在此例。此案成立後，解決自一八九二年以來政治上之一大爭論。蓋因在該時期中，美國國會四次採用識字試驗之原則，爲限制移入民之方法，通過法案，但均被總統所否決。卽一九一七年之移民律，亦由總統否決，國會再行通過，始得正式成立者。可見此種方法，實經過多番考慮，始行採用。寫讀試驗，不認爲選擇方法之一，而列於限制範圍之內，似屬奇特。但知其效用之後，卽可明其真義。一九一七年移民律成立以前之十年內，美國所容納之移入民，在十四歲以上而自認不能寫讀任何文字者，共一百五十餘萬人。欲限制此種人民之入境，寫讀試驗實爲最簡單之方法。故卽採用此法，以達限制之目的。

再者，一切限制方法，其目的均爲對付某種民族而設立。因歐洲東南部之移出民，與歐洲西北部相較，不能寫讀者更多。而美國對於歐洲西北部之移出民，較爲歡迎。故特利用此法，以限制歐洲東南部移出民之入境。

但寫讀試驗之結果，並不若所期望之完滿。移入民之數量，亦不因此而減少。於是國會改變方針，採用數字限制之方法矣。至於寫讀試驗，仍舊保留，作爲選擇方法之一。不過其價值如何，實屬疑問，蓋因寫讀與智慧無關，苟有機會，卽非優秀之人民，亦能寫讀。以前美國多數移入民之不能寫讀，祇因彼等在其祖國時，缺乏此種機會而已。

關於執行寫讀試驗之辦法，亦有可批評之處。根據一九一七年之移民律，凡請求入境者，『至少必須讀三十個，但至多不得超過四十個通用之文字。』然依現在之辦法，必須讀聖經一段。其中非通用之字，在在皆是，顯然與該移民律之規定不合。有時移入民不但須朗讀所指定之一段文字，且須解釋其意義，故離原律更遠。因此有人主張改良現行之寫讀試驗。(註一)

(乙)數字限制或定額制度 贊成限制之情緒，卒釀成一九二一年之臨時法律。其性質與以

前各種移民律，完全不同，乃以數字爲限制移入民之基礎。該法律於一九二一年六月三日開始有效，規定每年每民族在美國入境者，爲一九一〇年人口調查中該民族移入民總數百分之三；並註明每月入境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定額百分之二十。至於享受定額規定之區域，則爲歐洲、小亞細亞、非洲及海洋洲。南北美洲與其附近諸島，以及其他移民律所管轄之各國，如中國、日本與其他亞洲各國等等，均不在定額法律之範圍以內。該法律所包括之區域，其移出民得在美國入境者，每年總數爲三五七，八〇三人。

定額制度，與寫讀試驗相似，其目的在限制歐洲東南部之移出民。蓋根據一九一〇年之人口調查，則歐洲西北部之移出民該時在美國居住者，較歐洲東南部爲多。於是該法律規定前者每年入境之數額爲二十萬人，而後者祇有十五萬五千人。但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四年之間，由歐洲西北部至美國者，每年平均爲十八萬三千人，尙不及規定之數額；而歐洲東南部至美國者，每年平均爲七十三萬八千人，則超過定額甚遠。因此其限制之效力，祇及於歐洲東南部。由此觀之，該法律之用意，不言自明矣。

該法律之有效時期，至一九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爲止。該年五月二十六日，國會又通過一永久定額法案，名爲『一九二四年之移民律』。在此新移民律之下，除加拿大、紐芬蘭、墨西哥、古巴、海地、多米尼加共和國、巴拿馬、運河區域及中南美洲諸獨立共和國之外，均受定額之限制。

一九二四年之移民律中，採用兩種定額分配之制度：一爲臨時者，一爲永久者。依臨時制度之規定，『任何民族每年之定額，爲一九〇〇年美國人口調查中該民族移入民總數百分之二；但最低之定額爲一百人。』除定額在每年三百人以下者外，每月容納之人數，不得超過定額總數十分之一。爲辦理該法律便利起見，凡生於某國者，卽視爲該國之民族。如是複雜之國籍問題，可不致再有任何爭論。其所以採用一九〇〇年之人口調查，並減至百分之二之目的，極爲明顯，在再度減少移入民之人數而已。在此制度之下，定額總數祇有一六四，六六七人。對於歐洲各區域待遇上之差別，爲數甚大。歐洲東南部，祇得定額總數百分之二十；歐洲西北部卻得定額總數百分之八十。一九二四年之法律，更規定一九二七年七月一日之後，每年之定額總數當減至十五萬人。此爲永久之數目，而各個民族之定額分配，以該總數爲基礎。分配方法，至爲繁複，且有人認爲不可能

者，其名稱爲移入民限制之「民族原產地」計劃 (The "National-origins" Plan of immigration restriction)。此種方法，計算雖極困難，但可避免待遇不公之批評。

移入民限制之民族原產地計劃，曾兩次延緩其實施，經過多次修改後，卒於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成立。茲將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之移入民定額表列下：

國 家 或 區 域	定 額 數	國 家 或 區 域	定 額 數
阿 富 汗	一〇〇	日 本	一〇〇
阿 爾 巴 尼 亞	一〇〇	拉 特 維 亞	一三六
安 多 拉	一〇〇	來 皮 利 亞	一〇〇
阿 拉 伯 半 島	一〇〇	利 克 頓 斯 泰 恩	一〇〇
澳 大 利 亞	一〇〇	立 陶 宛	三八六
奧 地 利	一、四一三	盧 森 堡	一〇〇
比 利 時	一、三〇四	摩 那 科	一〇〇
葡 萄 牙	一〇〇	摩 洛 哥	一〇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六五、七二一	羅馬尼亞	三七七
德國	二五、九五七	盧恩達及烏隆提(比委任統治地)	一〇〇
法國	三、〇八六	葡萄牙	四四〇
芬蘭	五六九	波蘭	六、五二四
阿比西尼亞	一〇〇	菲列濱	五〇
愛沙尼亞	一一六	波斯	一〇〇
埃及	一〇〇	巴雷斯泰恩(英委任統治地)	一〇〇
丹麥	一、一八一	挪威	二、三七七
坦澤自由城	一〇〇	新西蘭	一〇〇
捷克斯拉夫	二、八七四	新歧尼(澳委任統治地)	一〇〇
中國	一〇〇	荷蘭	三、一五三
喀摩隆(法國委任統治地)	一〇〇	尼泊爾	一〇〇
喀摩隆(英國委任統治地)	一〇〇	瑞魯(英委任統治地)	一〇〇
布加利亞	一〇〇	馬斯卡特	一〇〇

希臘	三〇七	蘇聯	二、七二二
匈牙利	八六九	西薩摩阿(新西蘭委任統治地)	一〇〇
冰洲	一〇〇	聖馬里諾	一〇〇
印度	一〇〇	蘇狄阿拉伯	一〇〇
伊拉克	一〇〇	暹羅	一〇〇
愛爾蘭自由邦	一七、八五三	南非聯邦	一〇〇
意大利	五、八〇二	多哥蘭(英委任統治地)	一〇〇
西南非洲(南非聯邦之委任統治地)	一〇〇	多哥蘭(法委任統治地)	一〇〇
西班牙	二五二	土耳其	二二六
瑞典	三、三一四	雅普及其他諸島(日委任統治地)	一〇〇
瑞士	一、七〇七	南斯拉夫	八四五
敘利亞及雷巴農(法委任統治地)	一二三	坦干宜卡	一〇〇

由上表觀之，英國及北愛爾蘭之額數大增，德國、瑞典、挪威、丹麥及愛爾蘭自由邦之額數則大減。尤

當注意者，凡某國之國民，不能在美國享有入籍之權利，並且須受其他移民律之限制，即上表中有定額之規定，仍不得入境。

以上各國所有定額之總數，共爲一五三，七七四人。若依洲而劃分，則歐洲共一五〇，二七五人；亞洲，一，六四九人；非洲、澳大利亞及太平洋諸島，一，八五〇人。至於歐洲，東南部共二萬四千人，西北部共十二萬六千人。

一九二四年之移民律，乃係補充，而非替代，以前各種關於移入民之法律。故該法律與其他法律，均同時有效；而一九一七年之法律，尤視爲一般移民律之基礎。

第二節 僑民之種類

依照一九二四年之移入律，所有僑民，共分爲二類：移入民與非移入民。後者包括以下各種人物：

(一) 政府官員，及其家族、僕役與僱用人員。

(二) 旅客。

(三) 經過而不停留者。

(四) 居留之僑民，自美國一部份，經過鄰近之外國，再至美國之其他一部者。

(五) 到埠之海員。

(六) 依商約上之規定，而在境內經營商業者。

所有之非移入民，大都在境內作暫時之居留。對於彼等之入境，並無限制。

所有其他之僑民，皆為移入民，又分為受定額限制之移入民與不受定額限制之移入民。後者

包括以下各種人物：

(一) 美國公民之妻，二十一歲以下未婚之子女，以及在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以前結婚之丈夫。

(二) 自海外暫時遊歷歸來之僑民。

(三) 不在定額制度以內南北美洲諸國之土著，及其妻與十八歲以下未婚之子女。

(四) 教士、教授、及其妻與十八歲以下未婚之子女。

(五) 學生，其目的專在求學，而年齡在十五歲以上者。

(六) 已失美國國籍之美國婦女。

凡不列入以上各項者，均受定額之限制。彼等在入境以前，必須獲得美國領事所發給之移民護照。因此美國在各地之領事館，實為嚴格執行定額制度之機關；若人數已超過定額，則終止發給護照。依前三年之辦法，此種定額之限制，由入境之港埠辦理。如是常有多數之移民，因定額已滿，不得不使其重行返國。此種改良，實給與各國移出民極大之便利。

在每民族定額之半數中，以下各種人物佔有優先權：(一) 二十一歲以上美國公民之父母及美國公民在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以後結婚之丈夫；(二) 有技藝之農工，及其妻與十八歲以下未婚之子女。(但定額總數須在三百人以上) 其餘半數，以及上列半數之餘額，則由美國境內移入民之妻與二十一歲以下未婚之子女，佔有優先權。如再有餘額，則其他各人方可請求此種權利。

(甲) 入籍之資格 一九二四年之移民律中，有一重要規定，即「凡無入籍資格之民族，均不

許在美國入境。』此項條款，不過再申前議，使排斥亞洲民族之辦法，更多一重保障而已。東亞人視之，難免有不平之鳴；然在目前情形之下，美國糾正此種規定之希望甚少。

第三節 移民限制之影響

一九二四年之移民律，不但使美國之移民政策，有極大之改變，即在辦理移民事務之機構上，亦有顯著之修正。移入民之人數，已大為減少，尤其自歐洲東南部前來者，正合贊成此種辦法者之期望。至於所添增之護照一法，使美國駐外各領事，對於美國未來之移入民，有稍加選擇之可能；更可免大批移民因定額已滿而被迫退回之不幸事件。況此種制度，具有伸縮性，可使其與環境適合。當不景氣開始之時，移民之入境人數，顯然有減少之必要。美國總統遂下命令，使其駐外領事，嚴格限制此種護照之發給。因此自一九三〇年開始，美國移入民之人數，大為減少，其確數如下：一九三〇年，共一四一，四九七人；一九三一年，五四，一一八人；一九三二年，一二，九八三人；一九三三年，八，二二〇人；一九三四年，一二，四八三人；一九三五年，一七，二〇七人。

限制政策實施後，歐洲之移出民，有轉向南美洲之趨勢。但在另一方面，則鼓勵墨西哥、加拿大及其他非定額區域人民之入境。昔日歐洲人在美國移入民總數中，佔五分之四，今則祇佔半數矣；而自非定額區域前來者，為數大增。總之，美國祇關閉其正門，其側門仍可謂通行無阻。

復次，限制之政策，亦使美國南部之黑人，漸向北方之工業區域遷徙。蓋許多北方各工廠中，在失去多數移入民之勞力供給後，若仍欲得工資低廉之工人，不得不在南方黑人中求之。故自大戰開始時，此種由南而北之遷徙運動，即已產生。及至實行限制政策，此種運動，更不可制止。結果黑人居住於南部之外者，在一九二〇年祇有總數七分之一，至一九三〇年則增加至五分之一以上。

第四節 限制政策之繼續

在美國移民政策中，限制已得穩固之基礎。限制之範圍，祇有擴展之趨勢，而無減削之可能。即中南美洲各國之土著，不久亦必將包括在定額制度以內。蓋因定額法律，目的在限制歐洲移入民之人數，並使美國國內民族之成份，維持其在一九二〇年時之情形。若中南美洲各國之土著，仍能

自由入境，則上述目的，仍無從實現。

一九二四年之移民律，對於整個的歐洲東南部，顯然有不公平之待遇。其理由是否正當，頗有討論之價值。(一)該法律以爲此種移入民，係屬於不願容納者之類，蓋以彼等之入境，並非求宗教或政治之自由，祇爲經濟上之目的而已。但就事實而論，經濟上之目的，在新舊移入民中，均佔重要之地位；而在新移入民中，亦不乏具有宗教及政治上之目的者。(二)因彼等並無專技，故不願容納。但美國之需要，大都爲無專技之勞工。該時許多工業中，歐洲東南部之人民，實爲勞工供給之主要來源。(三)因彼等常聚族而居，與他人不相往來，故不願容納。但此種情形，爲所有移入民共有之弊病。(四)該法律以爲彼等係劣等之民族。但民族之優劣，並無科學上之根劇。每一民族中均有優劣之分，此乃不易之理。若取其優者，而棄其劣者，結果必較完美。現一九二四年之移民律，不注重此點，祇對於整個民族加以限制，似非上策。

不論如何，限制係美國對付移民問題之重要政策，並將永久採用。此種辦法，對於美國之經濟情形，並無任何不利，蓋因工藝上之進步，已極度減低勞工之供求矣。在大戰以前工業迅速發展之

時期中，美國尚依賴人力。移入民正合工業界僱用低廉勞工之需要。於是大戰開始，生產量不得不隨之增加，而供給勞力之青年，均至前線服務，同時移民之入境，亦因之中斷。工人非常稀少，工資逐漸增加。此種情形，釀成各種生產事業之機械化。因之勞工之人數可以減少，而生產額不至於低落。故美國實行限制移入民，經濟上可不發生任何影響。

限制法律之成立，劃定一時期之終止。此後巨額人民遷徙至海外之運動，恐不易再行發生。南美各國，現亦效法美國，逐漸關閉其門戶。其他各處，如澳大利亞、南非聯邦及加拿大，其政策有較美國更嚴厲者。半世紀以來，向美國移民，實為解決歐洲各國人口問題之重要因素；彼等既失去此種出路，不得不另尋方法，自行調整矣。現在之最主要者，厥為限制生育，否則難有完滿之結果。

自大西洋不再為移民運動之康莊大道之後，有人（註二）以為此後之巨大遷徙運動，將在遠東發生。中國本部人民，已有多數移入滿洲；而中國南部及印度之人民，則至馬來亞與東印度羣島。至於中國與蘇聯間之廣闊區域，亦為遷徙與移殖之良好目的地。果然如是，則該處新舊民族之衝突，以及政治上與文化上發生之重要變遷，亦不易之後果也。

世界移民問題

102

(註1)參看 Report of the Ellis Island Committee, Carleton H. Palmer, Chairman, New York, 1934, pp. 67—68.

(註1)見 Howard F. Barker: The World Faces Eastward, The American Mercury, Oct. 1933, Vol. 30, pp. 130—131.

第五章 美國移民律之管理

美國移民律之施行，向由財政部之移民局 (The Bureau of Immigration) 主持。一九〇三年，該局改隸於商業勞工部之下。一九〇六年，入籍之基本法案成立後，一切關於入籍之事宜，均由聯邦政府辦理，移民局遂改稱爲移民與入籍局；其中分爲兩部，一部主管移民，一部主管入籍。一九一三年，勞工部正式成爲獨立之機關，移民與入籍局亦起分化作用，各自改成一局，直隸於新部之下。一九三三年，移民局與入籍局復行合併，稱爲移民與入籍處 (The Immigration & Naturalization Service)。

移民與入籍處之職務，係執行關於移民及僑民入籍之聯邦法律。在華盛頓，共有主要之分處六所；此外在美國各地有分處二十所，在夏夷威島有分處一所，在波托利科有分處一所。

該處之職員，有以下各種之主要任務：(一) 決定移民之能否入境；(二) 決定移民之已入境者，

是否合法；(三)決定移民之已入境者，若有違犯移民律之處，當否遣送出境。因此該處之工作，性質上係司法的，但執行者爲行政之官吏，當一機關有此種情形時，不公平與偏袒之危險甚大。一九三三年改組該局之計劃中，已防範此種可能之危險。

第一節 禁止入境之移民

美國管理移民之基本原則，歷來採用選擇之方法，前已言之；但自一九二一年以來，則以限制之方法代之。現除定額限制及排斥亞洲民族之法律外，凡以下各種之移民，均禁止入境：(註一)

(一)神經上不健全者：包括白癡、癡鈍者、神經衰弱者、瘋狂者、癲癇者、曾患瘋病者、神經上低劣者，以及患酒狂者。

(二)赤貧者，無賴漢，及以乞丐爲職業者。

(三)患病者：包括患肺病者以及有難於治療或危險之傳染病者。

(四)經神上或身體上之不健全者：包括神經上或身體上患有疾病，經醫生證明，不能謀身者。

(五)罪犯：包括已犯罪者及自認爲罪犯者。

(六)多妻主義者：包括實行、信仰、及提倡多妻主義者。

(七)無政府主義者：包括主張以武力推翻美國之政府者，反對有組織之政府者，贊成暗殺公務人員者，或宣傳非法損毀財產者。

(八)非法組織之會員：包括反對有組織之政府或贊成非法損毀財產之組織之會員。

(九)娼妓與龜奴：包括欲至美國賣淫者，欲輸入賣淫之人者，以及依賴他人之賣淫而生存者。

(十)有契約束縛之勞工：以下各種人除外：(一)職業演員、藝術家、講演者、唱歌者、看護婦、牧師、教授、以及僕役；(二)有專技之工人，而該項技藝中並無失業者。

(十一)有由公家贍養之可能者。

(十二)以前曾經遣送出境者。

(十三)不准入境並曾遣送回國者：此種人不能在一年內再行請求入境。

(十四)受經濟上之津貼而前來美國者：但請求移民護照之人，祇由他人津貼旅費，並不違犯

以上各項之規定，不得拒絕其請求。

(十五)無票竊搭舟車者；但得勞工部長之允許，並不違犯以上各項之規定，即可入境。

(十六)無伴之兒童；包括十六歲以下之兒童，並無父母為伴，而其父母亦不在境內者。例外：得勞工部長之允許，並不致由公家負擔其供養者，即可入境。

(十七)不能寫讀者；例外，某種親戚，宗教上之亡命者，經過之旅客，暫時在海外旅行回來之僑民，參加展覽會之外人，戰時結婚之妻。

(十八)某種事件發生後之伴侶；若一人被拒絕入境，患有疾病，或係小孩，極端需要其伴侶之保護與照顧，亦有拒絕該伴侶入境之權。

(十九)非自其本國前來者；若能證明其行為，並不違犯一九一七年之移民律，即可入境。

(二十)無移民律上所規定之文件者。

第二節 移民護照

依照一九二四年之移民律，不論定額或非定額之移民，凡欲入境者，必須在入境之處，呈驗美國駐外領事所發給之移民護照。該文件包括兩部份：一部份為移民之申請書，另一部份為領事所發給之護照。申請書中，並附有種種關於該移民之證明文件。如是移民之能否入境，可一目了然。但取得移民護照後，並不即享有在美國入境之權利。仍須在入境之處，審查該移民是否違犯移民律中之各項規定。此種手續完畢，再由辦理入境之人員，在該護照上簽字，始能正式入境。若遇有問題時，一切證明之責任，均由該移民負擔。苟不能確定其資格，則仍可禁止其入境。

自一九二八年七月一日始，除非定額之移入民外，在移民護照之上，又附以鑑定證正副二張。其上有移民之照片，領事之簽字，移民之名字國籍等等。及至該移民正式入境後，副張與護照等由美國政府保存，而以正張交還該移入民。此為其正式入境之證據。以後請求入籍，以及頒發重行入境之證書等，均以此為憑。

第三節 國外檢查移民之方法

依照一九二四年移民律之規定，美國駐外領事，有統轄定額之權；而對於認為不能入境者，可拒絕發給移民護照。關於領事之此種決定，並無上訴機關。

一九二五年，為襄助領事辦理移民事宜之便利，並消滅正當之怨言起見，美國政府遣派醫生及移民監督至駐在英國各地之領事館，作為顧問。經三月之試驗後，成績大著。入境處被阻之移民，人數日少，省去移民往返之勞及經濟上所受之損失。於是將此種制度，擴展至瑞典、挪威、丹麥、波蘭、捷克斯拉夫、荷蘭、比利時、意大利、德意志及奧地利等國。但自一九三〇年始，一方面為節省起見，另一方面因移民之人數漸少，遂將此種顧問組織，減至九處；並將歐洲分為若干區，使彼等依規定之時間，在各區內巡行，執行其職務。

移民與入籍處之收入 移民與入籍處歲入之主要來源，可分為以下二種：

(一) 人頭稅、罰款、及保證金之沒收。

(二) 依照法律所頒發的文件。

第二種大都為入籍手續上之收入，後當加以討論。人頭稅為第一種收入之最大來源。一八八

二年之移民律，首次徵收人頭稅，定爲每人美金五角；自一九一七年以來，增至美金八元。至於罰款，大都因輪船公司載運不准入境之移入民而徵收者。此種辦法之目的，一方面係保護移民，使其不受損失；一方面使各輪船公司，幫助美國政府厲行移民律中之各種規定。

各輪船載運不准入境之移入民至美國者之主要罰款如下：若與該輪船有關係之人，鼓勵此種移入民至美國者，罰美金一百元；如移入民患有瘋狂病或危險之傳染病者，罰美金一千元；如移入民在身體上係不健全者，罰美金二百五十元；如移入民係亞洲禁止區域以內之民族或不在例外範圍以內之不能寫讀者，罰美金一千元；明知該移入民曾被遣送回國或排斥者，罰美金三百元；移入民未攜帶一九二四年移民律上所規定之文件者，罰美金一千元。除上列罰款外，並加收此種移入民所付之旅費，以便歸還該移入民。

一九一〇年以前，所有辦理移民事宜之費用，均取給於美國國會所創立之『移民基金』。一九〇七年，除照向例將人頭稅劃入移民基金外，並將所徵收之一切罰款，均包括在內。但一九〇九年之法案，取消移民基金，其收入均歸諸國庫。自一九一〇年始，移民與入籍處之經費，概由國會決

定，作為預算案中之一項。

第四節 家族之離散問題

關於移民行政上最困難之事件，為禁止移民之入境。在入境處被拒絕之人，大都已出賣其田地，以償付其旅費，希冀在新目的地以內，得謀生之機會；安知至該處後，其家族之一人或數人，不能入境。此種情形，往往釀成極大之慘劇。無論如何，移民因此而受之損失，為數甚巨。自檢驗移民事宜，由駐外之領事辦理後，此種事件，已大為減少。但在另一方面，由於移民律之規定日漸嚴厲，尤其因定額制度之實行，使家族之團聚，益復困難。故一九二四年之定額法律，有人視為離散家族最厲害之工具者。（註二）更因辦理移民事宜之人員，往往注重法律之字義，而不顧及其精神，使困難之情形，無法補救。

因此有人（註三）主張，勞工部長當有一種特權，即當美國人民在海外之家族，請求入境時，若與社會有利，即為移民法律所限制，亦可通融辦理，然後再向國會報告。如是移民律之精神，不致喪

失；而其種種悲慘之後果，亦可避免。但此種辦法之實現，恐非易事。

第五節 埃利斯島

一八九二年，埃利斯島 (Ellis Island) 成爲美國移民入境之總站。自該年始，在埃利斯島入境之移入民，佔總數百分之七十，可見其地位之重要。

該島在紐約灣中，由三小島連結而成，其面積共二十一英畝。在第一島上，有辦公處、詢問室、移入民與移出民之旅寓，以及社會服務機關之工作室。此外尚有鐵道公司之賣票處、行李房、兌換店、及電報局。第二島上，有一醫院，專爲治療移入民與移出民之用者；但自移入民之人數減少後，亦供美國水手及水兵之用。凡視爲危險及兇惡之罪犯，預備遣送出國者，在嚴密監察之下，均禁閉在該醫院之第二層樓。第三島上，有一治療傳染病之醫院。至於瘋狂者，則禁錮在該處之另一所房屋中。在移民未受限制之時，該島上所有公務人員之人數，約在五百至一千之間，其中有醫生等百餘人。至於從事於翻譯者，該處有世界上最大之集團，以應付各種民族之需要。每日所檢驗之移民，

至多不過五千人左右；但在一九〇七年春季，每日到達該島者，約在一萬五千人以上。其忙碌情形，可見一斑。

但現在之情形，已大為改變。不但移民至美國者，人數較少；並以前在埃利斯島上之種種檢驗工作，均改至船上舉行。如是大多數之移入民，均不必在該島停留。即遇有問題時，祇在該島居住三四日，即可得最後之決定。此種情形，對於移入民，較前便利多矣。在另一方面，現今之埃利斯島，逐漸成爲被遣送出境者之拘留所。彼等人數日衆，手續上又較複雜，常在該島居留數月，始得趁船而返祖國。

第六節 外人之偷運入境

自第一次之移民律成立後，私運外人在美國入境之問題，即已發生。其初大都爲中國人，爲數並不甚鉅。及至限制之法律通過後，凡不能正式入境者，均欲利用此法。因之私運之組織，範圍日廣，利息亦日厚。其價目因情形而異，約自美金百元至千元；至於我國人入境取費有高至五千元者。

私運外人在美國入境之地點，重要者有三處。一自墨西哥而入美國之西南部；一自古巴而入美國之佛羅里達州；一自加拿大而入美國之北部。此種情形，移民處無法制止。在定額制度成立後之數年內，依照穩健之估計，每年約有十七萬五千人。

一九二四年，因私運之猖盛，國會遂通過法案，增加巡邊警力。此種舉動，所收之成效甚大。即以一九三三年而論，巡邊警察所破獲之私運人數，共二一，八〇九人；而該年依合法手續入境者，不過二三，〇六八人而已。由此可以想見私運情形之一斑。巡邊警察行使其職務時，常遇武力之抗拒，蓋因私運之人，帶有武器，並在危迫之時，極願利用。故自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四年之間，巡邊警察被擊死者，共有十八人；而私運者之被擊斃者，爲數更多。

外人願意私運入境者，必冒極大之風險。有時主持私運之人，於遭遇追擊時，即將彼等棄諸海中，以滅證據。更有在接受運費之後，即設法置彼等於死地，並無將彼等偷運至美國之意。因此付款之方法，稍有改變，即在安全入境之後，始行償付。但彼等在行程中所受之痛苦，慘不可言，殊非筆墨所能形容者。

在美國非法入境之僑民中，水手常佔大宗，彼等至美國後，除有疾病者外，均可登陸，並可停留至六十日之久，故實爲非法入境之最佳機會。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三〇年之間，水手登陸後，即自行棄職而不返其原船者，共三〇三，九七九人，每年平均一二，六五五人。以前此種水手，若在三年內尚未發現其不法行爲，即無再行遣送出國之危險。但自一九二四年之移民律成立後，彼等之不法行爲，不論何時發現，均可作爲遣送出境之充份理由。

私運入境之人民，在美國居住，常在恐懼之中。彼等之仇敵，彼等職業上之競爭者，以及彼等在祖國之親族，苟欲其返國，即可通知移民處，強迫彼等離境。此種不安定之生活，苟無極大之經濟引誘力，決無人願意嚐試。故自不景氣發生以後，此種私運入境之人數，已日漸減少矣。

第七節 在美僑民之登記

除以上各種私運入境者外，尚有一種僑民，並未故意違犯美國之移民律，即已在美國境內。此種人民，常處於極困難之地位，因彼等缺少正式之文件，既不能入籍，又無法離境返國。

一九二九年三月二日，美國國會通過法律，確立彼等之地位。規定此種人民在第一次定額制度實施之日以前入境者，凡能證明以下各點，即准其登記，正式認爲移入民，享有入籍之權利：（一）確在一九二一年六月三日以前入境；（二）該時入境後，即繼續在美國居住；（三）品行優良；（四）未犯遣送出境之任何法律。

該項法律，目的在救濟兩種在美之僑民：第一，合法入境，但無入境之證書，或該證書業已遺失者；第二，非法入境，但品行優良，未犯遣送出境之任何法律，而與法律之其他條件相合者。對於第一種人，不必加以討論，因彼等並無過失，理當加以救濟。至於第二種人，大都不熟悉美國之移民律，由加拿大或墨西哥乘坐火車入境，未受檢驗，或未付人頭稅。更有巨額之水手，停留在美國境內，並不知已犯非法入境之法律。以上之各種人民，有許多在美國居住，已有多年，且有娶妻生子者；因之已不能再行遣送出境。不如幫助彼等完成入境之手續，使彼等能請求入籍，享受美國國民之生活。

在一九三〇年與一九三三年之間，利用該項法律者，共有四四，七一三人。一九三四年，更將該法律之範圍擴大，凡在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入境者，亦可享受此種權利。

第八節 僑民總登記之建議

美國移民及入籍處，屢次提出建議，實施全國僑民之總登記。但國會至今尚未與以攷慮。爲厲行美國之移民律與入籍律起見，似有僑民總登記之必要。此法實行後，對於非法入境之僑民，極易調查。如是私運之風，或可稍殺。

再者，歐洲各國警務處，常有僑民登記之事。美國不能實行此事，頗爲費解。反對此種舉動之最大原因，爲一般合法入境之僑民，恐受不公平之待遇；同時美國公民，以爲此種舉動實行後，將逐漸擴充亦使彼等受登記之束縛。但在事實上，受登記之影響者，唯有非法入境之僑民而已。

一九三〇年，美國密喜干州 (Michigan) 曾訂立法律，規定該州以內之僑民，均須登記，並禁止非法入境之僑民，在該州居住或就業等等。該法律之目的，在維持該州經濟、勞工及政治之安全。但不久之後，即被美國最高法院，宣佈無效。

密喜干州鄰近加拿大，工業又極發達，對於非法入境之僑民，有極大之引誘力。該法律在工業

不景氣之時期中成立，顯然以保護本國人之職業爲目的。故此種流產之密喜干法律，卻代表美國之趨勢。此後美國各州，或將有一面避免違反聯邦之憲法，而一面訂立此種法律者。苟成事實，依美國一般人之意見，則以爲此種立法職務，當由聯邦政府任之。州政府自行爲政，難於統一，亦不若聯邦政府之有效也。

第九節 遣送出國

外人在美國入境後，卽已獲得正式之許可，亦無永久居留之權利。彼等之行爲，若與法律之規定相符合，則可繼續居留；否則卽有被遣送出境之危險。一國對於境內之僑民，有限制其居留之權利。此種原則，早已爲國際公法所承認。美國移民律中遣送出境之規定，卽以該原則爲根據。

依美國之法律，僑民有被遣送出國之可能者，共分兩種：（一）凡已入境，但無入境之權利者；（二）凡已合法入境，但被以後之行動，而剝奪其居留之權利者。此種僑民，在入境後之任何時期中，均可遣送出境；但有時亦有時間上之規定。

一八九一年三月四日所通過之移民律，關於遣送出境，首次加以時間上之限制。在現今美國法律之下，遣送出境之有效時期，可分爲下列數種：

(一) 在五年以內：任何僑民，在入境之時，係屬於法律上所排斥之一類者。

(二) 在三年以內：任何僑民，並非在指定之地點入境，並未經過檢查者。

(三) 無時間上之限制：任何僑民，在入境五年以內，成爲由公家負擔其生活者；任何僑民，在入境五年以內，曾犯法而判決一年以上之監禁者；任何僑民，與祕密賣淫之事業有關，或從事於賣淫者；任何僑民，與販運毒物之事實有關者；任何僑民，信仰無政府主義，或有其他危險之過激主義者；任何僑民，依一九二四年之移民律，並無入境之權利，或居留之期限已過，而仍在國境以內者。

苟無時間上之限制，該僑民居留於美國之時間，不論如何長久，仍可遣送出境。例如一女子，其在美国入境時，祇有三歲，此後即在美国居住；及至二十五歲，成爲娼妓，但並未入籍，亦可遣送其回國。一九二九年，美國對於已被遣送出國之僑民，凡欲重新入境者，均認爲犯法之行爲，可加以拘禁。至於遣送出國之原因，則日多一日；同時時間之限制，則更有延長之傾向。

此外一九一七年之移民律，規定一種特殊之遣送出境辦法，其性質與上列者完全不同。根據該項規定，任何移民，在入境後三年以內，能證明謀生乏術，身無一文者，可由美政府津貼其川資，遣送回國。一九二九年不景氣發生後，利用此種機會者，人數甚衆。此種遣送回國，實出於自動；與上列各項之出於被動，情形不同。

施行遣送出境之法律，完全由勞工部主持。除利用身體出庭狀 (Writ of Habeas Corpus) 之外，並無其他方法，可以復審該部之決定。但事關個人之自由，若不經過法庭之判決，似屬欠妥。非難此種辦法者，大有人在；甚有加以非法，殘酷，暴戾等名稱者。因之改良之議，由此而生。

一九一九年以前，美國境內之僑民，被遣送出國者，爲數甚少。但在該年，因大戰之結果，美國發生驅逐過激主義者之運動，因此被遣送出國之人數，由前一年之總數一，五六九人，增至三，〇六八人。一九二一年，定額制度開始實行，總數又有增加。此後私運入境之風甚熾，同時對於移民法律，又嚴厲執行，因此被遣送出國之人數，有增無減。一九三三年，共有一九，八六五人。此爲最高點。一九三四年減至八，八七九人；一九三五年減至八，三一九人。

在被遣送出國之事件中，不公平之事情，最易發生。但自一九三三年改良之後，情形大變。此後美國境內僑民享受此種待遇者，大都爲罪犯及不良份子。無論如何，因執行者無斟酌辦理之權力，難免有非人道之處。有時一家之生產者被遣送出境，而依賴其生活者則留在本國；有時子女脫離其父母，而遣送至舉目無親之祖國。更有若干僑民，因其國籍已改，不能遣送至其祖國，卻須強迫彼至其國籍所屬之國家。例如一捷克女子，居住於美國多年，與一古巴男子結婚。後因該女子之行爲，違犯移民律，不得不遣送出境。但依照捷克與古巴之法律，該女子已入古巴之國籍。該女子祇能遣送至生平未到之古巴。凡此種種，常釀成非人道之情形，此實難於補救者也。

另一問題，卽何爲「入境」之日期。因上列各項中，有在入境五年以內，發生事故，始受遣送出國之處分者。依最高法院之判決，最後一次之入境，爲移民律上所指定之「入境」日期。因此一僑民在美國居住多年，已創家立業，並有子女。但於最近一年之內，因事至加拿大；再行入境後，不幸受傷，至醫院受免費之治療。如是彼成爲由公家負擔其生活之一人，依移民律卽需遣送出國。此種待遇，其爲不公平之處甚爲顯著。

但在另一方面，亦有若干罪犯，利用法律上之條文，避免受遣送出國之處分者。例如有一僑民，在美國居住六年，曾因三次違犯法律，共在監獄中拘禁三年六月。第一與第二次在五年之期限以內，但拘禁期均不滿一年；第三次則在入境五年以後。如是彼得逍遙法外矣。

凡此種種，關於遣送出境之法律，顯然有修改之必要。一九三五年，美國國會中提出一法案，目的即在補救以上種種不完滿之處。該法案一方面主張對於習慣犯，加以更嚴厲之處分；另一方面對於非罪犯之僑民，苟有使其家族分離之時，則加以寬容。並贊成創立一委員會，由勞工部、國務院及司法部共同組成，享有斟酌辦理之權力。若該法案成立後，則遣送出境之法律，執行上更爲有效，而非人道之處，即可隨之減少。

美國之移民律，在名義上雖以選擇爲其基本，但實以限制方法爲其主體。凡認爲不良份子，均禁止入境；其他則有享受此種權利之資格。至於加拿大、澳大利亞及其他容納移入民之國家，則採取積極之方法，對於彼等所需要之某種移民，鼓勵其入境。由行政上言之，美國之政策，似過於嚴酷；對於法律之字句，十分認真，但對於法律之精神，有時常被忽視。因此屢次發生不人道之後果。一九

二四年後，凡欲移入美國之人民，均在海外預先檢驗，實爲手續上之一大進步，減少移民之痛苦甚多。對於執行移民律之公務人員，苟能給與斟酌辦理之權，尤可消滅許多不公平及不幸之事件。

(註一)見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Admission of Aliens into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2, pp. 117—126

(註二)參看 “Family Ties and the Immigration Law,” by Ethel Bird, The Family January, 1928, Vol. 8.

(註三)參看 “Administrative Problems Growing Out of the Immigration Laws,” by Louis F. Post,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 Social Science, Jan. 1921, Vol. 93.

第六章 英帝國自治領之移入民

世界上所有重要容納移入民之國家，除美國之外，可分爲二組：一爲英帝國之自治領，一爲拉丁美洲各共和國。前者包括加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與南非聯邦。各自治領之情形，雖不相同，但在政策方面，卻甚相似，卽對於英國之移出民，或歐洲西北部之移出民，尤其以農業爲生者，特別優容。同時排除亞洲人，此事業已提及。此外所有自治領，均採取易於變通之方法，以調節移民事宜；並對於執行移民律之公務人員，給與斟酌辦理之權力。如是可隨機應變，不若美國之固執條文難於通融也。彼等對於移民，有一定之目的；而不自認彼等之土地，乃係他國被壓迫人民之天堂，或爲他國過剩人口之貯藏處。凡此種種，均與美國之態度大不相同。

第一節 加拿大之移入民

加拿大之面積，約有三百五十萬平方英里，幾及印度面積之一倍，與歐洲之面積相等，較美國本部之面積稍大。彼雖大於意大利三十二倍，德國十八倍，日本二十五倍，但依一九三一年之人口調查，祇有一〇，三七六，七八六人口。人口密度則為每平方英里三人。加拿大未開發之資源，貯藏甚富。祇需資金與人口之混合力，即可成爲世界上最富強之國家。

加拿大人口發達之遲緩，大都由於自定政策之結果，蓋因彼之移民政策，祇對以某種之移民，加以鼓勵。『加拿大人，向來不以自己之國家，作爲他國人口過剩之天堂。一向不以爲加拿大容納移民，即可解除他國之困難。總之，加拿大對於移民問題，祇認爲純粹的國內事宜；何人能在加拿大入境，除加拿大外，絕對無人可以代爲決定。』（註二）因此加拿大移民政策之基石，在鼓勵某種之移入民，以發展國內廣闊之農業資源，並在人民之品格及政治信仰方面，保存加拿大爲英帝國之一員。此事後當再論及之。

依所容納移入民之人數而論，加拿大祇次於美國，但所容納之總數，尙不及美國五分之一，約共七百萬人。其中大半係最近之五十年中入境者。下表依移入民之主要來源，詳列一八八一年至

一九三〇年間之入境人數(註二)

時 期	移 人 民 自 下 列 各 處 前 來 者 之 人 數			總 數
	英 國	美 國	其 他 各 國	
一八八一至一八九〇	二八〇、七七三	五二六、九七四	七八、四三〇	八八六、一七七
一八九一至一九〇〇	一四六、四五〇	八四、五三五	九〇、三一七	三二一、三〇二
一九〇一至一九一〇	五六二、〇五四	四九六、九五九	三九四、三七八	一、四五三、三九一
一九一一至一九二〇	六八七、二一五	八二一、四九〇	四六六、七三八	一、九七五、四四三
一九二〇至一九三〇	五三四、五三五	二六一、八四七	四九七、五六五	一、二九三、九四七
總 數	二、二一一、〇二七	二、一九一、八〇五	一、五二七、四二八	五、七三〇、二六〇

由上表觀之，加拿大移入民之主要來源，為英國與美國，其重要大約相等。其他各國，直至本世紀之初，始逐漸增加；而其中之大多數，均來自歐洲西北部份，但近年以來，斯拉夫種族之移入人民數亦漸多矣。

加拿大年鑑並指示商業循環與移入民人數之多寡，有極密切之關係。國內繁榮時，移民入境

之人數，往往較不蕭條時爲多。至於移民入境人數最多之年度，則爲一九一三年，共四〇二，四三二人。

加拿大於一八六九年、一八八六年、一九〇六年、一九一〇年、及一九二四年，分別訂立關於移民之法律。此種法律，主要之目的有三：（一）鼓勵移入民；（二）保護移入民；（三）制止不良份子之入境。

在機會及引誘力方面，美國較勝於加拿大，故大批移民，均希望在美國入境。因此加拿大之移民政策，不得不以鼓勵及宣傳爲其基礎。彼在英國、歐洲西北部諸國，以及美國，設立極完備之機關，利用演講及廣告等方法，鼓勵人民遷徙至加拿大；有時並津貼旅費。但在宣傳時，祇着重農業，蓋因國內有廣大之區域，急需農民開墾。同時對於歐洲東南部及亞洲諸民族，則訂立嚴厲之法律，限制其入境。加拿大關於移民政策之正式宣言如下：

『凡易於同化，已與境內兩大民族（英法）有關係，並能擔負民治國國民之責任者，加拿大均願容納。因法人極少遷徙出國，故加拿大願意容納之移出民，實際上祇有說英語之民族，即

英國人與美國人。其次則爲斯干的那維亞人、荷蘭人及德國人，因彼等易於同化，極願學習英語，並與民治政體之組織，有相當之經驗。』(註三)

依職業而言，加拿大所歡迎者，男性爲農民，以及在家庭服務之女性。自一八六八年始，即在英國預先選擇願意遷徙之兒童，加以農事及家事方面之訓練。彼等至加拿大後，男童送至田莊工作，女孩則分派於城市或鄉間之家庭中，隨時受政府之監查，直至彼等滿十九歲爲止。此種自英國至加拿大之年幼移入民，自開始迄今，已共有十萬餘人。在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三一年之間，除大戰時期外，每年平均約有二千餘人。

因此從職業方面言之，加拿大移民政策之目的，在建立一農業階級，於是美國遂成爲最大之召募場所。美國與加拿大移民之互相關係，頗爲奇特。各自大部份之移出民，均在另一國入境；而此種移出民，大都爲美國與加拿大之本國人。加拿大之農業機會，爲美國人前往之目的；加拿大人至美國之原因，則希冀在工業商業及自由職業中謀生活。加拿大每年至美國之移出民，其人數約與每年所有移入民之總數相等。故移入民對於加拿大人口總數，毫不發生影響，祇賴此以補足移出

之人口而已。

加拿大移民律之第二目的，如上所述，爲保護移入民。在此方面，加拿大之政策，亦與美國大不相同。該國設立專局，幫助移入民選擇其田地，並保護彼等，免受外來之侵害。關於婦女及年幼之移入民，亦有類似之設備。同時地方政府與私人機關，亦竭力合作。

至於第三種目的，卽制止不良份子之入境，其法律上之規定大都與美國相同。凡移入民在禁止之範圍以內者，加拿大有權拒絕其入境或遣送出境。在五年以內，移入民之行爲，違犯此種法律者，亦得被遣送出境。但定額制度，在加拿大之移民律，尙未採用。蓋加拿大之移民政策，着重個人之品格方面，不必有數字或數量方面之限制也。

加拿大移民律中最顯著之處，而與美國絕然不同者，卽其富有順應性，在緊急之時，最高行政長官，得頒佈法令，更改移民律中之規定，毋須等待正式法律之成立。例如一九三〇年八月十四日，規定除英國人與美國人之外，所有移入民，均限制於以下兩類：（一）妻及未婚之子女，其家長已在加拿大，並能贍養彼等者；（二）有充份之資金，願在加拿大從事於農業者。此種規定，因經濟衰落之

侵入，即以法令施行之。此外鼓勵與宣傳之方法，亦大為緊縮。因此移入民總數，由一九三〇年之一六三，二八八人；一九三一年減至八八，二三人；一九三二年減至二五，七五人；一九三三年減至一九，七八二人。

在加拿大之移入民中，歐洲西北部諸民族與歐洲東南部諸民族，有顯然之區別。即以寫讀一事而論，歐洲西北部諸民族之不能寫讀者，祇有百分之三；但歐洲東南部諸民族之平均數則為百分之二十三。至於移入民子孫不能寫讀之比率，甚為微小，足見加拿大辦理教育之完善。

其他如犯罪統計，在一九二一年，以十萬人為單位，則歐洲西北部諸民族之比率為五九，歐洲東南部諸民族為一百八十五，美國人為一百五十九，亞洲人為五十三。又在生育率方面，雖歐洲東南部諸民族兒童之死亡率較高，但其兒童之人數仍比歐洲西北部為多。

關於入籍事宜，加拿大並無限制。凡正式入境之移入民，均可享受入籍之權利。但利用此種機會者，各民族中顯然有不同之情形。下表詳列一九三一年各民族入籍之比率：（註四）

世界移民問題

種族類別	入籍之百分比	種族類別	入籍之百分比
歐洲：	四九·一三	歐洲(續前)	
奧地利	五九·九三	波蘭	四六·八七
比利時	四九·七〇	羅馬尼亞	五七·八一
布加利亞	四七·六五	俄羅斯	五九·〇二
捷克斯拉夫	二〇·〇〇	瑞典	五九·七六
丹麥	三一·二一	瑞士	四一·三六
芬蘭	二八·六五	烏克蘭	四四·六六
法國	六六·一四	南斯拉夫	一九·七〇
德國	四七·〇八	其他	三六·五一
希臘	六二·七四	亞洲：	二〇·〇〇
荷蘭	三六·八六	中國	七·〇一
匈牙利	二二·四一	日本	三七·三二
冰洲	九一·一〇	美國	七二·四四

意大利	六二·八一	其他各國	七三·五五
挪威	五六·五一		

在通婚與語言方面之區別，較入籍尤大。歐洲西北部諸民族與加拿大本地人通婚者，佔已婚人數中百分之二十四；但歐洲東西部諸民族，祇占百分之五·二。至於語言，歐洲西北部諸民族中之不能說英語或法語者，祇有百分之三；而歐洲東南部諸民族則有百分之十七·五。此種現象，均為同化之障礙。因此加拿大不歡迎歐洲東南部諸民族，並排斥亞洲民族。

加拿大移民政策之廣泛目的，在增加其人口，同時保存英國民族之優勝地位。每年若有移入民二十萬人，則可維持加拿大之經濟；若有二十五萬人，或可造成加拿大之興隆矣。蓋因大部份土地，尙未開拓；移入民不但可增加其生產量，亦可擴展其國內之消費量也。故在最近之數十年中，移入民對於加拿大，仍將有極重要之關係。

第二節 澳大利亞之移入民

因地位上之關係，澳大利亞與他國相較，有種種移民上之困難；但在另一方面，卻少許多麻煩。由於地位之遙遠，旅費之昂貴，凡無相當資產，不易遷徙至該地。同時與亞洲甚近，恐亞洲民族之侵入，遂實施所謂『白色澳大利亞』之政策。

移出民之前往澳大利亞者，大都為英國人，故澳大利亞幾為英國第二。該地白色人種，佔總人口百分之九十九，而英國人卻佔百分之九十五，可見情形之一斑。

英國人前往澳大利亞之歷史，可分為三時期：（一）發現金礦之前，自一七八八年至一八五〇年；（二）發現金礦時期，自一八五一年至一八六〇年；（三）發現金礦之後，自一八六一年以迄於今日。在第一時期中，非土著之人口之增加數為四〇五，〇〇〇人；第二時期之增加數為七四〇，〇〇〇人；第三時期之增加數為五，四八五，〇〇〇人。據一九三三年之人口調查，除土著外，共有六，六三〇，六〇〇人。澳大利亞之面積為三百萬平方英里，因之人口密度為每平方英里二·二二人。自一八六一年至一九三一年，人口因移入民而有之增加，約佔總數百分之二十四。

在一九〇一年澳大利亞成爲自治領之前，境內分爲七個自治之屬地，對於移入民，各用不同

之方法登記，故無法求得其正確之總數，但估計約在三百萬人左右。自該年以後，移民事宜，概由內務部辦理，遂有可靠之統計。下表分期詳列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三〇年之情形（註五）

時 期	入 境 者	離 境 者	該時期中移人民之淨數
一九〇一—一〇五	二八一、一六〇	二九七、九五三	(一)一六、七九三
一九〇六—一〇	三七一、〇三四	三一三、七五六	五七、二七八
一九一一—一五	六三二、八二〇	四九五、九五八	一三六、八六二
一九一六—二〇	五三九、四八五	四六八、七七六	七〇、七〇九
一九二一—二五	四七八、〇五二	三〇五、七二九	一七二、三二三
一九二六—三〇	四七〇、四八〇	三五四、五四九	一一五、九三一
總 數	二、七七三、〇三一	二、二三六、七二一	五三六、三一〇

澳大利亞與其他容納移入民國家之情形頗相雷同，即自一九二九年以來，離境者恒較入境者為多。

澳大利亞人口中最顯著之特點，即英國人佔絕對之大部份，非歐洲民族佔絕對之少數。此種

情形，應由人口調查統計表中求之。但一九三三年之人口調查統計，尙未發表，不克引證。下表採用一九二二年之人口調查統計；該時人口總數中百分之八四·五或四·五八一，六六三人爲生產於本地者；其移入民之國別如下（註六）

移入民之生產地	人數	百分比
英倫諸島	六七六、三八七	八〇·五
其他歐洲各國	六八、〇四二	八·三
新西蘭	三八、六一一	四·五
亞洲	三〇、二九二	三·五
美洲	一二、〇七二	一·五
非洲	六、七七五	〇·八
波利尼西亞	三、六九二	〇·四
生產於海洋之上者	三、七〇八	〇·五
總數	八三九、五七九	一〇〇·〇

歐洲移入民中，德國人佔二二，斯干的那維亞人佔一四，意大利人佔八，一三五人。美洲移入民中，美國人佔六，六〇四人，加拿大人佔三，五五〇人。非洲移入民均由南非聯邦而來。

澳大利亞人口之密度雖低，但居住於城市中者，為數甚多，約佔人口總數中百分之六十九。其原因為：（一）城市中工作機會較多；（二）城市中工資較高；（三）城市中生活情形較好。此外移入民中，尤其是希臘人與猶太人，有祇願居住於城市中之態度。

關於入籍之資格，澳大利亞規定如下：（一）在請求入籍之前，曾繼續在澳大利亞居住一年，並在以前八年之中，曾在澳大利亞或其他英帝國自治領居住四年者；（二）品行優良，並有相當之英語智識者；（三）有在英帝國永久居留之意志者。政府之最高行政長官，得為保障澳大利亞之福利起見，拒絕任何人入籍，並不必說明拒絕之理由。此實為限制方面之一重要權力。

澳大利亞移民政策之目的有二：一為積極的，即鼓勵經濟上及社會上所需要之移民入境；一為消極的，即阻止不需要者之入境。在積極方面，多年以來，澳大利亞對於英國之移出民，津貼其旅

費，引誘彼等至澳大利亞居住；並答應彼等在入境之後，有一定之工作。同時英政府亦給與經濟上相當之幫助。此種移入民，大都爲農工，及願意在家庭中服務之女性。自該制度實行後至一九三一年，受津貼之移入民，共有一，〇六三，九七七人。但自一九二六年之後，數目即逐漸減少。更因不景氣，範圍愈狹，現祇限於澳大利亞居民之家族，若仍在海外而願前來者，始得享受此種津貼。

在消極方面，實施排斥亞洲民族之法律，爲時甚早。以後又成立種種法令，限制各民族中不良份子之入境。一九二五年，更授權總督，得制止任何人入境，或遣送任何人出境。蓋因前一年中，美國實行定額制度，恐大批移出民，前來澳大利亞也。

澳大利亞之移民政策，係極端採用排斥主義者，但因此境內之發展，進行甚緩。該自治領之面積，幾與美國相等，而全境居民，祇有紐約一城之數而已。境內適宜耕種之土地，佔全面積百分之二十四；其中已耕種者，祇有二六，〇〇〇平方英里，尙不及三分之一。可見天產之富源，多未利用。

對於移民問題，澳大利亞之意見並不一致。在僱主方面，則贊成鼓勵移民之入境，以發展各種企業。但在勞工方面，則極端反對，蓋恐工資低廉之移民入境後，有損於彼等之生活程度。此外在政

治方面，因澳大利亞人愛護民治精神之觀念，亦持反對之態度。因之在所有容納移入民之主要國家中，澳大利亞爲施行最嚴厲之限制政策之一國。

第三節 新西蘭之移入民

新西蘭之移民政策，大都與澳大利亞相同，目的在吸引英國之移出民，同時排斥亞洲之移出民。該自治領之面積祇一〇三，四一五平方英里，但境內多山；其人口爲一百五十餘萬人。因所處遙遠，故在世界移民運動上，並無重要之地位。

一八〇〇年時，該自治領之白種人口，祇有五十人左右，大都從事於捉捕鯨魚與商業。及至一八三九年，白種人口增加至千人；同時英國組織新西蘭公司，辦理該地之移民事宜。此種移民，第一批於一八四〇到達新西蘭。

自一八四〇年至一八五三年之間，每年移民入境者，平均約二三千人。一八五六年，該地之自治政府成立；移民事宜，遂由省政府辦理。自該年至一八六〇年爲止，每年入境者約有六千人。

一八六一年，因金礦之發現，移民入境之人數遂大增。一八六〇至一八六四年之五年間，共有十三萬二千人。此為最盛時期，以後即漸減少。二十世紀初，移入民雖有增加之趨勢，但亦從未超過該時期中之紀錄。一八六三年之總數為四五，七三〇人，乃新西蘭移民史中最大之數目。

當一八七〇年之移民與公共工程法案成立後，新西蘭之移民運動，遂入一新時期。該法案對於移入民與公共工程，購地與殖民，立一積極政策之基礎。專供選擇移入民之經費，即規定為一百萬鎊。此外並劃定巨款，興辦種種公共工程，使移民入境後，即可有工作之機會。同時一切移民事宜，均由中央政府辦理。由是權力集中，成效日見。

該法案對於所選定之移入民，津貼其旅費之全部或一部份。此種移入民，在新西蘭之統計中，稱為『受津貼之移入民。』自一八七一年該法案實施之日起，至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總數共有二二六，二二八人，約佔全數移入民之半數。除一八七四年至一八七八年之間，有三，九〇九名移入民，係自歐洲大陸前來者，此外『受津貼之移入民，』均為英國人與愛爾蘭人。自一九二七年以來，除四十歲以下之未婚女子，或已在新西蘭居留之移入民之妻及家族外，已不再

給與此種之津貼矣。

在較早之時期中，新西蘭並無移入民之可靠統計，但自一八五三年始，則均極完備。茲將該種統計，分期列表如下（註七）

時 期	入 境 者	離 境 者	該時期中移入民之淨數
一八五三——一八六〇	五二、〇〇九	一八、一四〇	三三、八六九
一八六一——一八七〇	一九四、九七五	八一、二七〇	一一三、七〇五
一八七一——一八八〇	一九六、八五七	六〇、一二四	一三六、七三三
一八八一——一八九〇	一四九、八八四	一二九、六二七	二〇、二五七
一八九一——一九〇〇	一九七、〇五〇	一七一、〇九二	二五、九五八
一九〇一——一九一〇	三四七、三〇九	二五九、八九七	八七、四一二
一九一一——一九二〇	三〇八、一八一	二五七、七六六	五〇、四一五
一九二一——一九三〇	三八二、一〇一	三一一、四五三	七〇、六四八
總 數	一、八二八、三六六	一、二八九、三六九	五三八、九九七

新西蘭移入民之特點，與澳大利亞相同，即總數中祇有五分之一，係永久居留者。迄一八七〇年爲止，該自治領人口之增加，全賴移入民之力，但此後自然之增加——即產生率超過死亡率之數——實爲其主要之原因。在一八六一年至一九三一年之間，移入民祇佔人口增加總數百分之三十六。在上列統計所包括之時期中，移入民總數百分之六十二爲男性，而男性七人中有六人爲成年者。彼等大都居住於城市之中。一九三〇年以後，移入民之人數大減，離境者常較入境者爲多。其他顯著之特點，一則爲嚴格之選擇，一則爲民族之純粹。對於制止不適宜者之入境，一向均嚴厲施行。更因地位遙遠，不受歡迎之移出民多不願冒險前往。故其移入民，大都爲已受教育之中等階級。

至於民族之純粹，可於下列之情形中得之。依人口調查之統計，除土著外，人口總數百分之九八·四，係生產於新西蘭或英帝國之其他部份；百分之一·五生產於外國；百分之〇·一生產於海上。因此新西蘭民族之純粹，不啻與英國相似。其生於外國者，中國人約三千，德國人約二千二百，斯干的那維亞人約四千三百，美國人約一千九百，南斯拉夫人約一千六百。故社會上說外國語者

甚少；而不能說英語者，幾等於無。

新西蘭主要之移民律，爲一九〇八年之移入民限制法律與一九一九年之排斥不良移入民法律；由關務部執行。以下各種移民，均不許入境（註八）

（一）除關務部之特許外，非生長於英國或父母爲英國人者。

（二）瘋癲者。

（三）患難於治療及危險之傳染病者。

（四）在兩年以內曾犯嚴重之案件者。

（五）檢察長認爲不利於自治領者。

（六）十五歲以上之移入民，不願宣誓服從自治領之法律者。

此後向新西蘭之移民運動，恐難有任何重要之發展。蓋因未開拓之土地，業已甚少；工業極度之發達，似亦難成事實；並且人口天然增加之比率甚高（約千分之十四）在此種情形之下，以後移入民之人數，決無再超過以前紀錄之理由。

第四節 南非聯邦之移入民

由移民之觀點而論，英帝國自治領中之最不緊要者，爲南非聯邦。該自治領於一九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海角殖民地（Cape Colony），那塔爾（Natal），俄朗治自由邦（Orange Free State），及特朗斯發爾（The Transvaal）合併而成。在各時期中，均無巨額之移民入境。每年之人數鮮有超過五萬人以上者，其中大都來自英國。但其總數究有若干，無從查攷。良以此種統計，直至近年始有紀錄。以下爲大約可信之估計：自一八八〇年至一九一二年，移入那塔爾者約四十五萬人；移入海角殖民地者約四十七萬人；移入俄朗治自由邦及特朗斯發爾者約六萬人。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三二年，依南非聯邦之紀錄，入境者共三七四，三四七人。總數約一百三十五萬人。

南非聯邦面積共四七二，三四七平方英里，一九三三年之人口爲八，三七〇，〇〇〇。與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區別最大之點，即其白種人口之稀少。依一九二一年之人口調查，歐洲人共一，五一九，四八八名；非歐洲人共五，四〇九，〇九二人。土著佔總人口百分六七·八，亞洲人

佔百分之二·四，歐洲人祇佔百分之二一·九。

因上述之人口情形，南非聯邦並不需要無專技之白種移民。一切勞力之工作，均由土著或亞洲民族任之。其與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之政策雖屬相同，即南非聯邦亦津貼移入民之川資，但祇限於已在境內歐洲人之家族及僕役。對於歐洲移入民，凡能證明入境後足以自立並品行善良者，均不加以限制。

依照一九一三年之移民調整法律，以及一九二七年與一九三一年之修改，南非聯邦之移民部得調節移民之入境，並排斥『禁止之移入民。』此種禁止入境之移民，大都與其他自治領之規定相似。但其中有一條文，承認在必要時，凡因經濟或其他原因，不歡迎某種移民入境，內務部長有權將彼等劃入被禁止之列，不被彼等入境。行政長官有此種權力後，緊急時之一切移民問題，均易於應付矣。

南非聯邦與美國相似，亦有一種定額制度。此種法律，成立於一九三〇年。因美國實行限制後，巨額之移出民，均轉向南非聯邦，故該自治領亦不得加以限制。根據該種法律，凡不在規定以內

之國家，每年祇准有移出民五十人在南非聯邦入境。至於規定之國家，則為英帝國、奧地利、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及美國。在定額之內，以下各種人有優先權：

- (一) 已在境內移入民之妻及未成年之未婚子女；
- (二) 有專技之農民或勞工，以及其妻與未成年之子女；
- (三) 擬加入一種職業，而境內從事於該種職業之人數尙未足夠者；
- (四) 認為易於同化者。

除定額之五十名外，移入民選擇局 (The Immigrants Selection Board) 可允許生長於規定國家範圍以外之任何人入境；但此項總數，每年不得超過一千人。此種移入民之資格如下：

- (一) 品行優良者；
- (二) 易於同化，並可為良好之公民者；
- (三) 對於經濟及工業之福利無妨礙者；
- (四) 擬從事於人數不足之職業者；

(五)已在境內移入民之妻或未成年子女，而該移入民已能自立，並能贍養彼等者。至於入籍手續，除英帝國之人民外，其規定如下：

(一)年齡已達二十一歲者；

(二)在請求入籍以前，至少已在南非聯邦繼續居住一年，並在該時前八年以內，曾有四年居住於英帝國者；

(三)在請求入籍以前之八年內，曾在英帝國之陸軍、海軍或政府中服役五年者；

(四)品行優良，名譽甚好者；

(五)能寫讀法定之語文，並認為滿意者；

(六)入籍以後，擬繼續居住於聯邦或帝國以內，並願服役者。

(註1) J. W. Jerks & W. J. Lauck, *The Immigration Problem*, N. Y. Funk & Wagnalls Co.,

6th rev. ed., 1926, P. 264.

(註2) *The Canada Year Book*, 1932, p. 148.

(註三) The Canada Year Book, 1932, p. 149.

(註四) 見 The Canada Year Book, 1933, p. 129.

(註五) 見 Official Year Book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1932, p. 489

(註六) 見 Official Year Book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1928, pp. 914—915

(註七) 見 New Zealand Official Year-Book, 1933, p. 675.

(註八) 見 New Zealand Official Year-Book, 1933, p. 65.

第七章 拉丁美洲各國之移入民

拉丁美洲，連迦勒比（Caribbean）諸島在內，約共有一萬萬餘人。依其全部面積而論，其人口密度爲每平方英里十人或十二人，約及美國四分之一。其中最大與最重要之兩國，爲阿根廷與巴西；前者之人口密度爲每平方英里一〇·九人，後者爲每平方英里一二·三人。但此種平均數字，極易發生誤解。蓋因拉丁美洲之人民，除在大城之外，大都居住於沿海各處，以及北部之高原。其餘有大部份爲人跡未到之區域。

在拉丁美洲之總人口中，純粹之印第安人約佔二千萬名。墨西哥，中美洲諸國（科斯塔黎加 Costa Rica 除外）以及南美洲西岸諸國（智利除外），白種人口尙不及總數百分之十。瓜泰馬拉（Guatemala），洪杜拉斯（Honduras）及薩爾瓦多（Salvador）則不及百分之一。歧阿那（Guianas）之情形，大約亦如是。祇有在阿根廷（Argentina）與烏拉圭（Uruguay）白種人口

超過總數百分之八十；哥倫比亞與智利約佔百分之三十五；巴西約佔百分之五十。在迦勒比諸島中，古巴與波托利科（Puerto Rico）之白種人口，即佔總數百分之七十五。

拉丁美洲人口之分佈，與地域之高度大有關係。不但大部份之人民，均喜居住於高原之上；即種族之分佈，亦因高度而別。印第安人不住在高山之上，以保持其社會組織與習慣，即在熱帶之叢林中。黑人大都居住於各大河下流之熱帶區域，或在中美洲之沿岸，及迦勒比諸島之上。唯有各民族之混血兒，則各處皆有。至於白種人，除在阿根廷與巴西外，均在五千呎至八千呎之高原之上。

除阿根廷與巴西，以及範圍極小之烏拉圭與智利外，拉丁美洲幾無歐洲移出民之蹤跡。其所以如此者，因該洲若干國家（如墨西哥、尼加拉瓜、哥倫比亞、巴拿馬、委內瑞辣、厄瓜多爾）之勞工情形，並不穩固，亦無利益；而其他各國（如祕魯、智利、巴拉圭、烏拉圭）祇有資力充足之人民，前往殖民，始能得良好之結果。唯有阿根廷與巴西，始有吸引移入民之機會；但此種機會，為數甚少，尤其在農業之中。至於政治情形，亦不利於移入民。獨立後之五十年中，常發生軍人革命與獨裁專政等等之不安定情形。

拉丁美洲在殖民地時代之情形，亦不利於移出民之前往。西班牙之殖民政策，極端排斥他國之移出民；所有殖民地與宗主國間之貿易，亦受嚴厲之限制。如是拉丁美洲與世界其他各處，不能發生文化上與經濟上之接觸，而不足以引起巨大之人口運動。約在百年之前，拉丁美洲處於西班牙統治之下，幾與世界其他部份完全隔絕。此後獨立戰爭發生，繼之以不斷之內亂，仍鮮與他處互通往來。及至國內之和平創立，始有多數之歐洲移入民前往，時在一八七〇年左右。

拉丁美洲所容納之移入民，總數大約不在一千一百萬或一千二百萬人以上，均在兩國之範圍以內入境。若拉丁美洲之土地制度，不加以改革，則極難再容納巨額之移入民。

在目前大地主制度及極多數之土著與混血兒之情形下，移出民之前來，實為不可能之事。歐洲人不能，亦不願與該洲之土著或混血兒競爭。同時在拉丁美洲各國，大都無中產階級，而移民運動，盡為中產階級人口移動之行爲，因此不能吸引多數之移出民，至於大規模之工業發展，在最近之將來，尙難實現，而境內有充份低廉之勞工，亦不足使移入民踴躍前去。

茲將拉丁美洲容納移出民最重要之兩國，阿根廷與巴西，分述如下。

第一節 阿根廷之移入民

除巴西之外，阿根廷爲南美洲人口最繁密之區域。據該國最近之人口調查（於一九一四年舉行），總數爲七，八八五，二三七人。一九三二年之估計，總數爲一，八四六，六五五人。其面積共一，〇七九，九六五平方英里；北部爲森林區域，南部則爲平原，宜於耕種。該國政府所劃出之土地，準備殖民開拓者，在二萬萬英畝以上。

阿根廷之人口，大都爲白種民族，此點與南美其他各國之情形，有顯然之區別。土著印第安人，爲數甚少；而接受西班牙言語及宗教與白種人混雜居住者，頗不乏人。因此互相通婚，而成一種混合民族。但阿根廷之西班牙人，在血統方面，印第安之成份，卻不甚多。此外全國各處，均有黑人，但人數亦不衆多，不足以釀成社會上任何特殊問題。

一世紀以前，阿根廷宣佈獨立，即成爲歐洲移出民之目的地；尤其在一八五三年之後，其所容納之移入民，超過南美其他各國。第一次之移民統計，開始於一八五七年；在該年以前，則無可靠之

記載。

自一八一〇年宣佈獨立以後，該國政治家，一反殖民地時代西班牙政府之態度，極度歡迎移民之入境；但在一八五三年以前，因政治上之不安，入境者不多。及至一八五三年，該國憲法成立；其給與移入民之權利，更優勝於本國人。因移入民除得享受本國人所有之一切權利外，並可免除本國人所當盡之義務，如服兵役等。同時依照法律之規定，本國人必須登記，但移入民則聽其自由。此亦與他國之情形相反。

自一八五七年至一九三〇年之間，移民之入境者，共有六，三三〇，六九九人。同時期中重行離境者，共二，九四六，二六九人。茲將入境人數，分期列表如下（註一）

時 期	入 境 人 數	離 境 人 數	移 入 民 淨 人 數
一八五七——一八六〇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八六一——一八七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一八七一——一八八〇	二六一、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一八八一—一八九〇	八四一、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〇	六三八、〇〇〇
一八九一—一九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一九〇一—一九一〇	一、七六四、〇〇〇	六四四、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九一一—一九二〇	一、二〇五、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
一九二一—一九三〇	一、四三二、〇〇〇	五六七、〇〇〇	八六五、〇〇〇
總數	六、三三一、〇〇〇	二、九四六、〇〇〇	三、三八五、〇〇〇

由上表觀之，一八八〇年以前，移入民人數，逐漸增加。在該時期中，國內之政治制度，業已穩固；經濟情形，大鐵路之建築，農業及畜牧業之發展，大為增進。因之在以後之十年中，移入民有極度之增加。且在此十年中，政府復鼓勵移入民，津貼其川資。接受此種待遇而至阿限廷者，共有十萬人。一八九〇年，國內發生政變，同時取消上列之津貼制度。移入民之人數遂減少；離境者之人數亦日衆。第二次之移入民大潮流，始於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一三年為止。在此時期中，阿根廷之政治情形，非常安定；國內商業，極度發達；至於建設農業以及畜牧等等，均力事擴充。因此機會衆多，移民羣

集。此十年中移入民之統計，主要之因子有二：（一）每年移入民之總數，平均達二十四萬人；（二）每年離境之移民，平均超過十二萬人。此種現象，由於移入民中，有所謂「流動之勞工」在內。彼等利用低廉之旅費，於十月、十一月，或十二月前往阿根廷，在農村工作，至翌年之五六月間，攜其積蓄，即行返國。但在一九一四年以後，阿根廷即無彼等之蹤跡矣。

上述移民運動之結果，使阿根廷人口在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一三年之十年中，共增加一，四八四，〇〇〇人。若欲了解此種增加之真義，必須先知阿根廷原有人口之情形。在一九〇四年，該國人口總數，祇有四，九七六，〇〇〇人；及至一九一三年終了，即增加至七，四八二，〇〇〇人。十年之中，增加幾至一倍；同時增進之人數中，大半又為移入民。無論阿根廷之同化力如何強烈，決難收效。因此釀成一九一四年之危機。依照一九一四年之人口調查，在阿根廷總人口七，八八五，〇〇〇中，二，三五八，〇〇〇人，或十分之三，均為移入民。此種比率，幾超過美國最高紀錄之兩倍。

一九一四年，因以前移入民人數之衆多，及國內其他情形，阿根廷遂發生嚴重之失業問題。更

因歐戰爆發，移入民即行減少，離境者同時增多。至於戰後，國內經濟情形欠佳，旅費異常昂貴，雖仍有移出民前往阿根廷者，但人數已不若以前之多矣。

阿根廷之移入民，大都為南歐之民族，尤以意大利人及西班牙人為多，約佔總數百分之八十。茲將一八五七年至一九二六年阿根廷移入民之總數，依其原有國籍，列表如下（註二）

移入民之原有國籍	人	數	百分比
意大利人	二、七一八、〇〇〇	四七·四	
西班牙人	一、八五三、〇〇〇	三二·三	
法國人	二二九、〇〇〇	四·〇	
俄羅斯人	一七二、〇〇〇	三·〇	
土耳其人	一六九、〇〇〇	二·九	
德意志人	一一一、〇〇〇	一·九	
奧大利與匈牙利人	九四、〇〇〇	一·七	
英國人	六六、〇〇〇	一·二	

波蘭人	四八、〇〇〇	〇・八
葡萄牙人	四三、〇〇〇	〇・七
瑞士人	三八、〇〇〇	〇・七
比利時人	二五、〇〇〇	〇・四
丹麥人	一四、〇〇〇	〇・二
南斯拉夫人	一五、〇〇〇	〇・三
捷克斯拉夫人	一二、〇〇〇	〇・二
其他	一三四、〇〇〇	二・三
總數	五、七四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由上表觀之，非拉丁民族之移入民，尚不到總數百分之十五。安格魯撒克遜人不喜前往阿根廷之原因，大都由於氣候上之關係。此外更因美國與自治領之言語、宗教、風俗及政治組織等，幾與彼等之祖國相同，苟有機會，當然樂於前往。如是遂減少在阿根廷入境之人數。

移出民最早至阿根廷者，為意大利人；同時在阿根廷之移入民中，其人數亦最多。在一八七〇

年以前，意大利人佔總數中百分之七十；稍後減至百分之六十；現祇有百分之四十矣。至於有統計之整個時期中，意大利人幾佔移入民總數之半數。彼等大都由意大利之北部而來，因此與瑞士人及德國人相似。阿根廷之農業，能有今日之地位，均賴彼等之努力。因彼等入境較早，生育率又強，故意大利民族，幾佔阿根廷全國人口三分之一。

西班牙移入民之趨勢，適與意大利人相反。初時，彼等約佔總數百分之十五；稍後，約在大戰之前，增加至百分之四十九。近年來又稍稍低落。因意大利與西班牙移入民之衆多，阿根廷之人口，受莫大之影響。依一九一四年之人口調查，意大利移入民之總數爲九三〇，〇〇〇人，西班牙移入民之總數爲八三〇，〇〇〇人，合併共佔總數百分之二三·五。如最近非拉丁民族（如波蘭人、德國人等等）之入境，繼續不斷，則該國之民族成份，又將發生變化。在大戰以前，非拉丁民族之移入民，祇佔總數百分之十三；及至一九二六年，則已增加至百分之三十。

阿根廷之移入民，大都居住於城市之中，與他國情形頗相相似。依照一九一四年之人口調查，阿根廷之移入民居住於城市中者，佔總數百分之六十八；而阿根廷人口之半數，則居住於鄉間。若

依職業而分，從事於商業者，店主中百分之七十一為移入民；僱員中百分之六十二為移入民。其他如農業及畜牧業等，其中祇有百分之二十一為移入民。

移入民更喜居於沿海各處，尤以首都為多。至於內地，大都以農業及畜牧為主要之生產，移入民前往者，十人中不過一人而已。因此阿根廷之移入民與本國人，在職業上有顯著之區別。本國人大都從事於直接之生產事業，移入民則以經商為其主要職業。

阿根廷之基本移民律，成立於一八七六年。該法律之目的，在鼓勵歐美移出民之入境，並給以極寬容之待遇。所有移民事宜，均由中央移民局辦理；該局在各省都市，以及其他需要此種組織之處，設立分局。此外又規定設立職業介紹所，與移民局合作，代移入民找尋職業，同時作為移入民之諮詢機關。現將該法律中關於移入民入境手續及管理辦法之主要條款，摘錄如下：

移入民之入境者，必須供給充分證據，證明其品格優良，以及對於某種事業之興趣。若認為合格者，得享以下之權利：

(一) 依照本法律之規定，移入民在法定之時期內，得由國家供給其膳宿。

(二)代覓移入民所喜之職業。

(三)由國家代付川資，送移入民至其所欲居住之地點。

(四)移入民之衣服、家具、以及職業上所需要之工具，概行免稅。至於成年人，得免稅攜帶獵槍一桿入境。

阿根廷首都之移入民旅館，爲一模範之機關，同時可容納四千人。但在事實上，移入民利用此種機會者，尚不到百分之四十，蓋因彼等入境後，立刻即與其親友團聚矣。

依一九一六年之法令，凡因身體上之缺陷，如聾啞及神經衰弱等等，因而不能工作者，均不准入境。除此以外，並無其他任何限制。即在經濟衰落時，亦不利用就業機會之多寡，作爲限制移入民之理由。該國憲法規定：「聯邦政府，當鼓勵歐洲移民入境；凡從事於耕種土地，發展企業，與介紹文化，願意在阿根廷入境者，均不得加以限制，或徵收任何名目之賦稅。」因是之故，即在經濟衰落時中，對於移入民，阿根廷政府亦未加以限制；但自動之出境，以及登岸費之增加，無形中已將移入民之人數減少。

第二節 巴西之移入民

一四九九年，平松（Pinzon）發現巴西，宣佈爲西班牙之屬地。翌年，卡布拉爾（Cabral）又在該處登陸，宣佈爲葡萄牙之屬地。但在以後之三十年，葡王並不重視此種權利。幸葡國人民奮勇前往殖民，以制止西班牙及法蘭西勢力之擴展。及至一五三〇年左右，葡王約翰三世（JOHN III），始在該處設立殖民地政府。從此殖民地時期開始，繼續約有三世紀之久。一八〇八年，巴西在事實上享有獨立國一切之權利，同時將全國港埠公開。稍後，巴西正式成爲獨立君主立憲國。自一八八九年發生革命後，改爲共和國。

巴西之面積，較美國稍大，共三，二七五，五一〇平方英里。其人口發育甚快。依一九二〇年之人口調查，總數爲三〇，六三五，六〇五人。至一九三五年年底，估計共有四七，七九四，八七四人；等於南美洲總人口之半數。該國地大物博，足以維持極大之人口。但依現在之情形而論，『若他國停止採用咖啡爲飲料，則巴西之經濟生命，將因此而告終。』

巴西人口中最早之民族，爲印第安人，但現在彼等之人數甚少，恐不到一百萬人。在殖民地時代，葡萄牙人對印第安人之待遇，非常殘酷。後者之男子，非死於戰役，即被擄爲奴。其女性雖有與葡人通婚者，然此種之混血兒，爲數亦不甚多。

巴西既非印第安人之世界，亦非白人之世界。在殖民地時代之早期中，即有多數黑奴，由非洲運輸入境。一八二六年，巴西之黑人，已超過二百萬之數，約多於白人三倍。至奴隸制度棄除以後，黑人即散居於國內各處，彼等與葡萄牙人，並無任何種族上之偏見，常自由通婚。此種結合之混血兒，較其他均多。依一八九〇年之人口調查，葡萄牙人與黑人之混血兒，較黑人更多。該年白人人數，尚不及總人口之一半；但以後歐洲之移出民入境，其比率即漸增加。依一九二八年之估計，白人佔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一，黑人佔百分之十四，印第安人佔百分之二，葡萄牙人與黑人之混血兒佔百分之二十二，其他混血兒佔百分之十一。（註三）

歐洲移出民在巴西入境，使該國國境以外，顯然分成二個區域。南部大都爲白人居住之處，北部則黑人佔居民之大多數。白人中葡萄牙人大都爲地主及有產階級者；城市中之商業，均操於意

大利人手中。其他歐洲民族，除西班牙人外，並不甚多。

十九世紀之初，歐洲移出民鮮有至巴西者。一八〇八年全國港埠開放以後，前往者亦不踴躍。該國富有金及金剛鑽等礦，但因工業不甚發達，歐洲人並不注意及之。及至十九世紀之下半葉，咖啡工業發展，始吸引多數之歐洲移出民。該時凡歐洲人願在巴西南部居留者，均由政府償還其川資；其欲至國內任何地方者，亦發給旅費。一八八九年至一九一五年之間，享受此種權利者，共九十三萬五千人；更有六十一萬四千人，自備旅費，在巴西入境。此為巴西移民史中之最盛時期，至於移入民願意居住於指定之區域者，其所享之權利更多。

在一八二〇年至一九三〇年之間，依商業部移民局之報告，移入民之總數為四，五一八，五五八人。茲分期列表如下：

時期	人數	數	時期	人數	數
一八二〇至一八三〇	九、一〇五	一八八一至一八九〇	五三〇、九〇六		
一八三一至一八四〇	二、八三八	一八九一至一九〇〇	一、一四三、九〇二		

一八四一至一八五〇	六、七九五	一九〇一至一九一〇	六九〇、八六七
一八五一至一八六〇	一二一、七四七	一九一一至一九二〇	七九七、七四四
一八六一至一八七〇	九七、五七一	一九二一至一九二四	三〇四、〇八四
一八七一至一八八〇	二一九、一二八	一九二五至一九三〇	五九三、八七一

關於重行離境之移入民，並無紀錄。但以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七年間之情形而論，則移入民永久居住在境內者，為數並不甚多。一八二〇年至一九三〇年間移入民之總數中，意大利人約共一百四十八萬，葡萄牙人約共一百二十八萬八千，西班牙人約共五十七萬四千。如是拉丁民族，共佔移入民總數四分之三。據可靠之估計，移入民中之葡萄牙人，約有百分之八十，均不能寫讀；意大利人之不能寫讀者，約在百分之七十至七十五之間；結果使巴西之教育制度，擔負過重之責任。至於其他民族，德國人約有十九萬八千；俄羅斯人約有十一萬；奧地利人約有八萬九千；土耳其及阿拉伯人約共七萬八千；日本人約共五萬；以及少數之歐洲各種民族。

德國人、奧地利人、南斯拉夫人、及波蘭人，大都居住於巴西之極南部份；因此該地有日耳曼區

域之名稱。意大利人則居住於生產咖啡之區域，並為該種企業勞工之來源。大部份之葡萄牙人居住於首都，為種種勞工之供給者。土耳其人則散處於全境，為小商店主人。俄羅斯人喜居南部鄉間；法蘭西人則居住於城市之中，大都為自由職業者，紡織業中，常有多數英國人。

依面積及人口而論，巴西移民之人數，不可謂多；而在最近之將來，亦無增加之希望。至巴西之移民，常常遭遇種種經濟上之困難。悲慘之結果，不時發生。該國未開拓之區，面積甚大。鐵路及其他運輸工具，又不發達。因此農產品不易暢銷。工資之水準，較其他工業國家為低；人民之生活程度，亦較低於西歐各國。但有專技之工人，在巴西則甚感缺乏。

凡有殘疾之人，以及身患危險之傳染病者，依巴西之移民律，均不許入境。此種限制法律，於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四年始行成立。雖在移民之中，不能寫讀之人數甚多，但並未規定寫讀之試驗，為入境之條件。近年以來，已逐漸採用「閉門」政策。依照一九三〇年之法令，入境者祇限於勞工部所允許之人，以及合乎某種條件之農民。一九三四年五月，又施行定額制度之法律。以後每年每民族之入境人數，不得超過以前五十年中該民族移民總數百分之二。

(註1) 見 Walter F. Willcox, editor, *International Migrations*, N. Y.,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1931, Vol. II, p. 147,

(註1) 見 Walter F. Willcox, editor, *International Migrations*, N. Y.,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1931, Vol. II, p. 153. —————

(註1) 見 E. Roquette-Pinto, "Nota sobre os typos anthropologicos do Brasil", *Arch. do Mus.*

Nacional, Rio de Janeiro, 1928, vol. 30. pp. 301—331.

第八章 移入民之調整問題

凡有巨額移入民之國家，必有嚴重之調整問題發生。蓋因移入民在事實上與法律上，均係外僑；對於新社會之情形，絕然不知。同時彼等之文化背景，政治觀念，生活程度，又與彼等新加入之社會，完全不同。在此種情形之下，若不加以保護，給與襄助，則處處受苦，難於生存矣。有若干移入民，自入境以後，即屢次受他人之剝削，至明瞭新社會之情形之後，始能避免。苟能幫助移民了解新社會之情形，則此種剝削，雖不能完全消滅，必可大為減少。

第一節 防止剝削問題

新入境移民之困難，爲如何達到彼之目的地，獲得工作，以及防止許多方面之剝削。此種問題，在美國之移入民中，尤爲明顯。蓋因美國之移民政策，祇涉及移民能否入境爲止；至於移民入境以

後，則完全聽其自由，並無任何襄助之處。

(甲)對於新入境者之種種剝削 移入民登陸以後，即遭遇種種之剝削。據調查之結果，欺騙移入民之方法，不知凡幾。兌換外幣者之作弊，固係司空見慣；其他如代買車票者，代找住處者，代運行李者，均賴剝削移入民以自肥。彼等俟移入民登岸以後，即強抱移入民之幼孩，或佔據移入民之行李；如是移入民祇能聽彼等之指揮，而任其敲詐。

此種從事於剝削者，大都為入境較早之移入民。彼等利用種族相同之名義，獲得新入境者之信任，然後再設法騙取後者之金錢。即以紐約一埠而論，從事此種不正當之事業者，在最盛時期中，有人竟能每週獲得一千美金以自豪。他若街車等等，遇乘車者為移入民時，故意繞道，希望獲得較多之車資。更有一移入民，向生人詢問至另一城之方法。後者索取車費之後，囑彼等候，已則一去不反杳如黃鶴。凡此種種，層出無窮，使移入民受莫大之痛苦。

關於女性之移入民，則更有特殊之問題。依照一九一七年之移民律，美國勞工部長，有權在國內各處設立移民分局，照顧在行程之移入民。但此種事業，迄未舉辦。凡移入民在國內行程之中，享

有保護者，均由私人組織之團體襄助一切。因此女性在中途失縱者，爲數甚多。此種不幸之女性移入民之後果，不難想像及之。

其他引誘女性移入民之方法，卽向彼等求婚。結果該種男子，非業已結婚者，卽設法獲得女子之金錢，然後遺棄之。更因新入境之移入民，大都與人合居。男女雜處，因之女性被引誘之機會極多。而私生子遂成爲不易之結果。

近年以來，各國對於種種保護移入民之方法，大有進步；尤其對於女性移入民，更爲注意。但移入民被剝削之機會過多，防不勝防，欲其完全消滅，實不易也。

(乙)分配問題 美國境內之移入民，與其他各國之情形相同，分配極不均衡。大部份之移入民，均聚集於東北部大城之中。此種情形，不但與勞工之需要相左，並對於彼等之同化問題，發生障礙。但在政府方面，迄今尙未施行任何政策，加以糾正。

一九〇七年之移民律，規定在移民局之內，設立情報處，其責任爲『襄助美國境內之移入民，使彼等前往需要移入民之各州及領土，達到有益之分配之目的。』其方法爲對於移入民，供給種

種所需要之消息。如是移入民可知其目的地之情形。但此種消息，欲其發生效力，必須在移民入境之前，即設法分發；苟在移民入境之後，始行分發，則太遲矣。同時此種辦法之有效，須各州及各領土合作。然在事實上，各州鮮有認真襄助彼等者。因此移民局情報處在一九二一年廢除之前，不過爲一介紹職業之機關而已。

對於移入民之分配問題，曾有種種建議：如入境口岸移入民之人數，加以限制；設立委員會，規定各移入民之目的地等等。但此種方法，與行動自由之原則，互相衝突；即使依照此種方法實行，移入民至目的地後，仍可向他處遷徙。普通彼等祇前赴彼等所願往之地，與彼等之親友相會晤。苟欲制止彼等在大城中聚居，情勢上有所不能；蓋因向城市中遷徙之運動，乃一般現象，非獨移入民如是也。若欲使移入民至人口稀少之處，則又非給與彼等以經濟上之幫助不可。至於分配移入民中之勞工份子，更爲困難；因各地工會，深恐此種辦法，爲僱主所利用，以破壞彼等之組織。但爲社會之福利起見，移入民之妥善分配，實不容緩；不過阻力甚多，極難實現。

(丙) 介紹職業問題 移民局情報處之職務，大都爲介紹職業，前已言之。該局對於本國人與

移入民，尤其無專技之勞工與農工，均給與襄助。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五年之間，由該處介紹而獲得職業者，每年約有五千左右。在大戰時爲應付急切之需要起見，擴充爲一種遍佈全國之機關。此卽一九一六年所成立之美國職業介紹處，合併情報處而成爲勞工部管轄下之獨立機關。於一九二一年卽被撤廢。

在政府方面，除上列之機關，以及數州所設立之職業介紹所外，並無其他組織，幫助新入境之移民，獲得職業。至於工頭制度及以營業爲目的之介紹機關，移入民極易受其剝削。經過此種機關而獲得職業之移入民，不但須償付極大之手續費，有時且蒙受種種之壓迫。

據調查之結果，移入民之情形，常較本國之工人爲惡。普通最勞苦，最出力，最危險之工作，均由移入民擔任。更因彼等不能了解英語，以致受傷之比率，常較本國人爲多。此方面之保衛方法，與他國相較，美國可謂望塵莫及。其原因爲美國之勞工，大都爲移入民，彼等所享受之非人道待遇，不足以引起美國人之同情心。總之，美國人對本國工人，早已設法保護，但對於移入民工人，尙未有任何之積極舉動也。

剝創新入境之移民者，常爲較早入境之移入民。在工頭制度之下，情形尤顯。此種制度，常用在建築與造路事業中，創始於意大利人。今則美國境內歐洲東南部各民族，以及墨西哥人等等，均採用之矣。其法由一工頭，向僱主認定在規定之時期內，供給若干人數之勞工；爲酬報此種服務起見，由受僱之勞工給彼相當之手續費。表面上觀之，此種制度，對於新入境之移民，實爲有益，蓋因工頭不但代彼等獲得工作，並代覓居住之所，代管金錢，以及代匯款至祖國等等。但種種服務，均須償付代價極高之手續費，使移入民之所得，經數番剝削之後，幾等於無。

其他種種之剝削 關於入境，遣送回國及入籍等事，又爲剝削移入民之好機會。『如一移入民，欲使其妻或子女入境，但爲定額制度或其他原因所限制；則從事剝削者，卽大言欺人，向彼申明，能設法使其妻子入境。如一移入民，不知其在美國入境，是否合法；則從事剝削者，必虛言恫嚇，使彼深信有被遣送出國之危險，而非請彼等代爲疏通不可。如一移入民，欲請求入籍；則從事剝削者，尤代爲設法，消滅事實上並不存在之種種障礙。此種剝削者，大都自稱爲政府之公務人員，或與當局極有關係之人。』(註二)如是，多方欺瞞移入民，獲得金錢上之酬報。但此種剝削，極易消滅，苟能使

移入民明瞭入境及遣送回國之種種法律，以及在需要之時，何處或何種機關可供給正確之消息，則彼等必能避免此種不幸之事矣。

在以下各事件中，吾人更可明瞭種種剝削移入民之方法：

(一) 購買土地 居住於城市中之移入民，稍有積蓄，即擬購買土地，冀能從事於獨立之生產事業。因彼等不明瞭國內之情形，及土地之價值，極易受欺。據布隆納（註二）之調查，有一地產公司，以半美金之代價，買進若干畝不毛之地，再依極高之價值，售與移入民。結果移入民完全犧牲其資本，而無絲毫之收穫。在此方面，祇有數州訂有法律，以保護移入民。

(二) 保險 新入境之移入民，大都不解英語。保險公司遂利用此種機會，花言巧語，勸移入民簽訂保險合同。但其中附有種種條款，使受保者不能享受合同之權利。移入民受到此種欺騙者，不知凡幾。

(三) 分期付款之購買 移入民之經濟狀況，大都不甚充裕，因此購買家具等等，常採用分期付款辦法。若干商店，即利用此種原因，從事擡高價格。同時在移入民不能按期償付之時，則用嚴厲

手段，收回此種貨物，使移入民受莫大之痛苦。

(四)公證人之欺騙行爲 美國之公證人 (Notaries Public)，其職務及權限與歐洲各國之公證人不同。前者並不能代理行使律師之職權。但美國有若干公證人，在報上登載啓事，代辦移入民在法律方面之事件。移入民不明此種情形，受其欺騙，出巨額之代價，而結果則毫無所得。

(五)法庭中之移入民 移入民中之不諳英語者，遇有訟事，每因翻譯之錯誤，以致敗訴，或被監禁。更有甚者，即從事翻譯之人，不但不能忠於職務，並肆行敲詐，使移入民受不白之冤。

(丁)保護及救濟之機關 依以上之情形而論，新移入民之保護或救濟，實係最急切之需要。但美國在政府方面，除已被裁撤之情報處外，並無其他舉動。至於州政府，如馬薩諸塞 (Massachusetts)，得拉韋爾 (Delaware) 及加利福尼亞 (California) 則有極顯著之成績。此外祇有七州，設立保護移入民之機關。其餘均無此種設備。

美國保護或救濟移入民之組織，大都係私人所設立。移入民被剝削之處，勢所難免；但自此種組織之成立之狀，情形大好。在另一方面，彼等更可幫助移入民，使其適合於美國之生活。此種職務，

對於國家社會，均有利益。

其他容納移入民之國家，尤以加拿大爲著，與美國之情形，大不相同。在政府方面，不但設立機關，援助移入民，使彼等免被剝削之危險，更代爲介紹職業，供給住宿。移入民概認爲政府之「受保護者」，直至彼等能在新社會中自立爲止。此種保護之結果，使同化易於實現，而使移入民成爲較好之公民。

第二節 外人居留區及移入民機關

在美國入境之移民，大都貧窮，不諳英語，並不明瞭社會之風俗與習慣，前已言之。因之祇能居住於城市中之貧民窟，而在待遇惡劣之工業中，找尋職業。同時彼等之貧困，以及外國人之態度，常受當地居民之歧視。在此種情形之下，爲獲得保障及有伴侶之故，不能不與同種族之人民，聚居於一處。

美國各大城中，均有此種外人聚居之區域。種族與血統之關係，言語與文化之相同，更使彼等

有聚居於一處之傾向。但此種現象，不但使移入民盡互相救濟之職；同時彼等之藝術與技能，因之得以保存，使美國之生活增色不少。

大城中外人聚居區域之社交中心，常係教堂；蓋除言語外，相同之信仰，亦為團結之緊要因素。此外則有本國種族言語之報紙，各種娛樂場所，以及私人組織之社團。如是社會中之小社會，幾如由海外直接遷徙而來者。置身其間，等於身至祖國矣。

移入民銀行 移入民聚居之區域，有若干需要，非說該移入民之語言，不能應付。其中之重要者，如匯款至其祖國，與祖國之親友互通消息，及與祖國人通商等等。為應付此種需要起見，於是產生所謂之移入民銀行。由事實上觀之，此種組織，不啻為移入民之情報處及雜務所。其銀行職務，雖極有限，但經手之款項，為數甚多，並與極多數人民之利益，發生重要之關係。

移入民銀行之創設，其情形大都如下。新近入境之移民，在金錢及其他方面需要幫助時，不外向小社會中稍有聲望之人求救。遇有積蓄時，亦托彼等存放。因之此種有聲望之人，常行使銀行之一種職務，不久遂亦設立所謂之移入民銀行焉。其組織卻無一定之標準。

此種組織之職務，主要者爲存款與外匯，亦有從事借款與匯兌者。其外匯業務，亦以匯往外國爲限。美國移入民每年匯往外國之總數中，至少有百分之九十經過移入民銀行之手。因此移入民銀行亦主辦其他業務，故所有存款，大都被其業主所利用。同時此種存款，均無利息；除隨時可領取外，亦無其他保障。其危險情形，可想而知。

據美國移民委員會之報告，移入民銀行之不健全與無保障，有以下諸點：

(一) 移入民銀行常爲不註冊之公司，組織又不健全，並不受制於任何方式之監察及檢查。

(二) 與該銀行來往之民衆，大都不熟悉銀行之制度，不信任美國之銀行，更容易聽命於移入民銀行之行主。

(三) 移入民銀行與行主之業務，常不能分開。同時行主有支配存款之無限制權力。

(四) 移入民銀行並無資本金及準備金，而此種金額，事實上亦不存在。存款者之保障，唯有行主之資產而已。

(五) 從事此種銀行者，尤其如酒排間主人、工頭、及房主等等，均不知彼等所負之責任。至於彼

等行使業務之方法，極不合銀行法規，有時與欺騙無異。

(六) 移入民銀行與其他金融組織，大不相同。其主要業務為存款與外匯，其方法急需由政府施行管理條例糾正之。

但在政府方面，迄今並無任何舉動。祇有紐約 (New York)，馬薩諸塞 (Massachusetts)，新澤西 (New Jersey)，賓夕法尼亞 (Pennsylvania)，及俄海俄 (Ohio) 諸州，規定移入民銀行，必須獲得照會，付繳保證金，並接受檢查之後，始准行業。此種不合法銀行，常使移入民喪失巨額之金錢。

移入民銀行中許多業務，並不屬於銀行事業，此為移入民不與美國正式銀行發生關係重要原因之一。即使移入民銀行專辦銀行業務，移入民亦需要種種便利，如語言、寫信、及供給消息等等，凡此均為美國普通銀行所不能辦理者。此外多數之移入民，均係鄉居之農民，向不知銀行為何物，同時在其祖國所有之銀行，均係政府主辦者，因此不信任美國商辦之銀行。如是移入民當然祇與畸形之移入民銀行往來矣。但自一九一一年美國創辦郵政儲金後，移入民即儘量利用此種制度。一九二一年，彼等之儲蓄，佔總額百分之七十五。蓋因郵政儲金，係國辦事業，待彼等之信任。至於久

居美國之移入民，已熟悉美國之社會情形，與移入民銀行發生關係者甚少。

(甲) 慈善機關及其他社團 在每種族聚居之區域以內，必有許多社團，其中一部份係因襲祖國之組織，一部份則為應付新環境而成立。若干具有愛國之性質，如意大利之子孫 (The Sons of Italy)，目的在維護祖國之文化關係。若干具有國家主義之性質，如戰前波蘭社 (Polish Society) 戰後之烏克蘭社 (Ukrainian Society)，目的在鼓吹祖國之獨立。此外尚有以娛樂或社交為目的者。但最普通之社團，則以慈善為目的，依互助之宗旨，謀會員之共同福利。

所有各種社團，對於移入民與環境適合之問題，均有莫大之助力。該種組織，常常保護新入境者之利益，使彼等不受欺騙；因此使新入境者，對於新社會，不致於發生無理之惡感。其中固有提倡國家主義，阻止同化者；但在其他方面，則顯然給與同化有效之助力；如若干社團，以學習英語，採用美國風俗，鼓勵入籍為宗旨等等。苟能運用得法，則此種有組織之社團，不難使入正規，而為調整移入民生活之總樞紐。

在大戰之時，美國本國人對於外人所組織之社團，曾加以極嚴酷之敵視。彼等之集會，常被攪

毀；彼等之會員，常受凌辱。但在大戰以後，此種感情作用，即漸行消滅；並承認此種社會之組織，係調整移入民之必須步驟，同時亦為促進同化之有效方法。

至於戰後移入民社團之趨勢，則為聯合與集中。波蘭民族同盟會 (Polish National Alliance) 為其中最顯著之一例。該會有會員二十七萬五千人，支會二千三百所，分佈於二十六州之中。如是由地方之組織，而成為全國之組織。其影響之大，可想而知。另一趨向，則為此種社團之活動，着重教育及社交方面。因此對於同化問題，更有重大之助力。

(乙)外國文刊物 人類之聯絡與文化之調整，大都基於言語，於是外人聚居之區域中，遂有外國文刊物（包括報紙及期刊）之發現。若無此種設備，不懂英語之移入民，既無法知悉世界之新聞，亦不能了解新環境之情形。因此外國文刊物，實為介紹新智識之利器，賴此可使移入民明瞭新社會之實情。

在美國之外國文刊物，常受攻擊，有時亦被禁止發行。一般人之意見，以為外國文刊物，大都有左傾之色彩。彼等之讀者大都為工人，對於勞工階級，常表示好感，故有此結論。但以事實而論，真正

左傾者，爲數甚少，尙不到總數百分之五。然除外國文刊物而外，並無其他方法，可使新入境移民中，之不懂英語者，了解美國之社會情形；而學習英語，又非一朝一日之事。在此種情形之下，苟能善於利用外國文刊物，顯然可使彼爲同化之助。美政府有鑒於此，遂於一九一八年，設立外國文情報服務處，將種種消息，譯成外文，送交外國文刊物發表。及至一九二一年，該機關由私人接辦，其成績甚佳。

外國文刊物，在殖民地時代，美國卽已有之。英文報紙在殖民地出現後，德文報紙卽繼之而起。一七八〇年，法文及其他文字之報紙，亦相繼發行。其後爲數日衆。至大戰時始漸減少。茲將各時期中之外國文刊物，列表如下（註三）

文	字	一八一〇	一八五〇	一八八〇	一九〇〇	一九二〇	一九三四
阿拉伯文					二	七	五
亞美尼亞文						七	一
菩希密阿文				一三	四四	四八	(甲)
中文				二	四	七	九

俄文					二	九	一六
斯干的那維亞文			四九	一二八	一〇七	六五	
塞爾維亞文				一	七	(乙)	
斯羅發克文					二八	(甲)	
斯羅文文				七	一五	(乙)	
西班牙文	二	二六	四一	九五	七〇		
烏克蘭文				一〇	七		
南斯拉夫文					二一(乙)		
其他		一〇	六	二七	一九		
總數	二〇	一五八	七九九	一一六二	一〇四〇	八〇六	
德文之百分比	七五・〇	八四・二	八〇・三	六四・五	二四・八	一八・六	
日報數	一	三〇	九〇	一二三	一四六	一二〇	

(甲) 善希密阿文與斯羅發克文包括在捷克斯拉夫文之中。

(乙) 克羅埃喜阿文、塞爾維亞文及斯羅文文包括在南斯拉夫文之中。

第八章 移入民之調整問題

由上表觀之，美國之外國文刊物，不論爲日報或期刊，在一九二〇年以後，均有極大之跌落。至於日報，一八八〇年之總銷數爲四七三，六五四份；一九一九年達到最高峯，共二，七一〇，二六五份；一九三一年減至二，〇三六，四二六份。

依地理而言，美國以紐約市爲外國文刊物之總集會地。該市所有外文刊物，總數共有二百二十五種；其中大者銷數在十萬份以上，小者祇由一二人包辦一切而已。至於美國各州，除弗蒙特（Vermont）及南部六州外，均有外國文刊物之發行。

關於政治上之傾向，外國文刊物大都爲中立派。依一九二八年之調查，八百五十三種外國文刊物中，祇有二百五十七種，對於總統之選舉，表示一定之主張。其中二百一十一種係贊助共和或民主黨者；二十三種贊助勞工黨；二十種贊助社會黨；三種贊助社會勞工黨。由此可見外國文刊物左傾之色彩並不濃厚。在一九二四年，共有刊物五十七種贊助左傾各黨之總統候選人；而在一九二八年，祇有四十六種矣。

美國之外國文刊物，亦漸趨於美國化。多數刊物之形式及內容，均採用美國之材料，如用美國

之諷刺畫等等。唯德文及斯干的那維亞文之刊物，在此方面之同化，則進行甚緩。此外更有若干外國文刊物，添加英文附刊，以便移入民有練習英文之機會。

大戰以後，外國文刊物美國化之趨向，尤其顯著。許多刊物，均全部採用美國材料，祇用外國文印行而已。概括言之，各民族祖國之情形，對於美國之移入民，有直接之影響。自波蘭獨立後，美國波蘭文之刊物，不再宣傳波蘭民族之獨立運動，而注意在美國波蘭人之福利。至於種族之優秀與團結，現今鮮有作為宣傳之目標，以釀成種族間之敵視者。

由於一九二四年之移入民限制法律及不景氣，美國之外國文刊物，大受影響；其銷路與種數，均行減少。依目前之情形而論，其所以產生之理由，似已消失。以後美國決難再有多數之移入民入境；因此讀閱此種刊物之人數，勢難增加。同時舊有之移入民，已漸識英文，不再需要外國文刊物之幫助。在此種情形之下，外國文刊物即添加英文附刊作為增加銷路之方法，但成效亦甚微。移入民之減少與被同化者之增加，恐將使美國之外國文刊物，逐漸歸於消滅之一途。

(丙)移入民社會之不穩定 移入民聚居之區域中，雖設立種種祖國之社團，以及採用祖國

之風俗，但鮮有使祖國之文化，再生於新環境中者。即以美國而論，此種移入民所組成之社團，不久之後，在衣服、食物、工作情形等等方法，即均被美國制度所同化矣。新環境使舊風俗喪失其意義，新生活促進新思想。因此語言、家庭生活、宗教，以及文化之其他方面，均發生變化。遂使一般情形，既與祖國不同，又與新環境互異，成爲兩者之混合物。

移入民社團之根基，甚不穩固。其中各人意見之紛歧，政治及宗教觀念之各別，領袖人才之缺乏，家庭制度之衰落，在在損害移入民社會之基礎。加之範圍有限，擴展無方，又常受新環境之影響。故此種社會，永遠處於變化之階段中。凡已能了解新語言，並獲得較優之生活者，即遣徙他往。至於移入民之子孫，更不願久留此鄉。美國各大城中，尙有此種區域之原因，由於新移民之入境，繼續不斷。但自移入民受嚴厲之限制後，移入民社會不久恐亦將發生分化作用矣。

(丁)移入民之子孫 使移入民社會發生分化作用之最重要因子，即爲移入民之子孫。美國移入民之子孫，喜與美國人往來；同時對於美國之習俗，又較其父母有更澈底之了解；並能運用英語。因此對於移入民社會之習俗、目的、及態度等，發生反感；遂與該社會脫離關係。此種情形，固有例

外，但爲數甚少。使移入民社會，有難於繼續存在之勢。

移入民子孫之處境，亦頗感困難。彼等已放棄父母之信仰，同時並未完全了解美國之文化，亦不被美國人視爲同等之階級。由於被輕視之原因，彼等發生種種之反感。有時否認彼等之出身；有時發生反對社會之情感；大多數則感覺彼等並非社會之一份子。但在美國社會中，彼等之人數衆多，約有二千六百萬。故關心社會福利之美國人士，均以調整移入民子孫之問題，爲當今之急務。如能在教育、報紙、演講等方面，着重此點，必可有極顯著之成效。凡有移入民問題之國家，不能不注意及之。

(註一)見 Report of the Ellis Island Committee, Carlleton C. Palmer, Chairman, N. Y., 1934, p. 104.

(註二)見 Edvard Brune, Immigrants & their Children, N. Y., 1929, pp. 32—33.

(註三)見 Alfred M. Leo, The Daily Newspaper in America, 1933.

第九章 美國化運動

限制並未能解決美國之移民問題。因美國實施封鎖門戶政策之時，國內已有極多數之移民。依一九三〇年之人口調查，移入民之總數爲一四，二〇四，一四九人，其子孫爲二六，〇八二，一二九人，共佔美國人口總數三分之一。因此美國之社會，均有種族或種族間之問題。總括言之，該問題包含移入民之調整、保護、教育及同化等等。同時，如何對付移入民之子孫，如何改變本國人對於移入民之態度，如何保存有益於美國之移入民文化，亦係急待解決者。其中若干方面，業已討論；現專注於該問題之同化方面，以及促進同化之具體運動。

『美國化』卽爲該運動之代表名詞，但該名詞之意義，各時期均不相同。在大戰及以後之數年中，含有強迫同化之性質。該時有種種努力，強迫移入民學習英語及公民，並鼓勵彼等入籍。一般人以爲美國之文化，較優於移入民，因此往往盛氣迫人，勢不可當。及至一九二四年，該種態度，逐漸

消滅，並懷疑該時期中之美國化運動（Americanization Movement）是否有益。自此以後，即採用和緩之方法，以了解移入民及承認移入民文化上之供獻，為同化之起始點；而以造成移入民與美國人共同之文化為目的。一九三〇年，美國化運動則完全着重成年人之教育。此美國化運動經過之大概也。

第一節 美國化之觀念

第一種之觀念，係一致行動。（註一）以為真正之美國人，在衣服、食物、語言、行為及思想方面，必須合於一種『美國』之公式。若日常食品，均為外國貨；所穿衣服，均為外國式；又何能希冀此種人，愛護美國？而所謂『美國』之公式，大都為一班自命愛國者所創造，其標準則毫無根據。究其用意，祇在消滅移入民一切文化上之遺傳而已。

第二種觀念，乃最為流行者，以教授移入民英語及公民為主要點。移入民經過此種教育之後，即立刻一變而為美國人矣。此種辦法，固為同化所必經之階段；但祇可謂美國化之開始，而不能認

爲美國化之工作，即盡於此也。

第三種觀念，較爲實際。凡移入民能有永久居留之意，勤於工作，誠實可靠，能稍說英語，並已創家立業者，在事實上即認爲美國人。在此種情形之下，彼等對於社會之福利，必已關懷；同時亦可謂已盡責任之人民。即使彼等尙未入籍，亦可目爲美國之國民矣。

關於美國化之觀念，不外以上三種。但真正之美國化，固無如此簡單也。

第二節 同化問題

依字義言之，『美國化』即爲使移入民成爲美國人，使彼等有美國人之特性。此種程序，不外與美國文化上之遺傳相同化而已。由各方面觀之，美國化與德國化、波蘭化等等，均屬相似，唯其目的在造成美國人，並非造成德國人或波蘭人也。

同化係一種社會的及文化的程序，一方面係各種文化遺傳之混合，另一方面係主張及態度之改變。凡在各團體之間，有接觸與交通之機會者，此種程序，即在進行。其發展固可因干涉而遲緩。

或增速但決不會因之而終止。至於文化上之轉變則非單方面之現象各方面均互相模仿或轉借。唯一般之典型，乃係最有勢力之團體以內所通行者。

同化與種族之混合，意義不同。在各種民族互相接觸之時，此兩種程序，固可同時並進，但其範圍則各異。其一為生理上之轉變，其他為社會上之轉變；其一為各民族之混合，其他為各文化之混合。兩者有時單獨存在，但通常則同時並進；而一方之存在，足以助長另一方之發展。『同化（即各種民族之言語、舉止、習慣與生活等，逐漸相似）有較大之進展時，個人間之接觸與關係，亦較為密切，因此常發生通婚之事件。而在另一方面，通婚或各民族間血統上之混合，能增加個人間之接觸與關係，因此有利於同化。』（註二）

若其餘情形相等，則同化之速率，與關係之密切及接觸之多寡成正比例。因此孤立或與外間隔絕之情形，常延緩同化之進行。此外如對於外人之態度，移入民人數之總額，彼等每次入境之人數，彼等之成份，以及彼等居留之情形，與同化均有重大影響。此種同化程序，進行常極遲緩，決非數十年以內完全可以實現者。互相通婚，加入國籍，或其他正式參加社會活動等等現象，常可用以測

驗同化之程度，考察已達到何種階段。

同化之實現，普通均利用模仿與教誨兩種方法。教誨係積極之方法，使被同化者受所指定之教育。但在模仿方面，則完全出於自動；對於善者與惡者，均有被模仿之可能。同時亦因模仿之出於自動，其對於同化之效能，較教誨更爲有力。

第三節 美國化運動之促進方式

大戰以前，關於美國化運動，大都採取「聽其自然」之政策；以爲移民入境以後，即可在短時期內自然歸於同化。但在大戰之時，發現許多證據，證明移入民之同化問題，遠不如想像中之完美。於是強迫移入民同化之運動，驟然發生。有時竟用壓制之方法，希冀達到目的。

大戰期中，大批「新」移民之入境，固已中止；但在美國境內，仍有數目巨大之移入民。深恐彼等忠於祖國之心念，危及美國之國運，遂有美國化運動之發生。其計劃之範圍，非常廣大；所採用之方法，又極武斷。因此一般人之印象，以爲該時之美國化運動，目的乃爲禁止外國文刊物，抑壓所有

左傾之言論，強迫教授英語，以及驅逐不願入籍之外人而已。凡認為奇異之舉止與他國言語，均受歧視；幾使大好新世界，不再為移民之樂土。

該時之排外力量，大都集中於反對外國言語。關於消滅外語之嘗試，不外採用以下四種方法：禁止宗教聚會中，運用外國語；不准在初級與中等學校中，教授外國語；停辦教會所設立之學校；禁止外國文刊物之發行。愛俄互之州長，曾頒佈命令，禁止宗教聚會中運用外國語。密蘇利州議會，通過法案，不准宗教集會中採用德語。公立各學校中，祇能用英語教授者，計二十餘州有此種法律。尚有二十餘州，禁止初等學校教授外國語。至於德語，尤受嚴厲之攻擊。德文刊物之編輯，有被拘禁者，有被暴徒所襲擊者；同時所發行之刊物，均被消毀滅；即在該種刊物上發廣告之商店，亦受民衆之抵制。

外國文刊物之態度，固有可疑者，但就一般而論，大都頗盡忠於美國。對於美國之主張，紅十字會之工作，戰時公債之募集，均積極宣傳。苟無該種刊物，則美國境內有多數人民，無法可知該時之情形，更無法使彼等了解美國參加戰爭之用意。

大戰之後，上述之種械狂熱，乃漸消滅。方知強迫移入民放棄其原有之文化，而採取美國之文化，不但事實上並不需，同時亦無法實現。此種努力，祇足以引起激烈之抗拒，反使同化作用，更爲遲緩。

(甲)語言方面之自動同化 移民在美入境以後，不久即自動學習英語。其原因重要者有二。第一、不諳英語，除低賤之工作外，並無其他希望。欲得較好之生活，非先學習英語不可。第二、移入民在祖國之處境，大都爲農業社會；但至美國以後，則在工業社會中求生活。此種環境之改變，使原有語言，不足以應付。因此爲環境所迫，不得不開始學習英語。可知強迫教育雖云強迫，而事實上亦有必需學習英語之原因存在也。

彼等學習英語之方法，先用原有文字中聲音相同者，替代同音之英語；其次則依英語之發音，造成新字，說時幾與該英語之發音相同。此種似是而非之英語，爲言語方面自動同化之結果。移入民用之者甚衆；但至其子孫，即歸消滅，不復再用矣。

(乙)姓名之更改 姓名亦爲文字。文字實行同化後，姓名當然難免更改。在美國之移入民，已

有極多數改變其姓名者，此種舉動，大都出於自動，或為環境所壓迫。美國政府，卻從未出而干涉。

關於更改姓名，並無嚴重之阻力。祇有不動產之主人，欲更改姓名，必須得法庭之認可，始能繼續享有該項產業。在法庭方面，對於改變姓名，不但不加以阻礙，並間接援助之。凡移入民請求入籍之時，欲更改姓名者，法庭常允其所請。

姓名之改變，不外使其簡短，並與美國人之姓名相似。至於改變之原因，以業務上之關係最為重要。若干移入民之姓名，長而難讀，不易使人記憶，如是在業務上發生困難。更有一種姓名，容易受人訕笑，因而請求更改。第三，被人歧視之民族，常更改其姓名，以避免引起他人之惡感。至於移入民之子孫，更改姓名者，為數尤夥。

但改變姓名之事，在民間亦常引起反感，例如甲民族反對其他民族採用其姓名；及一望族反對他人襲用其姓氏等。不過此種糾紛，均無結果，姓名之更改，仍繼續進行，並顯然與同化有利。依巴刻之調查，（註三）美國人之姓氏，約有十萬餘，較其他文明國家約多三倍。彼信同化之程度增進後，姓氏之總數，必可逐漸減少。

第四節 美國化之新觀念

大戰時期中之美國化運動，最好亦不過是一種善意之國家主義。該時以爲外來文化之存在，有害於真正之美國精神，及阻礙健全美國民族之發展，故採用種種方法，以促進同化之實現。但同化之進行，依其性質，必甚遲緩；非人爲之方法所能促進者，但該時卻未能認識此種真理。若環境有利，同化即自然發生，不必有人力之幫助也。至於環境之是否有利，人力固可以改造，但亦決不能在短時期以內，發生顯著之成效。

大戰之情緒消逝後，始發現以前之努力，結果適得其反。因所有移入民，爲避免危害起見，均深藏於移入民聚居區域之中，更不與外界接觸。因此同化之程序，反不易進行。自此以後，強迫方法，乃逐步放棄；同時政府與私人之機關，改用合理之方法，建立可靠之新基礎。結果遂產生美國化之新觀念，目的在利用自然與通常之方法，使移入民參加整個之美國生活。

此種方法，依舊着重學習英語，採用美國之政治思想及方法，習慣於美國之生活情形，以便使

移入民有積極參加共同生活之可能；但放棄從前以此種爲先決條件之態度。若移入民不願放棄原有之言語，亦不強求。同時更鼓勵彼等保存舊文化中之美點，以增加美國生活之聲色。總之，使移入民在日常生活之中，多與美國文化接觸，於是同化作用，無形中積極進行矣。

第五節 最近之活動

大戰時期中之強迫辦法，漸漸改爲對於移入民之社會工作。主辦此種工作之重要機關，前已略有敘述。茲將其種種活動，依其性質，分述如下：

(一)對於個人之服務 此種服務範圍甚廣，其中最重要者，大都關於入境、遣送出境、及入籍等法律之解釋。此外如入境時對於移民之種種襄助，境內行程中之照料，供給消息，防止欺騙等等，均屬於此種活動範圍之內。

(二)教育移入民 此爲成人教育之一部份，大都附設於公立學校以內，使移入民學習英語，並得足夠之歷史及政治知識，以滿足彼等入籍之資格。此外尚有多種活動，如公共演講，圖書

館設備，利用外國文刊物作教育之宣傳等等。

(三) 團體工作 此種工作包括社團、討論會、業餘活動等等。使移入民在此種集會中，能慣於美國生活之種種情形；並可有與美國人發生接觸之機會。

(四) 造成良好公民方面之幫助 此種活動，包括談話、調查、法律之解釋、公民之訓練等。遇有困難，常給移入民以單獨之援助。並舉行友誼集會，使移入民與本國人發生社交關係。

(五) 與移入民社會之社團合作 此種活動，使美國本國人之社團，與移入民社會中之社團，發生關係，並互相合作。對於同化與團結，均有莫大之助力。

(六) 對於移入民子孫之特殊幫助 目的在使移入民與其子孫之間，不致於發生誤解。移入民之子孫，在同化方面，每取急進之態度，因此家庭之間，不免發生衝突；以致移入民對於其子孫之教育，表示灰心。此種活動，全在解除衝突之根原，使老者對於同化，無敵視觀念，而少者得同化之實惠。

(七) 鼓勵移入民之藝術 目的在使移入民有參加與享受祖國藝術之機會，並發展此種

技能，如音樂、跳舞、戲劇與手工技術等。如是彼等所因襲文化中之美點，可以保存，並使美國之文化，更爲豐富。

(八)一般之民衆教育 對於移入民之歧視，實爲同化之最大阻礙。此種活動之目的，在宣傳移入民中各種族之長處，使本國人對於彼等，不再發生誤解，或有輕視之觀念。如是種種之偏見，可以剷除，而移入民與本國人之情感，亦可調協。

(九)立法之提倡 目的在保護移入民之權利，剷除不正當之差別待遇，教育及職業方面之機會均等，以及關於移入民各種法律施行上之人道化。

以上種種，顯然與大戰時期中所施行之方法有別。在此種程序之下，移入民之自尊心，不致於受到打擊；移入民文化中之美點，亦得保存。而最緊要者，卽爲移入民與本國人間之隔膜，易於消滅；移入民與本國人間之接觸，機會更多。如是同化之自然發展，可以進行無阻。

第六節 移入民教育問題

移入民教育之目的，在使彼等有成爲美國公民之充份準備。因此注重英語與公民之教習。彼等在無意之中，有時亦學得英語一二字，或二三句，以備應急之需。但就事實而論，欲彼等有足夠之英語知識，非經過一番教習不可。因依調查之結果，凡在登陸之時，不能說英語者，卽施以教育之方法，亦必須經過七年之長時期，始能有應用英語之知識。若無教育之機會，時期必更長久。況成年人學習語言，較幼年者更感困難；同時彼等之入籍條件，又需要英語。無怪美國之移入民教育，注重英語也。

在大戰時期中，移入民教育事業，大都由私人機關辦理。自該時以後，則均由公立學校主辦矣。一九一四年，美國教育實行調查關於移入民之教育。結果發現該種事業，大都由私人所主辦，並無任何一定之程序。竟有若干此種組織，教授兩星期英文與公民，以便移入民應付入籍試驗，而徵收學費美金二十五元至五十元者。該時州政府對於此種事業，既無經濟上之援助，亦不施行監察。據調查之結果，祇有兩州成立關於移入民教育之法律：新澤西州爲鼓勵移入民教育起見，允給與津貼；馬薩諸塞州規定二十一歲以下不能寫讀英語之人民，概行實施強迫教育。及至一九二〇

年，成立此種法律者，始有二十七州；其中十八州允許各教育區域，設立特別班，教育移入民；九州規定在某種情形之下，必須設立特別班。該時十八州政府，對於此種特別班之經費，給與半數之津貼。此外八州施行未成年而不懂英語者之強迫教育；塔州則規定四十五歲以下之人民，尚無初等之英語程度，概受強迫教育。一九二六年，有三十州提倡移入民教育之法律，其中二十一州給與經濟上之援助。一九二七年，又有兩州加入此種舉動。但自該年以後，該種事業，即不復有任何顯著之進展。

無適當之經費，為各州移入民教育缺乏進步之主要原因。另一重大原因，即為移入民教育之法律，並非強迫性質，因此亦無顯著之效力。依一九三〇年之調查，在一九二九年九月至一九三〇年四月之間，十八歲以上之白種移入民，在學校讀書者，共一六六，一〇二人。依美國教育局之報告，一九三二年在十七州區以內「美國化」特別班讀書之移入民，共一七八，四四九人，但美國之移入民，不論其已入籍或尙未入籍，總數在一千四百萬以上；可知以上之數字，祇佔其中一小部份而已。

關於成年移入民之教育，大都採用夜校制度。但此種夜校，爲數甚少，設備亦不完善。其學習時期，有數星期者，有長至九個月者。當地方政府施行此種教育時，常遇種種問題。第一、如何使移入民入學。關於此事之主要方法，不外在外國文刊物上登載廣告，散佈傳單，以及委託移入民社會中之領袖設法。第二、如何分配入學之移入民。其中有完全不懂英語者，有能稍說數字者，程度極爲不齊。同時各民族之間，常有惡感，必須設法使彼等互相隔離。

另一極感困難之問題，卽爲選擇適宜之課本。以前在此方面，有許多嚴重之差誤。依湯泊遜（註四）在一九二〇年之調查，成年移入民之教育，均忽視彼等之智慧程度。採用兒童之讀物，教授成年者，使彼等減少學習之興趣。關於此種錯誤之改良，近來大有進步。移民及入籍處審定一種聯邦公民教科書，共分三部；一爲英語課本，一爲社會生活課本，一爲歷史政治課本；又認爲移入民教育之標準材料。凡成年移入民就學者，均免費供給。在此種英語課本中，選擇日用之英語九百字，用會話方法教授移入民，成效甚爲顯著。

雖有上列之改良及顯著之成績，成年移入民之入夜校就讀者，仍不踴躍。因尙有多種困難，一

時不易制勝也。成年移入民經竟日之工作，未免過於疲乏，不願再在晚間讀書。此種夜校，距離彼等之住處過遠，往返極不便利。彼等或有家庭之照顧，不克分身。結果報告者雖甚衆多，但能終其所學者，爲數極少。下列各項爲成年移入民不能在夜校讀書之重要原因。(註五)

(a) 予夜間有工作，不能前往。

(b) 予在白天工作，但吾妻卻在夜間工作。予必須代伊照顧子女。

(c) 予曾入夜校，已稍能寫讀，但尙不能說英語。

(d) 太疲乏。

(e) 因不能說英語，彼等視予如兒童。

(f) 真是兒戲；予不願被人戲弄。

(g) 予之教員，年齡太幼，不知予所需要者。

(h) 七時半至九時半，時間太長，使予不能得充份之睡眠，有害予之工作。

爲避免以上之困難起見，曾有人建議，在各工廠之內，設立特別班，教授成年移入民之英語及公民。

若干工廠，與教育當局合作，施行此種方法。在廠主方面，對於此種辦法，均願幫助，因移入民了解英語後，可增加工作效力，減少意外事件之發生，以及免除工人之不時更換。但自不景氣發生後，此種活動，已不如往日之興盛矣。

關於女性移入民之教育，亦有特殊之困難。彼等大都為家務所束縛，或需照顧子女，因此不能進夜校讀書。由各方面觀之，彼等學習英語及美國習俗之機會，均較男子為少。自一九二二年入籍法之修正案成立後，女子不再因丈夫之入籍，即認為美國公民。彼等欲達此種目的，亦需經過入籍手段。如是彼等需要教育，更為急切矣。為應付此種需要起見，遂由私人機關或教育當局，設立家庭特別班；及在彼等之住宅區域，設立日校，以便彼等就學。

總之，美國移入民之教育機會，極不週備，尤其在人口不到一萬之城市中。現在之情形，與以往相較，固大有進步。但欲利用成年移入民教育，促成彼等之入籍，並加速彼等之同化，則尙未達到完滿之境地也。

- (註1) 見 E. B. Reuter & C. W. Hart,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N. Y., McGraw-Hill Book Co., 1933, Chap. XIV, p. 356.
- (註2) 見 Surnames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H. F. Barker, the American Mercury, June, 1932. Vol. XXVI, pp. 229—230.
- (註3) 參見 Frank V. Thompson, *The Sociology of the Immigrant*, N. Y., Harper & Brothers, 1900, pp. 166, 183—187.
- (註4) 見 Edith Abbott, *Immigration: Select Documents & Case Record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4, p. 557.

第十章 美國之入籍問題

關於入籍一名詞，曾有數種定義。美國最高法院所採用者如下：依法定手續，使一外人享有本國公民一切之權利，謂之入籍。此種手續，與家庭之立嗣，頗為相似。凡已入籍者，在美國憲法之下，除不能為總統與副總統外，其地位與本國公民相等。

廣義言之，入籍包含兩種不同之手續，一方面以本國公民之權利，給與外人，另一方面則為該外人放棄以前彼與其祖國所有之一切政治關係，此種舉動，大都為移民運動之結果，由容納移民之國家規定其原則。美國為倡議最力之國家。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該國國會通過決議案，宣佈入籍之權利，為「一切人民天然與固有之權利，以及為享受生存、自由、及追求幸福等權利所不可或缺者。」然而該國會竟於一八八二年通過法案，否認中國人有入籍之權利，與上列決議案之意義，不相符合。但入籍之權利，全以法律及條約為基礎。凡在獲得其祖國之同意後，始能放棄其

原有國籍；欲歸化他國爲公民時，亦須先得該國之允許。因此有關係之兩國，必須事前簽訂條約，規定人民改變國籍爲合法，始發生效力。

許多國家，對於自動更改國籍之權利，均遲於承認。軍事服務上之需要，以及民族間極利害之敵視，使彼等不願決然承認此種原則。亦有若干國家，竟絕對不認承此種權利者。美國與阿爾巴尼亞（Albania）、愛沙尼亞（Estonia）、芬蘭（Finland）、法國（France）、希臘（Greece）、意大利（Italy）、拉特維亞（Latvia）、立陶宛（Lithuania）、荷蘭（Netherlands）、波蘭（Poland）、羅馬尼亞（Rumania）、蘇聯（Russia）、西班牙（Spain）、瑞士（Switzerland）、土耳其（Turkey）及南斯拉夫（Yugoslavia）等國，無法成立關於更改國籍之條約。但美國不願此種缺點，仍繼續允許彼等之國民入籍。若此種人民，在入籍以後，並不離開美國國境，則事實上毫無問題。若彼等仍返其祖國，則有遭遇困難之可能。美國外交部因此種事件而與他國發生交涉者，不知凡幾。

第一節 入籍法律及其施行

美國聯邦憲法，授權國會，訂立一致之入籍法律。於是第一次之入籍法律，遂於一七九〇年產生。該法律之入籍條件，共有兩種：第一，自由之白種人民，始得享入籍之權利；第二，至少在美國有繼續二年之居留。此後曾修改多次，但其中最要者，爲一九〇六年之修正案，幾完全改變入籍之程序。

一九〇六年以前，州政府亦照聯邦法律之規定，辦理入籍事宜。結果造成種種之混亂，產生許多欺詐事件，例如紐約一城，在選舉以前之二十三日中，兩法官每日辦完一千一百四十七人之入籍手續，賴以獲得彼等之選舉票。此種舉動，與兒戲何異。更有以辦理移入民之入籍爲職業，從事敲詐者。種種黑幕，不勝枚舉。

一九〇六年之修正案，並未改變入籍條件；不過設立嚴密機構，防止非法事件之發生，以及測驗請求者之是否合格。並將地方初級法庭辦理入籍手續之權限，概行取消。爲避免入籍方面之政治作用起見，該法律規定在任何普選之三十日前，一切法庭，停止辦理入籍事宜。

該修正案又創立入籍局，現爲移民及入籍處之一部份，隸屬於勞工部。該局不但檢驗所有入

籍之申請書，亦與各地方政府合作，增加移入民獲得公民資格之機會。以前一切入籍之紀錄，均由各法庭分別保管；自該局成立後，即集中保管，因此而有可靠之入籍統計。

至於公民證，亦有根本之改變。一九〇六年以前，式樣即大小不齊，所用彩色亦異。證書之上，既無該公民面貌之描寫，又無該公民之簽字。因此轉借之事，常時發生。一九〇六年以後，證書之式樣，由法律規定。上面除本人之描寫外，尙有其原有國籍，結婚情形，及住址等等。並排列號目，以便查考。自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起，證書之上，並需黏貼照片，如此乃更易於辨認矣。

第二節 入籍之必要條件

依第一次之入籍法律，合格之條件有二：第一、自由之白種民族；第二、至少在美國繼續居住二年。前文業已敘述。自一七九〇年至一八五四年，共通過關於入籍之法律十五項，其中均有「自由之白種民族」之規定。於是印第安人與黑人，均認爲不配爲公民之種族。自憲法修正案第十三、十四、及十五條成立後，依一八七〇年之法律，黑人及黑人之子孫亦有入籍之權利。但以後即無其他

之擴充矣。至於印第安人，則另有成爲公民之方法。

一八〇二年之法律，將居住年限，延長至五年；迄今尙無變更。前曾有一種運動，主張居住之年限，擴展至二十一年者，但美國國會，始終未加以贊同。

現在入籍之條件如下：

- (一) 請求入籍必須爲白種民族，或黑人及其子孫。
- (二) 合法，並允許入境在美國永久居留者。
- (三) 在請求以前，必須曾在美國繼續居住五年；並在呈請入籍之區域內，最近繼續居住六月者。
- (四) 必須品格優良之人。
- (五) 必須贊同美國憲法之原則。
- (六) 能說英語者。

關於軍人及已婚之女子，則有某種之例外。如前述之菲列濱人，雖非白種民族，但曾在美國海

陸軍中服務三年以上者，即可認爲美國之公民。

第三節 入籍手續

入籍手續，包含填寫三種文件——即意見宣言書，入境證書，與入籍請求書——關於此種之費用爲美金十元——以及兩度之審訊——第一次爲入籍檢查者，第二次爲法庭。以上之手續完滿結束後，即頒發入籍證書。

(甲)意見宣言書 入籍之初步手續，即爲填寫意見宣言書。此爲一種文件，先由欲入籍之僑民宣誓，然後表明彼有誠意爲美國之公民，願意永久在美國居住，並放棄以前與他國之一切政治關係。此種宣誓，在任何有權辦理入籍之法庭書記官前舉行即可。凡欲舉行此種宣誓之僑民，年齡必須在十八歲以上，合法在美國入境者，並呈驗入境證書。至於僑民居住若干年月以後，方能舉行此種宣誓，法律並無具體規定。彼亦不須在宣言書上簽名；如不能書寫，畫押亦可。

此種意見宣言書，相同者共有三份。第一份由該法庭保存；第二份由中央機關保存；第三份則

給與該僑民。第二及第三份上，均有該僑民之照片。其費用爲美金二元五角。

(乙)入境證書 若請求入籍之僑民，係一九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後在美入境者，則必須獲得勞工部之證書，註明其入境之日期及口岸等，呈交法庭之書記官。此種規定之目的，在證明該僑民之入境，是否合法。若在上述時期以前入境者，則可免除此種手續。

在填寫正式之意見宣言書時，即須呈驗入境證書。自一九二九年更成爲必須之條件，否則意見宣言書即認爲無效。中央機關給發此種入境證書時，取費美金二元五角。

(丙)入籍請求書 第三次手續，即爲提出入籍請求書。提出之時，必須在意見宣言書以後二年至七年之間；同時該僑民必須在美國已經繼續居住五年，及最近在提出之區域以內繼續居住六個月。

在提出之時，該僑民必須呈驗若干辨認之證據，並詢問該僑民是否信仰美國政府之原則與形式，是否係多妻主義或無政府主義之信仰者，是否能說英語，有否任何犯罪行爲，能否供給證人兩名等等。同時該僑民必須呈驗意見宣言書，並給納照片兩張。在批准此種請求書以前，該僑民及

證人須經過初次之審訊。

(丁)初次審訊 初次審訊，由移民及入籍處之檢查員辦理。目的不但在決定請求人及其證人，是否合格；並幫助有資格之入籍僑民，消除意想不到之困難。

此種審訊，包括檢查請求人之一切陳述，是否確實；同時亦審訊證人，是否合格。若此種審訊，結果認為完滿，則入籍請求書，可正式向法院提出。其費用為美金五元。

請求書亦共有三份，均須請求人及其證人簽字。第一份由法庭保存，第二份呈送中央機關，第三份呈交該區域之分局。

(戊)末次審訊 末次審訊，須在提出請求書九十日以後，始能舉行，由正式之法庭辦理。若該法庭允許請求人入籍時，請求人必須宣誓，放棄以前與祖國之一切政治關係，並效忠美國。

在此種正式審訊之時，美國政府得派代表列席，並有權訊問請求人及其證人。

(己)公民證 法庭允許該僑民入籍後，由法庭書記官，頒發公民證。該證共有兩份：一由請求人保存；一則呈交中央機關。在末次審訊之時，法庭可依請求人之申請，更改該人之姓名。如蒙允許，

公民證之上，即用新姓名。

第四節 附帶產生之公民問題

在一九二二年之前，一男子入籍爲公民時，其妻子及未成年子女，亦隨之而成爲公民。但自該時以後，祇有未成年之子女，隨其父而成爲公民矣。同時規定已入籍之女子，與一僑民結婚，彼等在國外所生育之子女，亦不能享受公民之權利。但一離婚之女子，有保管子女之權，在伊入籍之後，其未成年之子女亦認爲公民。

一九〇六年以前，關於附帶之入籍，並不另給證書；祇在請求人之證書上，附加姓名而已。但此種單獨之證書，有時甚感不便。一九二九年三月二日，遂成立法律，規定附帶入籍之公民，在年齡達到二十一歲時，可由移民及入籍處補發證書。其費用爲美金五元。

第五節 公民權之喪失

依一九〇七年三月二日之法律，規定「凡入籍之公民，若在其祖國繼續居住二年，或在其他外國繼續居住五年，即認為喪失其既得之美國公民權。」若該公民有充份之理由，得美國之駐外代表同意者，仍可保持此種權利。否則即須在規定之時期以前，重返美國。

此種法律之成立，由於一種人民，欲利用入籍之權利，以避免某種之責任，如兵役及納稅等。更有若干國家之人民，——以土耳其人為尤著，——在入籍以後，即重返祖國，經營商業，依賴美國國旗之保護；因其祖國之保護，不若美國之可靠也。

第六節 其他例外及特殊之規定

關於某種僑民，尤其為已婚之女子及在美國海陸軍中服役者，法律給與種種之例外待遇，並可避免經過若干必須履行之手續。

(甲)關於兵役之事件 美國政府對於在本國海陸軍中服役之僑民，給與公民權，素極寬待。例如，在南北戰爭之時，凡參加兵役而有善良之成績，不須經過初步之入籍手續，即可獲得全部之

公民權利。此外尚有種種法律，免除在海陸軍中服役之僑民，受期限束縛之條件；有不規定一定之期限者，有將期限縮短者。總括言之，意見宣言書則一概免除，服役證即可替代該意見書之功效。

依一九一八年之法律，凡大戰時之中立國人民，為避免服役起見，而取消其意見宣言書者，概行不准入籍。在另一方面，則優待在美國海陸軍中服役之僑民，如上所述。依此種法律而入籍者，中國人與日本人甚多，但美國最高法院於一九二二年，宣佈無效。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三五年，所頒發之此種公民證，共有三〇七，五二九張，約佔總數百分之九；其中五分之三為一九一八年與一九一九年所頒發者。

一九一八年亦通過一種法律，使美國人民在大戰時參加他國軍隊者，得恢復其國籍。此種人民，對於盡忠美國之宣誓，須再度舉行；因彼等加入他國軍隊時，已宣誓盡忠於該國矣。

(乙) 已婚之女子 關於已婚女子之國籍問題，較為複雜。以前美國採用已婚女子之國籍，與其丈夫相同之原則；但現已完全改變矣。茲先討論移入民中已婚女子之入籍問題，然後再討論與外人結婚之本國女子。

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以前，依法律之規定，任何女子與美國公民結婚，同時伊亦可合法入籍者，即認爲美國之公民。此種女子，若在一九〇七年三月二日以後與其夫解除婚約，但仍在美國居住，亦可保留已得之美國國籍。若伊在外國居住，而仍願保留美國之國籍者，須在離婚以後之一年內，向該處之美國領事館呈請登記。

自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布爾法案 (The Cable Act) 成立後，外國女子即不能隨其夫而成爲美國之公民矣。本該法案實施以後，凡外國女子與美國公民，或與已入籍之僑民結婚者，必須自行經過入籍手續，始能成爲美國之公民。但此種女子，享有若干特惠之待遇。彼等不須填寫意見宣言書，居住年限一年即可。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修正案，又將此種權利，給與男性。該案規定，不論男女，凡與美國公民，或與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午刻以後入籍之僑民結婚者，不得認爲美國之公民；但若彼有入籍之資格，則可享受以下之例外：一、不須填寫意見宣言書；二、居住年限改爲三年。

在開布爾法案實施以前，美國女子與外人結婚者，即認爲喪失美國國籍。離婚以後，仍居住於

外國，而在一年以內，不向該國駐外之領事館請求登記，即不能恢復其國籍。因此有若干生產於美國之女子，既不能入境，即在境內亦有被遣送出國之危險。

依開布爾法案之規定，美國女子，即嫁外人，亦不失其國籍。但若該女子在其丈夫之國家，繼續居住二年，或在他國繼續居住五年，即認為喪失其原有之國籍矣。此種在外居住之限制，於一九三一年取消。因此美國女子，凡與外人結婚者，均不喪失其國籍。

第七節 對於入籍手續之批評

阻止移入民入籍之原因，最重要者為費用浩大。不但各種證書，均須收費若干；同時時間上損失，往返之旅費，以及津貼證人，為數亦極可觀。於是有人倡議，在政府方面，減收費用，以鼓勵移入民之入籍。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九日所成立之法律，將以前徵收之正式費用美金二十元，減其半數。自此以後，入籍之人數，始有顯著之增加。

期限亦為阻止移入民入籍原因之一。常時移動之勞工，欲滿足此種條件，尤感困難。其次則為

手續之複雜，每使移入民灰心。在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三五年之間，填寫意見宣言書者，共六，四七七，五一一人；其中提出入籍請求書者，祇有四，〇六七，三六五人；而獲得公民證書者，僅三，六三九，九六七人而已。如是約有百分之四十，因手續複雜而未能竟其初志。

不合教育及品格等等條件，爲拒絕頒發公民證之主要原因。移入民不合資格，固爲常有之事；但各法庭對於此種條件，並無一定之標準，亦使移入民難於應付。若美國政府方面，欲鼓勵移入民入籍，自當設法加以改良。

此外之最困難問題，即關於僑民之信仰。一九二二年，規定欲入籍之僑民，必須回答以下之問題：『在必須之時，是否願意參入軍隊，以維護美國之憲法？』使若干僑民，尤其以女性爲多，不願作肯定之答復。但依事實而論，美國之公民，亦並非完全有此種義務。如是對於入籍者之要求，似屬過份。

一九二六年之修正案，將入籍手續，稍爲簡單化。入籍檢查員，在初次審訊中，可將其對於請求人之意見，造成報告，呈交法庭。如是法庭即依其報告，作最後之判決。請求人不須再在法庭之上，作一番重複之陳述。

第八節 入籍之統計

依一九三〇年之人口調查，移入民已在美國入籍者，共有七，九一九，五三六人；男子共有四，三六五，四〇三人，佔總數百分之五十五；女子共有三，五五四，一三三人，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五。其中大半均為白種民族，共佔七，八五九，一九三人，並年齡均在二十一歲以上。其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者，祇有三三七，八五五人，或百分之三，係隨其父母而入籍者。在全數之移入民中，年齡超過二十一歲者，百分之六〇·四已獲得公民證，百分之九·六已填寫意見宣言書，百分之二六·五仍為僑民，其餘則不知其詳。茲據歷次之人口調查，將入籍者對於移入民總數之百分比，列表如下（移入民總數為一〇〇）（註一）

	性	
	男	女
一八九〇年	五八·五	……
一九〇〇年	五八·〇	……

一九一〇年	四六・二	……
一九二〇年	四九・〇	五二・九
一九三〇年	六二・〇	五八・四

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間入籍人數之減少，實由於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〇年間移入民人數之大增。再者，一九〇〇年以後，入籍法律之施行，較為嚴格，因此完成入籍手續者亦較少。以後則大戰發生，延緩此種程序之進行。及至一九二〇年以後，對於入籍不利之因子，逐漸消滅，於是入籍之比例，又復增高。

依移入民原有之國籍，分列成表，並註明其居住時期之次序，極有意義。茲據一九三〇年之人口調查，列表如下（註二）

原有國籍名稱	入籍者之百分比	居住時期長久之次序
丹麥	七四・九	五
威爾斯	七三・八	二

瑞典	七二・六	三
挪威	七〇・九	六
德意志	七〇・五	一
北愛爾蘭	六八・一	七
瑞士	六七・四	四
英格蘭	六七・〇	一〇
荷蘭	六六・六	一三
愛爾蘭自由邦	六六・一	八
比利時	六五・二	一八
法國	六三・一	一一
奧地利	六三・〇	一五
俄羅斯	六二・二	一九
捷克斯拉夫	六一・三	一四
羅馬尼亞	六〇・三	二六

第十章 美國之入籍問題

葡 牙	西 牙	希 臘	南 斯 拉 夫	加 拿 大 (法 蘭 西 民 族)	立 陶 宛	意 大 利	波 蘭	敘 利 亞	芬 蘭	加 拿 大	蘇 格 蘭	匈 牙 利
一八·七	一八·九	四四·七	四六·三	四六·九	四七·五	五〇·〇	五〇·五	五〇·九	五一·〇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五·七
二四	二八	二九	二七	九	二二	二三	二〇	二三	一七	一二	一六	二五

依上表觀之，歐洲西北部諸國之移入民，尤其斯干的那維亞諸國，入籍者之人數較多。其原因則為彼等在美國居住時期較長。入籍百分比第一位為丹麥，第三位為瑞典，第四位為挪威；而依居住長久之次序，丹麥佔第三位，瑞典佔第五位，挪威佔第六位。可見居住時期之久暫，與入籍有直接之關係。

其他與入籍有關係之因子，一為移入民之居住地點。居住於鄉村者，其入籍比率常較城市為高。依一九三〇年之人口調查，居住鄉村者總數中百分之六八·八，業已入籍；而城市祇有百分之五七·七。此外教育、職業及進款等，亦有關係。凡已入籍者，其教育程度必較高，收入必較多，同時其職業亦較為專門。彼等中已婚者，人數亦較多。

總之，入籍者之多寡，並不基於種族之區別。若移入民在美國居住較久，所受之教育較多，社會上之地位較高，則入籍者之人數，自然衆多。因在此種情形之下，被同化之機會較多，故願於入籍也。

(註一)見 *Fifteenth Censu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0, Population, Vol. II, p. 418.*

(註二)見 *Fifteenth Census of the United State, 1930, Population, Vol. II, pp. 403, 496.*

第十一章 同化之因素問題

同化中之一重要因子，爲移入民之態度，不論此乃移入民所原有者，抑係入境以後始產生者。此種態度，對於同化，關係極大，有時能促進其成功，有時亦可阻止其實現。

移入民之品格，與此種感情上之表示，有密切之關係。茲分別討論如下：

(一)永久居留民 此種移民，欲與以往之一切斷絕關係，而在新國家建立新事業，或在美國入境以後，遭遇種種困難；因此始發生此種態度。永久之經濟困難情形，如在挪威或瑞典，往往極易使移出民作以上之決定。

此種移民，常爲開拓之先鋒，早期中在美國入境者，蘇格蘭與愛爾蘭人爲此種態度顯著之代表，極有利於同化。其他如政治上之逋逃客，及躲避殘害之人民，亦常有永久居留民之心理。

(二)殖民者 凡永遠不願忘懷祖國，並承認祖國高於一切之移民，可稱爲殖民者。彼等之態

度，大都與殖民者相若，而與移民不同，對於同化，頗為不利。在美國之英人、德人與法人，抱此種態度者，為數不少。彼等以為所供獻於美國者，常較所享受者為多。

(三) 政治理想者 此種移民之態度，對於同化，亦殊不利。最顯著者，為波蘭人、立陶宛人、烏克蘭人及其他歐洲少數民族。彼等極度愛國，始終期望祖國之獨立，並以美國作為此種運動之根據地。因此彼等對於同種族人民之入籍，竭力設法阻止，希冀他日返國，仍作忠心愛國之人民。

此外尚有一種態度，即為極端反對現在之社會情形及財產制度，而宣傳布爾扎維主義、無政府主義及共產主義者。彼等在美國入境後，仍繼續其在祖國之活動，反對有組織之社會。此種人非但不願意與美國人同化，且欲同化美國人。故對於同化之不利，可想而知。

(四) 知識階級 移入民中之受教育者，與勞工相較，常不易適合於美國之社會。彼所有之才能，不克在美國應用，因此常常趨於失望，而怨恨美國對待彼等之不厚。有此種態度以後，同化作用上當然發生障礙矣。

在早期中，彼等迫不得已，常為開擴之先鋒。稍後，祇能獲得一般勞工所做之工作。彼等之教育

與經驗，真如末途英雄，毫無用武之地。但依事實而論，彼等在祖國失敗之後，始來美國，亦不能有過奢之希望也。在另一方面，美國人亦難自辭其咎。一般美國人，以爲移入民均爲無專技之勞工，因此看待彼等，形同勞工。此外對於外國人，尙有一種偏見，不論彼等之教育與訓練若何，均不願加以信任，故彼等不易獲得適當之職務。

(五) 鄉村鄙夫 此種名稱（原名爲 *Carione*），係在美國之意大利人，加諸其同種族之移入民者。該移入民大都由意大利南部諸省而來，與任何團體，均不相往來；同時亦不顧及他人之意見，忽視其環境，不願調整其生活。彼等既不與美國人發生關係，亦不與同國人互通往來，祇知在獲得金錢以後，匯款往其祖國而已。

(六) 若干猶太人，與上述之鄉村鄙夫完全相反，其同種族人民稱彼等爲 (*Allrightick*)。彼等放棄民族與家族之觀念，脫離猶太人社會，在美國本地人之中混雜居住。彼等之美國化，未免過份，因彼等常恐他人疑其非美國人也。

第一節 與同化有利之因子

討論與同化有利及有害之因子，爲了解同化程序最簡易之方法。茲先討論與同化有利之因子。

關於移入民中之兒童及移入民在美國生育之子孫，其最大之美國化機關，爲公立學校。此種兒童，在公立學校之中，不但學習英語，採用美國文化上之材料，亦因與美國本地兒童相處，獲得許多美國人之態度。此種模仿而得之結果，常較用教育方法所獲之成績，尤爲完滿。然而若干大城中，上述美國化之勢力，已漸衰弱，因本國兒童在公立學校就學者，人數日少。竟有若干學校，其全部學生均爲移入民兒童或移入民生育於美國之子孫者。如是模仿之機會，爲之大減。

曾受美國化之兒童，對於其父母，亦有極大之影響；彼等常使後者於不知不覺之間，接受美國之種種習俗。至於成年移入民，更因其經濟環境，可由二種方法與美國之文化相接近。第一、在彼等工作及利用運輸工具之中，得認識美國之技術與物質文明。第二、彼等獲得較高之工資後，可增進

其生活程度，購買汽車、收音機、洗衣機器及其他美國中等階級家庭所有之用具。接受此種用具之後，對於美國之觀念、態度及情感等，亦多融和之機會。

英語在美國社會中之超越地位，亦為同化之一極大力量。移入民方面，為便利起見，有學習英語之必要。因此英語雖非彼等原有之言語，但在應用之時，則成為唯一之言語矣。此種情形實現後，彼等與美國社會，即不能再行分離矣。

在若干大都會中，有許多移入民聚居之區域，與外界完全隔離。因此有歷數代，而尚用其本國語言者。但有種種分化力量，使此種移入民社會瓦解。若其青年欲在外界謀生活，即不能不學英語。同時交通之便利，人民之喜於活動，常常促進學習英語之必要。如是遂由英語而受同化之影響。

外表之標準化，亦為同化之一種力量，如卡倫氏所言。（註一）由於生產之標準化，人工製造之昂貴，衣服、用具及食品等等，除式樣相同者外，普通人民幾難享受。移入民登陸時衣服之新奇，常為使本國人另眼相看之一原因。稍後，彼等亦穿美國人之衣服，即喪失其移入民之外貌矣。至於移入民採用美國人之衣服，使用美國之用具及食品等，固為表面上同化，但與美國化，亦至少更進一步。

凡欲永久居住於美國者，其同化每較他人爲速。此種移入民中，大都均獲得較好之經濟情形。如是擴展彼等之需要，增高其生活程度。結果與其同種族之移入民，亦行分離。遂使彼等之習俗，生活及思想等，與美國更相接近。及至其子孫，此種情形更著，幾與美國人無異。

最後，各民族間之互相通婚，亦爲同化有利因子之一。同化固可促進通婚之事，通婚亦增高同化之程度。同化之程度增進後，通婚之事實更多；而通婚之後，密切接觸之機會較多，遂在情感之上，產生極大之變化，足以造成同化之實現。美國本有各民族之熔爐之稱，通婚實使各民族熔化爲一之最大力量。

第二節 與同化不利之因子

關於同化中之最大一阻力，如前所言，卽爲移入民之衆多，與彼等所代表之種族之複雜。在美國實施限制政策以前，移入民品格之改變，及其數目之驟增，使美國之同化力，有難於應付之勢。結果產生移入民社會，外國文報紙，移入民之社團等等。此種組織，暫時固可幫助移入民，使彼等適合

於新環境，但終久因其隔離之性質，阻止同化進行。至於移入民之教會及教會所設立之學校，更使移入民固守其原有態度而不變。

移入民之缺乏知識，對於同化，頗為不利。彼等由鄉村而來；但在美入境後，則大都居住於城市之中。此種環境之極度變化，彼等並無準備。更因彼等不明瞭美國情形，又不懂英語，使彼等與美國人接觸之間，發生絕大障礙。移入民社會之成立，實由於此。苟彼等能了解英語，則此種不利於同化之情形，即可逐漸消滅。

至於心理方面最大之阻力，則為民族偏見。在同一社會之中，各民族雜處，極難避免此種現象之發生。因其中之多數民族，對於少數者，尤其在利益上發生衝突之時，不免產生惡感，或竟加以輕視。必須在完全同化以後，此種現象，始能消滅。

民族偏見之程度，亦因對象而異。在美國社會中，對於亞洲民族，惡感最深；次則為歐洲東南部諸民族。但其目標，亦常有變更，如在美國西部，初則反對中國人，次則為日本人，最近反對菲列濱人之情緒，極為熱烈。此種輕視其他民族之態度，一方面使本國人不願意給與被輕視民族同化之機

會；另一方面使被輕視者發生反感，雖有機會亦不願同化。因此可知其阻礙同化力量之巨大。

對於移入民之歧視，處處可見。其中最顯著之一例，即爲不使彼等獲得職業。美國許多州政府，公佈法律，規定本國工人人數不足時，公共工程中始能僱用移入民。此外若干州中，有規定移入民不得爲教師、律師、醫生、會計師、或藥劑師者。種種限制，不勝枚舉。凡移入民衆多之處，其限制更嚴，蓋恐彼等奪取本國人謀生之機會也。

此種情形，不利於同化，固不待言。因此關懷移入民福利之人，竭力主張加以糾正。彼等以爲使移入民成爲美國人之唯一方法，即爲以美國人之待遇款待之。

移民之入境，同時亦使美國本地人發生一種民族自覺心。美國革命子女會 (The Sons & Daughter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五月花子孫會 (The Society of Mayflower Descendants) 等等，即爲此種現象之表示。其效力使美國社會中，產生種族間之明顯階級，而阻止同化之進行。但自移入民實行限制，以及同化移入民之工作努力實施之後，此種不利於美國前途之現象，或能消滅於無形之中也。

(註1) 見 Horace M. Kallen, "Democracy Versus the Melting-Pot," *The Nation*, February 18, 1915, Vol. C, p. 192.

參考書

I. General Books on Immigration

Abbott, Edith, IMMIGRATION: select documents and case record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6, 881 pp.

HISTORICAL ASPECTS OF THE IMMIGRATION PROBLE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6, 881 pp.

Bromwell, William J., HISTORY OF IMMIGR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Redfield, 1856, 225 pp.

Brown, Lawrence Guy, IMMIGRATION: cultural conflicts and social adjust-

ments.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 Co., 1933, 419 pp.

Chickering, Jesse, IMMIGRATION INTO THE UNITED STATES. Boston, Little and Brown, 1848, 94 pp.

Commons, John R., RACES AND IMMIGRANTS IN AMERICA.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07 and 1920, 242 pp.

Davis, Philip, editor, assisted by Bertha Schwartz, IMMIGRATION AND AMERICANIZATION. Boston, Ginn & Co., 1920, 770 pp.

Duncan, Hannibal G., IMMIGRATION AND ASSIMILATION. Boston, D. C. Heath & Co., 1933, 890 pp.

Fairchild, Henry P., IMMIGRATION, a world movement and its American significance.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rev. ed., 1925, 520 pp.

Garis, Roy L., IMMIGRATION RESTRICTION. New York, The Macmi-

Man Co., 1927, 376 pp.

Gregory, John W., **HUMAN MIGRATION AND THE FUTURE**; a study of the causes, effects and control of emigration. London Seeley, Service and Co., 1928 218 pp.

Hall, Prescott F., **IMMIGRATION AND ITS EFFECTS UPO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Henry Holt & Co., rev. ed., 1913, 393 pp.

Jenks, J., W., and Lauck, W. J., **THE IMMIGRATION PROBLEM**. New York, Funk & Wagnalls Co., 6th ed., 1926, revised and enlarged by Rufus D. Smith, 717 pp.

Kapp, Friedrich, **IMMIGRATION, AND THE COMMISSIONER OF EMIGRATION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New York, The Nation Press, 1870, 241 pp.

McLean, Annie M., MODERN IMMIGRATION; a view of the situation in immigrant receiving countries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Co., 1925, 393 pp.

Mayo-Smith, Richard, EMIGRATION AND IMMIGRATION.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890, 316 pp.

Orth, Samuel P., OUR FOREIGNERS; a chronicle of Americans in the making.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20, 255 pp.

Pannuzio, Constantine, IMMIGRATION CROSSROAD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27, 307 pp.

Ross, Edward A., THE OLD WORLD IN THE NEW. New York, The Century Co., 1914, 327 pp.

Stephenson, George M., A HISTORY OF AMERICAN IMMIGRATION, 1820-1924. Boston, Ginn and Co., 1926, 316 pp.

Warne, Frank J., **THE TIDE OF IMMIGRATION.** New York, D. Appleton and Co., 1916, 387 pp.

Whelpley, James D., **THE PROBLEM OF IMMIGRANT.** London, Chapman & Hall, Ltd., 1905, 295 pp.

Wilcox, Walter F., editor, **INTERNATIONAL MIGRATIONS.** New York,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1929 and 1931, 2 vols., 1112 & 715 pp. respectively.

Young, Donald, **AMERICAN MINORITY PEOPLES; a study in racial and cultural conflicts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Harper & Bros., 1932, 621 pp.

II. AUTOBIOGRAPHIES OF IMMIGRANTS

Adamic, Louis, **LAUGHING IN THE JUNGLE.**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32, 335 pp.

THE NATIVE'S RETURN.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34, 370 pp.

Antin, Mary, **THE PROMISED LAND.** Boston and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 1912, 373 pp.

Arrighi, Antonio A., **THE STORY OF ANTONIO, the Galley Slave: a romance of real life, in three parts.** New York, F. H. Revell Co., 1911, 266 pp.

Bartholdt, Richard, **FROM STEERAGE TO CONGRESS.** Philadelphia, Dorrance & Co., 1930 447 pp.

Bogen, Boris D., **BORN A JEW.**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30, 361 pp.

Bok, Edward, **THE AMERICANIZATION OF EDWARD BOK.**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20, 461 pp.

Bridges, Horace James, **ON BECOMING AN AMERICAN;** some meditations of a newly naturalized immigrant. Boston, Marshall Jones Co., 1919, 186 pp.

Brudno, Ezra S., **THE FUGITIVE.** New York, Doubleday, Page & Co., 1907, 392 pp.

Carnegie, Andrew, **THE AUTOBIOGRAPHY OF ANDREW CARNEGIE.** Boston and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 1920, 385 pp.

Cohen, Rose, **OUT OF THE SHADOW.** New York, George H. Doran Co., 1918, 313 pp.

Cournos, John, **AUTOBIOGRAPHY.**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935, 351 pp.

Damrosch, Walter, **MY MUSICAL LIFE.**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23 376 pp.

D'Angelo, Pascal, **PASCAL D'ANGELO, SON OF ITAL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24, 185 pp.

Davis, James J., **THE IRON PUDDLER;** my life in the rolling mills and what come of it. Indianapolis, The Bobbs-Merrill Co., 1922, 275 pp.

Duncan, Hannibal G., **IMMIGRATION AND ASSIMILATION.** Boston, D. C. Heath & Co., 1933 890 pp.

Fante, John, "THE ODYSSEY OF A 'WOP,'" *American Mercury*, September, 1933, Vol. XXX, pp. 89—97.

Gompers, Samuel, **SEVENTY YEARS OF LIFE AND LABOR;** an autobio-

graphy. New York, E. P. Dutton and Co., 1925, 2 vols., 557 and 629 pp.

Gordan, George A., MY EDUCATION AND RELIGION; an autobiography.

Boston and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 1925 352 pp.

Hasanovitz, Elizabeth, ONE OF THEM. Boston &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 1918, 333 pp.

Holt, Hamilton, editor, THE LIFE STORIES OF UNDISTINGUISHED AMERICANS AS TOLD BY THEMSELVES. New York, James Pott & Co., 1906, 299 pp.

Irvine, Alexander F., FROM THE BOTTOM UP; the life story of Alexander Irvine. New York, Doubleday, Page & Co., 1910, 304 pp.

Jensen, Carl Christian, AN AMERICAN SAGA.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1927, 219 pp.

- Kohut, Rebecca, **MY PORTION**. New York, T. Seltzer, 1925, 301 pp.
- Lane, Franklin K., **THE LETTERS OF FRANKLIN K. LANE, PERSONAL AND POLITICAL**. Edited by Anne W. Lane & Louise H. Wall. Boston &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 1922, 473 pp.
- Lewisohn, Ludwig, **UP STREAM; an American Chronicle**. New York, Boni and Liveright, 1922, 248 pp.
- MID-CHANNEL**. London, Thornton Butterworth, Ltd., 1929, 320 pp.
- Mattson, Hans, **REMINISCENCES; the story of an emigrant**. St. Paul, D. D. Merrill Co., 1892, 314 pp.
- McClure, Samuel S., **MY AUTOBIOGRAPHY**. New York, Frederick A. Stokes Co., 1914 266 pp.
- Morgenthau, Henry, **ALL IN A LIFE-TIME**. In collaboration with French

Strother, Garden City, Doubleday, Page & Co., 1922, 454 pp.

Mortan, Leah, pseud. See Stern Elizabeth.

Muir, John, **STORY OF MY BOYHOOD AND YOUTH.** Boston and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 1913, 293 pp.

Mukerji, Dhan Gopal, **CASTLE AND OUTCAST.** New York, E. P. Dutton and Co., 1923, 303 pp.

Panunzio, Constantine, **THE SOUL OF AN IMMIGRANT.**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21, 329 pp.

Patri, Angelo, **A SCHOOLMASTER OF THE GREAT CIT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17, 221 pp.

Powell, Felix, **THE TRANSFORMATION OF FELIX.** Portland, Maine, published by the author 1915, 154 pp.

Pupin, Michael, FROM IMMIGRANT TO INVENTOR.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23, 396 pp.

Ravage, Marcus Eli, AN AMERICAN IN THE MAKING.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17 265 pp.

Rihbany, Abraham M., A FAR JOURNEY. Boston &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 1914; 351 pp.

Riis, Jacob A., THE MAKING OF AN AMERICA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01, 443 pp.

Saint-Gaudens, Augustus, THE REMINISCENCES OF AUGUSTUS SAINT-GAUDENS. Edited and amplified by Homer Saint-Gaudens. New York, The Century Co. 1913, 2 vols., 393 and 381 pp.

Schurz, Carl, THE REMINISCENCES OF CARL SCHURZ. New York,

The McClure Co., 1907—1908, 3 vols. 406, 467 and 486 pp.

Shaw, Anna Howard, [#]THE STORY OF A PIONEER. With the collaboration of Elizabeth Jordan.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15, 337 pp.

Stauffer, Robert E., editor, THE AMERICAN SPIRIT IN THE WRITINGS OF AMERICANS OF FOREIGN BIRTH. Boston, The Christopher Publishing House, 1922, 185 pp.

Steiner, Edward A., FROM ALIEN TO CITIZEN; the story of my life in America. New York, F. H. Revell Co., 1914, 332 pp.

Stern, Elizabeth Gertrude, MY MOTHER AND I.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17 163 pp.

I AM A WOMAN-AND A JEW. New York, J. H. Sears and Co., 1926, 362 pp.

Straus, Oscar S., UNDER FOUR ADMINISTRATIONS, FROM CLEVELAND TO TAFT. Boston and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 1922, 456 pp.

Thomas, Theodore, THEODORE THOMAS, a musical autobiography. Edited by George P. Upton. Chicago, A. C. McClurg & Co., 1905, 2 vols., 327 and 381 pp.

Upland, Andreas, RECOLLECTIONS OF AN IMMIGRANT. New York, Minton Balch & Co., 1929, 262 pp.

Villa, Silvio, THE UNBIDDEN GUEST.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23, 284 pp.

Villard, Henry, MEMOIRS OF HENRY VILLARD, Journalist and financier 1835-1900. Boston &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 1904, 2 vols., 393 & 393 pp.

III. BIOGRAPHIES OF IMMIGRANTS

Agassiz, Elizabeth Cabot, editor, LOUIS AGASSIZ; his life and correspondence. Boston &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 1885, 2 vols., 783 pp.

Babson, Roger W., W. B. WILSON AND THE DEPARTMENT OF LABOR. New York, Brentano's 1919, 276 pp.

Bade, William F., THE LIFE AND LETTERS OF JOHN MUIR. Boston and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 1924, 2 vols., 399 and 454 pp.

Beard, Annie E. S., OUR FOREIGN-BORN CITIZENS, what they have done for America.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Co., 1922, 288 pp.

Browne, Waldo Ralph, ALTGELD OF ILLINOIS, a record of his life and work. New York, B. W. Huebsch, 1924, 342 pp.

Crockett, A. S., **WHEN JAMES GORDON BENNETT WAS CALIPH OF BAGDAD.** New York, Funk & Wagnalls Co., 1926, 414 pp.

Fuess, Claude M., **CARL SCHURZ: REFORMER (1829—1906).** New York, Dodd, Mead & Co., 1932, 421 pp.

Goldmark, Josephine, **PILGRIMS OF 48;** one man's part in the Austrian Revolution of 1848, and a family migration to Americ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0, 311 pp.

Greene, Everts B., Lieber and Schurz, two loyal Americans of German birth. Wash., Committee on Public Information, 1918, 24 pp.

Hammong, John W., Charles Proteus Steinmetz, a biography, New York, The Century Co., 1924, 489 pp.

Harvey, Rowland H., Samuel Gompers. Berkeley, Stanford Press, 1935,

376 pp.

Hendrick, Burton J., **THE LIFE OF ANDREW CARNEGIE**. Garden City, Doubleday, Doran and Co., 1932, 2 vols., 434 and 425 pp.

Husband, Joseph, **AMERICANS BY ADOPTION**, brief biographies of great citizens born in foreign lands. Boston, Atlantic Monthly Press, 1920, 153 pp.

Lawton, Mary, **SCHUMANN-HEINK**, the last of the Titan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28, 390 pp.

Mackenzie, Catherine D., **ALEXANDER GRAHAM BELL**, the man who contracted space. Boston &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 1928, 382 pp.

McMaster, John B., **THE LIFE AND TIMES OF STEPHEN GIRARD**, **MARINER AND MERCHANT**.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Co., 1918, 2 vols., 469 and 481 pp.

Peattie, Donald C., SINGING IN THE WILDERNESS, a salute to John James Audubon.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935, 245 pp.

Pollak, Gustav, MICHAEL HEILPRIN AND HIS SONS; a biography. New York, Dodd, Mead and Company, 1912, 540 pp.

Schafer, Joseph, CARL SCHURZ-MILITANT LIBERAL, Evansville, The Antes Press, 1930 270 pp.

Schevill, Ferdinand, KARL BITTER; a biography. Issu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National Sculpture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17, 68 pp.

Seitz, Don Carlos, JOSEPH PULITZER, HIS LIFE AND LETTERS.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24, 478 pp.

Stoddard, Theodore Lothrop, Master of Manhattan, the life of Richard

Croker.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 Co., 1931, 279 pp.

Wile, Frederic W., EMILIE BERLINER, maker of microphone. Indianapolis, The Bobbs-Merrill Co., 1926, 353 pp.

IV. SOCIAL FICTION DESCRIBING IMMIGRANT LIFE IN AMERICA.

Allen, Frances N. S., THE INVADER. Boston &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 1913, 370 pp.

Anthony, Joseph, REKINDLED FIRES. New York, Henry Holt & Co., 1918 347 pp. THE GOLDEN VILLAGE. Indianapolis, The Bobbs-Merrill Co., 1924, 321 pp.

Asch, Shalom, THE MOTHER. Translated from the Yiddish by Nathah Arnsbel, preface, by Ludwig Lewisohn. New York, H. Liveright, 1930, 350

pp.

Brown, Bernice, **MEN OF EARTH.**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924, 357 pp.

Bullard, Arthur (Pseud. Albert Edwards), **COMRADE YETTA.**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13, 448 pp.

Cahan, Abraham, **THE RISE OF DAVID LEVINSKY;** a novel. New York, Harper & Bros., 1917, 529 pp.

Cannon, Cornelia, **HEIRS.**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1930, 309 pp.

Cather, Willa, **O PIONEERS!** Boston &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 1913, 308 pp. **THE SONG OF THE LARK.** Boston &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 1915, 489 pp.

MY ANTONIA. Boston &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 1926 418 pp.

- Cautela, Giuseppe, **MOON HARVEST** New York, L. MacVeigh, 1925 253 pp.
- Ferber, Edna, **AMERICAN BEAUTY**. Garden City, Doubleday, Doran and Co., 1931 313 pp.
- Forgione, Louis, Reamer Lou. New York, E. P. Dutton Co., 1925 279 pp.
- Gold, Michael, **JEWES WITHOUT MONEY**. New York, H. Liveright, 1932, 309 pp.
- Haggood, Hutchins, **SPIRIT OF THE Ghetto**; studies of the Jewish Quarter in New York, New York, Funk & Wagnalls Co., 1902, 311 pp.
- Hurst, Fannie, **EVERY SOUL HATH ITS SONG**. New York, Harper & Bros., 1916, 376 pp.
- Kelly, Myra, **LITTLE ALIENS**.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10, 291 pp.

- KUSSY, Nathan, **THE ABYS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16, 508 pp.
- Lee, Jennette B., **MR. ACHILLES.** New York, Dodd, Mead & Co., 1912, 261 pp.
- Lewisohn, Ludwig, **THE ISLAND WITHIN.**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28, 350 pp.
- MacKAYE, Percy, **THE IMMIGRANTS;** a lyric drama. New York, B. W. Huebsch, 1915, 138 pp.
- Madden, Maude W., **WHEN THE EAST IS IN THE WEST:** Pacific Coast & Sketches. New York, P. H. Revell Co., 1923, 153 pp.
- Minitar, Edith, **OUR NATUPSKI NEIGHBORS.** New York, Henry Holt Co., 1916, 346 pp.

Mulder, Arnold, *THE OUTBOUND ROAD*. Boston &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 1919 302 pp.

BRAM OF THE FIVE CORNERS. Chicago, A. C. McClurg & Co., 1915, 366 pp.

Nichols, Anne, *ABIE'S IRISH ROSE*; a comedy in three acts. New York, published by the author, 1924, 43 pp.

Nyburg, Sydney L., *THE CHOSEN PEOPLE*,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Co., 1917, 362 pp.

Ostlenso, Martha, *PASSIONATE FLIGHT*. New York, Dodd, Mead & Co., 1925, 356 pp.

Peterson, Elmer T., *TRUMPETS WEST*. New York, Sears Publishing Co., 1934, 353 pp.

Rolvaag, O. E., **GIANTS IN THE EARTH; PEDER VICTORIOUS; THEIR FATHER'S GOD.** New York, Harper & Bros., 1927, 1927 and 1931, 465, 350 and 338 pp.

THE BOAT OF LONGING.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32, 304 pp.
Sienkiewicz, Henryk, **AFTER BREAD.** New York, R. F. Fenno and Co., 1897, 165 pp.

Tobenkin, Elias, **THE HOUSE OF CONRAD.** New York, Frederick A. Stokes Co., 1918, 375 pp.

WHITE ARRIVES. New York, Frederick A. Stokes Co., 1916, 304 pp.
Wasserman, Moses, **JUDAH TOURO; a biographical romance.** New York, Bloch Publishing Co., 1923, 275 pp.

Wilson, Margaret, **THE ABLE MCLAUGHLINS.** New York, Harper &

世界移民問題

二六二

Bros., 1923, 262 pp.

Yeziarska, Anzia HUNGRY HEARTS. Boston and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20, 297 pp.

Yeziarska, Anzia, CHILDREN OF LONELINESS; stories of Immigrant
Life in America. New York, Funk & Wagnalls Co., 1923, 270 pp.

SALOME OF THE TENEMENTS. New York, Boni and Liveright, 1924,
290 pp.

BREAD GIVERS. Garden City, Doubleday, Page & Co., 1925, 297 pp.
Zangwill, Israel THE MELTING POT.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09, 200 pp.

中央政治委員會
秘書廳



分類號 325.2/1240

登記號 1784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34620.6)

現代問題叢書 世界移民問題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吳孔 聞士 天謬

發行人

王雲 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有 究
權 印 所 必

(本書校對者沈鴻俊)

斌

一〇七一上

張

